

書 叢 代 時

理 學 與 習 實 之 術 論 辯

譯 傑 培 費

社 學 共

1 9 2 1

原序

辛酉夏

這本書的目的；是要從實際方面，講明辯論之預備與辯論之演述的方法。現今教授辯論術的人，已經公認教授辯論時應先授以實際辯論的工作。夫後授以學理上種種推理的形式，然後可收最大的功效，可生最濃的興味。論理學中那些專門名詞，與實際辯論的關係很少。即如平常談話，雖然沒有學過論理學，也時時在用辯論；並且學生到了學辯論術的時候，什麼是非真偽，一定已能自己辨別。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本書分了兩編。以第一編論辯論術之實習。等到學生對於編造辯辭演述辯辭畧有經驗之後，然後再學第二編。第二編所論的是辯論術之學理。學生有了一點經驗，再去研究種種學理的應用，自然是很適宜的。教授的人若果一定要依舊法的次序教授，也可以在授完第一編第四章（證據）以後便授第二編（辯論術之學理）。授完第二編之後再授第一編第五章（編要畧）。

現在專門學校、大學校，差不多都把辯論術列爲正課；就是在預備學校、中學校，規模較大的，也有許多加了這一科；所以編教科書的人多半喜歡把辯論術各部分的規則加多。把諸家的教科書參考一下，單是編要畧的規則，已經有了十六條。有一本書裏佔了十三條。我看規則太繁，對於尋常學生不但沒有多大用處，並且足以淆亂眉目。我這本書要想補救這種弊病，所以規則務求精當清晰，不求繁瑣。所載的規則，雖然能包羅萬有，足資應付，但只以有實用的與不可缺的爲限。

本書編輯法先後的次序，乃是以實地練習的先後爲標準。目的是要依逐層漸進法一步一步的引導學生去做辯論的工夫，把他中途所必經的難關逐處指點出來，並逐處用規則實例說明打破難關的法子。所以第一先替他解釋甚麼是辯論術與辯論術的重要，其次便討論辯題應在甚麼地方去找；應如何選擇，如何構造字句。其次又研究辯題應該如何分析纔能

出必須證明的要領。其次又研究證明辯題應在甚麼地方去搜尋證據，應如何收集，如何使用。過了收集材料的工夫，纔講到這些材料應該如何排列，如何編成要畧，以作辯辭的底子。到了這一步，纔講到心理方面，造辯辭與發揮辯辭所含的心理步驟詳細講了一番。過後，又講攻守方法。最後還講演述辯辭的訣竅。依照這個次序，雖然沒有人教授，學者也能一流似水把辯論的工夫自己學得。

1914年，美國 Ketchman 序

序一

費君培傑將新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送給我，看，並請我做一篇序文。我大畧看一遍後，發生兩種感想。一種是關於辯論術在中國現代學術思想界應佔的地位。學術思想之最後目的在求真理，而辯論術即是研求真理的種種方法之一。我們生於思想解放制度改造的時代，衆說紛紜，見仁見智，學者既不愁不能傳染新思想，亦不愁不能打破舊制度，所愁的是不能將問題體認真切，是非辨別清楚，利害權衡的當。但要做此種體認辨別及權衡的工夫，非有一種工具不可。依我看，辯論術確是現代青年應有的一種幫助理解掃除盲從的工具。讀者看完此書，定有同一感想。我的第二種感想是關於語體文的可能性。自語體文盛行以來，極端主張一派以爲語體文是無所不能的，卽白話詩亦能顯出語體文之可能性。但憑我的物質眼光觀察，詩之爲物，本是思想上一種奢侈品，其

傳達思想有用的

利器。以有用的利器充無謂的應酬，已是不值，況月，雖說不去搥杜拍韓，却去做了東西詩家的繙譯，實在是語體文的大不幸。我以為此後語體文的可能性應從切於實用的方面發展。如形上形下各種科學，都可以用極簡明的語體文達出，當然於流通思想介紹新知有很大的功效。費君此譯，足以證明語體文的切實應用，是我所深信不疑的。

民國十年三月金邦正記於清華學校

序二

歷史上人類之大事業，什九皆緣論辯之結果而濬發也。其在印度，諸大學者有所發明主張，恆鳴椎號衆，訂期結壇，廣集諸異己者爲累月之論諍，往往以生命賭勝負。上自國王者宿，下至士庶，咸輻輳觀聽以爲樂；若蠻族樂觀勇士之鬪獸也。此其事載於馬鳴、天親、提婆諸傳者，不可勝紀。乃至吾國之元奘，學成而後，亦以戒日王之請，行此種儀式者一月。夫彼土宗教思想哲學理論之發達，何以能夙然獨絕千古，蓋非樹義甚堅應辯無方者，不足以成大師；凡一學派之建設，必有其盛水不漏者存。而民衆以此機緣，得所聽受，以鼓其興味而增其辯別力，則於學之普及，爲宏多矣。歐洲亦然，希臘羅馬之民，卽以觀聽雄辯爲公衆娛樂之一。學者及政治家欲有所表見，不能不以此爲利器。故該撒、昔西羅之辭令，至今猶誦之。彼土之政治學藝，所以波瀾壯闊而一歸於民衆化，皆此之由也。耗矣哀哉！吾國之文化，他事或不後人，而獨於此何寂寂也？

孔門雖有言語一科，其學與術皆不傳於後；以當時學風測之，度亦不過應對酬酢之用耳。戰國有所謂縱橫家者流，其操術雖頗經簡練揣摩，然乃以對一人，非以對大衆，故諛詞詖說易行焉，不復爲世所重。自漢以還，論學論事，皆恃筆簡，而口舌之用殆廢。其言語論爭惟一之公案，僅有漢武帝時諸「賢良」
「文學」與「丞相史」
「御史大夫」面諍鹽鐵之一事，其語具見於桓寬之鹽鐵論。而兩造之爭，無公認之方式，卒以忿詬終。以視印歐辯者，堂堂焉建大將旗鼓者，何不侔也。乃若魏晉清譚，專弄虛機，宋明講學，更無敵難。
（宋明諸大師雖有筆札爭論，絕無集衆對辯之事）其爲政者，則惟有所謂密勿啟沃；端拱成化；其於輿人之誦，漠不關心，更無論矣。嗚呼！我國之民衆的政術學術藝術，所以閱千年不一見，而長滯於矇昧膚薄之域者，豈不以是耶？豈不以是耶？然則費君此書，其足以藥吾族之痼疾者，必有在矣。書雖宗美人吉森原著，然屬辭比事，咸順茲方，能發讀者勝趣，知君於此術所造不淺也。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新會梁啓超

譯者識

(一) 本書所講的辯論術，是口頭辯論的方法與學理，不是文字的『論說』，也不是『論理學』。所以名爲『國語的辯論術之實習與理論』就是要表明他是國語的，白話的，口頭的辯論術。

(二) 本書文體，純用國語的白話，其用意在使書裏的文句與實際辯論時口頭所說的話互相一致。

(三) 本書材料，係由美國 Ketcham 所著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譯出。但情形不同以及例子不適用的地方，增減很多。

(例如第一編第一章便是完全改了的)

(四) 本書原本雖是英文，但辯論術的方法與學理，並不因文字而異。不但可適用於中文，並且可適用於任何文字。

(五) 本書所用的標點及行列法如下：

(1) · 表句

(2) , 表讀

(3) ; 表列舉數事, 或含有幾個短讀的長讀。

(4) : 表總冒下文, 總結上文, 或上下相釋。

(5) ? 表疑問口氣

(6) ! 表感歎口氣

(7) …… 表省畧或表行列。

(8) () 表註語或旁加意思或忽轉意思。

(9) 『 』 表引用的話。

表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話語。

(10) 「 」 與 『 』 同, 不過是用在 『 』 所包住的文句以內。

(11) 字旁面的直線 表私名 (或稱固有名詞)。但私名不盡有此標。

號，易混淆的時候有標號，不易混淆的時候無標號。

(12) 本書每節第一行低排二格。各節標題也是依大小低排：標題愈小，低排的格數愈多。例如第一編第一章裏的標題：

【一】辯論術的定義

(一) 辯論

(1) 論證

.....

(二) 術

.....

(六) 本書用語力求解釋明瞭，務使學者單憑此書便能充分了解。非至萬不得已，不列西文為註。(用西文的地方，全書至多不過二十處。)我覺得用西文為註，一則是看輕了國語表意的可能性，二則對於不懂西文的人

沒有幫助。

(七)本書文體，雖處處想與實用的白話相符，但未能恰符的地方恐怕也還不少。我不敢自信，還望高明人指教。

(八)中國從來沒有口頭辯論的真正辯辭遺傳下來。所以關於辯論的實例，材料非常缺乏。近年雖有人實行辯論，也不過尚在萌芽時代。本書引例，未能引這種實例，乃是目前辯論術的不幸。

(九)辯論比賽規則，我本想附錄在本書後面。過後因為他太繁；並且我已經另外編了一本『會場必攜』(商務印書館出版)那裏面有一章是專講辯論比賽的詳細規則；所以不曾附錄。本書第一章裏，只把規則講了一點大概。若要求詳細，可去參考那本書。

(十)本書後面附錄實際辯題百餘道，可供學者選擇。

(十一)關於本書編法及學習法，學者宜先讀 *Netelham* 的原序。

(十二)本書稿成；承得金邦正先生校閱。關於出版事務，承得梁任公先生代勞。譯者不勝感謝。

民國十年三月譯者費培傑識於清華學校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目錄

第一編 辯論術之習慣

第一章 辯論術之定義及其重要……………一

〔一〕 辯論術的定義……………一

〔二〕 辯論術所牽涉的學科……………八

〔三〕 辯論術的重要……………九

〔四〕 辯論術與道德……………一一

第二章 題目……………一三

〔一〕 題目的內容……………一三

〔二〕 題目的語法……………三一

第三章 題目的分析……………四二

〔一〕	分析的重要	四二
〔二〕	分析的步驟	四四
〔三〕	题目的要領	六八
第四章	證據	七一
〔一〕	證據材料的來源	七三
〔二〕	證據材料的記錄法	七九
〔三〕	選擇證據材料	九十
〔四〕	證據的分量	一〇五
第五章	編要畧	一一〇
〔一〕	要畧的目的	一一一
〔二〕	編要畧的方法	一一二
〔三〕	編要畧的規則	一一七

第六章	編辯辭	一五二
(一)	注意(引論惹起注意)	一五六
(二)	興趣(證明維持興趣)	一六五
(三)	情願(結論動其情願)	一九八
第七章	覆辯	二〇七
(一)	覆辯的預備	二〇九
(二)	覆辯的演述	二三〇
第八章	演述辯辭	二四一
(一)	演述辯辭的方法	二四二
(二)	有形的預備	二四八
(三)	無形的預備	二六三
第二編	辯論術之學理	

第一章	歸納論證	二七一
〔一〕	論理學的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二七二
〔二〕	歸納的推理法	二七三
〔三〕	歸納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二七八
〔四〕	歸納論證所必需的要件	二八三
第二章	演繹論證	二九四
〔一〕	演繹的推理法	二九五
〔二〕	演繹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三〇四
〔三〕	不完全論式(或缺論式)	三一〇
第三章	因果論證	三一八
〔一〕	由果推因的論證	三二〇
〔二〕	由因推果的論證	三二八

〔三〕	由果推果的論證	三三六
第四章	類比論證	三四二
〔一〕	相比的東西其所比之點必須處處相類	三四八
〔二〕	類比所根據的事實必須真確	三五一
〔三〕	所下的結論宜用確實的證據證實	三五二
第五章	謬誤	三五五
〔一〕	歸納論證的謬誤	三五七
〔二〕	演繹論證的謬誤	三六〇
〔三〕	因果論證的謬誤	三八二
〔四〕	類比論證的謬誤	三八八
第六章	駁論	三九三
〔一〕	指出謬誤	三九四

〔二〕	反證法·····	三九六
〔三〕	二層逼論法·····	三九六
〔四〕	殘餘法·····	三九八
〔五〕	矛盾法·····	四〇二
〔六〕	用對手的證據·····	四〇三
〔附錄〕	辯論的題目·····	四〇六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第一編 辯論術之實習

第一章 辯論術之定義及其重要

【一】辯論術定義

欲知辯論術的定義，須先明『辯論』與『術』的分義：

(一)辯論 正反兩面，依一定的規則，當面演述各人的論證，叫做辯論。

這個定義裏面，有四點應該注意：

(1)論證 帶說服的性質的言語文字，叫做論證。這個定義裏面，又有兩點應該注意：

1. 言語文字 言語指口頭的言語，文字指書寫的文字。可見論證可以為口頭的，(如辯論是)·也可以為書寫的。(如賈誼治安策是)·

2. 說服 『說服』就是『勸』就是把自已的意思向他人發表，使他人與我懷同樣的意思，或使他人照著我的意思去實行某事。所以商人勸人買貨，學生勸人捐款，政治家宣傳政策，著作家鼓吹改革，都是論證。我們日常所說的話，所作的文，大多數都逃不出論證的範圍。『說服』的定義裏面，又有三點應該注意：

一、自己的意思 說服之先，自己必須有一個確定的意思。例如商人勸人買貨，他的意思就是『某君應買這件東西』。學生募捐，他的意思就是『某君應捐大洋若干』。這個意思，在書寫的論證裏，多半就是題目或命題。例如報紙上一段議論，題為『中國應採行聯省自治制』這便是直接以意思為題目。有時雖不把意思直接用題目標出，但總離不掉一個意思。在正式辯論中，這個意思必須直接用題目表示出來。可見辯論是不能無題的。單憑題目的一句話，不足以盡達心中的意思，於是不得不加以

說明證明等等工夫，以爲輔助，所以有辯辭。

二、向他人發表 論證是要向他人發表，可知其對象是他人。

（發表的方法沒有明明說出，所以口頭，書寫，手式，等等都可以包括在內。）

三、使他人與我懷同樣的意思，或使他人照著我的意思去實行

某事，可知論證的最終目的，是要引動他人的思想或引動他人的行爲。

但無論引動思想或引動行爲，總不外一個動字。引動思想，是使他生心理上的動作；引動行爲，是使他生形體上的動作。所以論證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引起他人的動作。這『動作』二字，在論證術中佔很重要的位置。論證之有效無效，就是看能不能使人發生動作。最得力的論證，精神上足以使人堅固信仰或改變終身的品行；形體上足以使人忘生死，動干戈，做出赴湯蹈火的舉動。

（2）演述 『演述』就是『用口頭說出』。可見辯論僅僅是論證中之以

口頭演述者·

(3)正反兩面 帶說服性的言語文字，常有兩面·一面說『應該』他一面便說『不應該』；一面說『是』，他一面便說『不是』·說『應該』或『是』的一面，叫做正面；說『不應該』或『不是』的一面，叫做反面·兩面的責任，都是在維持自己的論證，攻破對面的論證·可見爭論是辯論所必有的·論證雖是用口頭演述，倘若沒有兩面當面的爭論，還是不能算辯論·

(4)一定的規則 論證雖是用口頭演述，又有正反兩面當面爭論，倘若沒有一定的規則，仍然不算是辯論·這種規則，本來是由兩面共同定立，沒有一定的形式·不過有兩條是決不可少的：

1. 兩面都要有當面演述自己的論證的機會·
2. 兩面都要有當面答辯或攻擊的機會·

此外通常的正式辯論比賽，還有以下種種特別規定(但就廣義而言，雖

無此種規定，亦不失其爲辯論。）

1. 時間的限制 通常每個辯論員須先演述他自建設方面的主張，叫做建設論證或主要論證。所有的主要論證演完之後，纔開首答覆。答覆的論證，叫做覆辯。演述主要論證，通常每人限十分鐘左右。覆辯每人六分鐘左右。

2. 人數的規定 兩面人數須相等。或一個或幾個。

3. 演述的次序 主要論證，應由正面起，反面終。覆辯應由反面起，正面終。人多的時候，主要論證由正面第一人起，其次反面第一人，其次正面第二人，其次反面第二人，如此輪流。覆辯由反面任何人起，如上輪流，以正面第一人終。

4. 裁判員 辯論的勝負，通常由正反兩面公請裁判員決定。

『辯論』的意義是如此。『術』的意義如下。

(二)術 學問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學(科學)，一是術(美術)。用普通話來分別，可以說『學』是論原理，『術』是講應用；『學』是固定的，『術』是活動的；『學』是邏輯的，(邏輯就是論理學)，『術』是審美的。辯論術是一種術，所以重在應用，是活動的，是審美的。與數學物理學化學的性質不同，不是論原理，也不是固定的，邏輯的。其內容雖然與邏輯的關係十分密切，然而畢竟是術，其性質畢竟是與繪畫，音樂，彫刻，詩詞等的性質相同。什麼通權達變觸物動機的本領，乃是辯論術中所不可少的。試把辯論術所研究的問題看看，便可想見他是甚麼東西。辯論術所研究的問題如下：

(1)辯論應經過些甚麼工夫？這些工夫，應如何做去，纔能說服他人，獲得勝利？這兩個問題，就是本書第一編所研究的要領。其中所包的問題如下：

1. 辯題的內容應如何？語法應如何？

2. 如何纔能找出題目的要領？
3. 辯論的材料，應在甚麼地方去找？ 應如何記錄？ 如何選擇？ 要多少纔够？
4. 辯論的材料，應如何排列？ 如何編成要略？
5. 所得的材料，應如何編成辯辭？ 如何纔能惹起他人的注意？ 如何纔能維持他人的興趣？ 如何纔能鼓動他人實際動作的熱情？
6. 覆辯應如何預備？ 如何演述？
7. 辯辭應如何演述？

(2) 辯論有些甚麼法門？ 這個問題，就是本書第二編所研究的要領。其中列舉各種重要法門，並說明各種的應用法。所列舉的法門如下：

1. 歸納論證
2. 演繹論證
3. 因果論證
4. 類比論證
5. 謬誤
6. 駁論

【二】辯論術所牽涉的學科

由辯論術的內容與性質看來，可知他與論理學，心理學，修詞學，演說術，都有直接的關係：

(一)論理學 辯論中推理的工夫，純係以論理學為基礎。沒有論理學，不能有合法的推理，也不能有強固的論證。

(二)心理學 辯論要能說服他人，所以他人的心理作用，必須研究。證

據的選擇，辯辭的布局，演述的態度，適用心理學的原則很多。

（三）修詞學 辯論要能動人，語言上也不能不講究。字的選擇，句子段落的結構，以及文體的清晰，氣勢，流麗等等，大半以修詞學為基礎。

（四）演說術 演說術的本身，原來就是雜的，心理學，修詞學，……都涉及一點。不過辯論術中，直接應用演說術的地方很不少。如演述辯辭的時候，什麼聲音，姿勢，懇摯，直捷，大方，……等等，都是演說術範圍以內的。

這些關係，讀到本書後面，自然可以逐處看出。

【三】辯論術的重要

（一）辯論術在教育上的重要

我們中國大多數的讀書人，有幾個很深的毛病：第一，思辨力不清楚。凡遇一件事，古人怎麼說，他便怎麼信。孔子說『敬鬼神而遠之』，他也說『敬鬼神而遠之』。不管究竟有沒有鬼神，不管鬼神為甚麼應敬，也不管既是

應敬，又爲甚麼要『遠之』。他人說的話，不知道拿來細細分析，找出一個所以然。只管囫圇吞棗，糊糊塗塗的過去。因而許多問題，沒有一個澈底的解決。關於科學上的問題，更是這樣，所以科學方面，中國人很少貢獻。這種現象，純是由於沒有追根究底辨異析歧的習慣所致。而造成這種習慣的原因，最大的有兩件：是1. 中國論理學不發達，2. 中國辯論術不講究。

第二，只會讀書作文，不會說話。這層弊病，有三個重要原因：(1) 舊時言文不相一致。讀書是讀書，說話是說話。學校裏只知道咀嚼古人的文字，沒有人研究時人所說的話。所以『之』與『乎』也『者』用得十分好，『油』『鹽』『柴』『米』的家常話還不會說。所謂書癡，就是這樣。(2) 讀書人輕視辯論。所謂舌辯之士，蘇張之徒，乃是儒雅君子所不樂爲的。孟子雖辯，還要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辯字好像是一個不乾淨的東西一般，非到萬不得已，不敢沾染。這種風尚，愈傳愈利害，加以誤解『巧言令色，鮮矣仁』等類

的話，對於辯論術不惟不敢澈底的研究，並且不敢提及。(3)社會上不需要口才。春秋戰國時候，遊說之士，全憑三寸舌以說合諸侯，所以辯論術還很發達。到了後世，只要文章詩賦做得好，便可以身登仕版。又沒有甚麼集會，結社，選舉的事。用不著口才，所以演說辯論都沒有研究。有這三個原因，所以幾千年來，研究文學的書，汗牛充棟，研究言語的書，差不多找不出一本。說話的技術，日趨月下。

第三，沒有諍論的精神。事事主張退讓，總以少管閑事少惹是非為妙。因而真理泯沒，是非顛倒，很少有人去管他。有些人，心知其然，不過因為辯正是犯難的事，遂甘心屈服，讓人佔勝。有些人，心知其然，却以為真者自真，偽者自偽，他人儘管會說，儘管能以辭亂理，但於真理依然無損，我何必要去與他辯。這種精神的結果，影響於中國的政治學術不小。

第四，不留心常識。四書五經詩文而外，甚麼社會國家的問題，概不

過問，所以常識缺乏。對於時局大勢，也漠不關心。

以上四端，都是從許多年代遺傳下來的舊氣習，也就是從來教育不完備的惡結果。近年雖漸受西方文化的影響，但即在學校之中，這種積習也還沒有盡脫。試問這些積習根本的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呢？若說教育不備，試問是甚麼地方不備呢？究竟有甚麼法子可以補救呢？要想解答這些問題，不妨先看看辯論術在教育上有些甚麼功用。辯論術在教育上的功用，可從幾方面說明如下。

(一) 心思方面。

1. 推理正確 辯論離不掉論證，論證離不掉邏輯。沒有正確的推理方法，不足以言辯論，所以練習辯論，可以使學者的心思有條理，可以使學者知道論理學中正當的推理方法，可以使他凡遇一事，能把因果，是非，真偽辨得清楚，不至囫圇吞棗，妄以臆斷。

2. 分析敏銳 辯論術中，得了一個題目，必須把題目的四方八面，前因後果，種種關係都分析透澈，找出真正的要領所在，然後纔下辯論的工夫。這種練習，可以使學者養成分析的習慣。不至於籠統糊塗，分不出輕重緩急。

3. 時時運用心思 既有分析的習慣，便處處存有疑問心，處處存有研究心，處處留心觀察，處處追根求底。兼之當面答辯，時時要分析對手的理由，心思時時都要活動。這種心態，是研究學術和立身處世所不可少的。

4. 心思能凝聚 辯論不能離題：要領在甚麼地方，便要把全副精神注射在這個地方去角鬪。這種練習，可以使心思凝聚，不至散漫不專。

5. 思想迅速 辯論場中，對手所說的理由，當面就要答覆。這種練習，可以使思想迅速。

(2) 言語方面

1. 說話能清晰條理 辯論須口頭演述。口頭演述，依照演述的方法練習，能養成清晰條理的口齒。心裏有意思，能用最清楚最明白的言語發表出來。不至於口齒艱澀，只會讀書作文，不會說話。

2. 說話能用方術 言語的第一步是要使人懂，所以第一要清晰條理。再進一步，便不但要使人懂，並且要使他喜歡聽，聽過之後，還要能留最深的印象，生最大的效果，所以不能不加以方術。在辯論術裏研究這種方術，可以得以下的結果：

一、言辭流利

二、說話得力

三、辭語豐富

四、說話能隨機應變，對答如流。

五、說話能辨輕重，少廢辭，有言語的經濟。

六、說話能揣測聽者的心理。

七、說話能以理服人，以情動人，盡言語的能事。

3. 能當衆演說 辯論比賽是當衆舉行，所以演說術也得同時練習。聲音，姿勢，膽量，……都可練習而得。

(3) 精神方面

1. 不甘退讓 辯論有競爭性，能提起學者擁護真理維持正道的精神。自己有了真正見解，正當主張，便不肯甘居緘默。

2. 能自抑情性 辯論時只容真理戰勝，不容使性縱情。只能據理以爭，不能加以怒罵。所以練習辯論，可以自抑情性。

(4) 知識方面

1. 多得知識 辯論須自己調查，自己搜求材料。辯過一個題，題

裏所牽涉的一切事實差不多都可以知其大概。並且自己費了工夫，所知道的更確，更不容易忘却。比較讀書所得的知識，分外寬，分外有用。

2. 留心社會國家問題 辯論的題目，多半是關於實際方面的題，尤其以國家社會的問題爲多。時常辯論這些問題，足以引起留心時局關懷國事的精神。

由上面說來，可見辯論術對於中國學者的舊習慣，正是對症發藥。我們心思上，言語上，精神上，知識上，許多東西，素來缺乏的，都可以藉辯論術把他伸張發展。然則辯論術在教育上的重要，也就可以想見了。

中國現在，新文學發生，言文正在趨於一致的時候。白話文體的書，一天比一天多，好像歐洲古時文人舍棄拉丁代以方言的情形一般。因言文分歧而生的困難，既是漸漸減少，正是幾千年不發達的言語學伸腰出頭的機會，也正是我們講求言語學的機會。我希望能趁著這個機會，把這幾千

年來言語學所受的冤屈，一掃而空。讓他自由發達，早早恢復他在教育上應佔的重要地位。研究辯論術，就是恢復他的地位的先鋒。

(二) 辯論術在實際上的重要

上面所說的，發達心思，訓練能力，修養精神，儲蓄知識，都是由造就上著眼，所以是教育上的重要。此節所說的，是就個人，社會，政治，學術諸方面而言，由實用著眼，所以是實際上的重要。辯論術在實際上的重要如下：

(1) 就個人而言

1. 自衛 野蠻時代，個人自衛的利器是拳頭；文明時代個人自衛的利器是言語。從消極方面講，法庭上的辯論，便是自保財產自保身命自保名譽的實例。從積極方面講，會場的辯論，便是推翻他人的主張鞏固自己的立腳地的實例。

2. 職業 商人勸人買貨，教師教室講演，……有些職業專靠言語，

有些職業以言語爲輔助。

3. 社交 平常開會，少不了討論。應酬場中，時常有登臺演說的時候。並且能說話的人，無論在甚麼團體裏面，多半可以居領袖的地位，能指導他人的行動。

4. 擇業 分析銳敏的人，擇業時能把自己的境遇，自己的資質，社會的需要……看得透澈。或成或敗自己能先有把握。

5. 解決實際問題 例如人說子弟送入公立學校，不如送入私塾。有分辨力的人便能把好壞分辨清楚，然後送子弟上學。人說明年夏天糧食要漲價，現在宜多蓄糧食。心思縝密的人便能詳較得失，走最穩的一條路。

(2) 就社會而言

1. 鼓吹正論，攻擊弊端 社會上有許多問題，人各一見。早婚制

明明有害，有些人偏偏主張早婚。大家庭制，在主張新文化的人，以為應該打破；在守舊派的人，以為應該保存。民選省長制有些人以為可行；有些人以為弊端甚多。這些問題，若想把正當的主張宣傳社會，造成社會的輿論，除文字的論證以外，非口頭的論證不可。

2. 提起國民自動的精神 把國民中辯論的分子加多，就是提起國民自動精神的間接方法。

(3) 就政治而言

1. 大多數治 在共和政體之下，政治上根本原則，是以國民大多數為國家最後最高的權力所歸。一切政治，或直接或間接，都是取決於大多數。國會中的議案，直接是議員大多數通過，間接便是國民大多數通過。在這大多數治之下，政策能不能行，主張能不能貫徹，全靠能不能得大多數的同意，而獲得大多數的同意的方法，最得力的便是辯論。只須在國會裏

去旁聽一次，便知道辯論在政治上是如何的重要。不但國會是如此，其他一切組織，一切社會，莫不如此。若果沒有辯論的能力胸中雖有絕好的主張，也難望如意貫徹。這就是辯論在政治上最大的用處。

2. 選舉 中國選舉總統議員，還沒有以演說競爭的成例。若在美國，選舉時最重要的競爭法就是演說。競爭的人，須把自己的政見在各處向國民發表，有時還要與反對黨當衆辯論。能得國民大多數的同意，便有當選的希望。中國目前雖然沒有這種事實，但是國民一天醒悟一天，幾年之內一定可以達到這一步。那時辯論術是何等重要！

3. 外交 顧維鈞在歐洲和平會上力爭山東問題的情形，想來還在大家的腦筋裏。外交上折衝樽俎的時候，雖然要有國力爲後盾，但若無辭令，那裏能奏全功？

(4) 就學術而言

學術的發達進步，第一要有人研究，第二要有法傳授。研究的人，要有清楚的腦筋，有條理，善觀察，能分析。傳授的人，要有清楚的語言，明白的文字，處處正確明晰。辯論術所訓練的，第一就是精細的推理，第二就是清楚的語言。所以與科學的進步，有密切的關係。中國學術之不發達，研究無條理和傳授不清楚，是最要的原因。翻開古書來看，材料雖然是汗牛充棟，試問有統系，有邏輯，能自成一科的有多少？含糊，不深晦，不駁雜的又有多少？至於口頭傳授的弱點，只須聽一聽現在的老先生們說話講書的口氣，便可知道。『天地玄黃，在上的是天，在下的是地……』『凡陰陽不調，便要生病……』這一類的話，空空洞洞，究竟傳達了甚麼意思？以這種話為傳授的利器，無怪學術不進步。

【四】辯論術與道德

有許多人懷疑，以為辯論術與道德不甚相容：以為真者自真，偽者自偽，

用不著去辯論；以爲巧言令色，鮮矣仁；以爲講求辯論術，不啻是開以偽亂真的門徑；以爲研究他人的心理，利用他人的感情，未免有傷忠厚。其實這些理想，都是出於誤會，並不是辯論術的真象。辯論雖是專以言語動人，但第一要推求真理，第二要尊重人格。什麼分析，論證，駁論，其目的都是在發現真理，推倒偽說。什麼演述，說服，誘動，其目的都是在伸張已發現的真理，傳播正當的主張，使人能實行取真棄偽，從正遠邪。所有的『術』不外是拿來輔『道』的。並不是教人利用這些妙法以爲淆亂是非蠱惑他人的利器。認真說起來，要想真理昌明，邪說遁避，非竭力講求辯論術不可。不然，真的看不見，偽的分不清，簡直沒有澈底澄清的日子；正說不能使人聽，邪說不能使人棄，簡直沒有公理戰勝的日子。所以辯論術在道德上，不惟消極方面無害，並且積極方面還有多大的功勞。若說怕人誤用，便不敢研究，那麼研究科學，足以使人類殺戮同類的器械更精，研究法律，足以使人民逃避法網

的伎倆更巧，難道科學與法律也就因此不研究嗎？研究科學的目的，是要利用天然物以增人類的幸福；研究法律的目的，是要求出最善的方法以維持人類的秩序；研究辯論術的目的，是要訓練最精密的思想，最強幹的言辭，以發現真理，擁護正義，攻破偽飾，推翻邪說。誰說辯論術與道德是不相容的？

第一章 題目

【一】題目的內容

論證的第一步，就是要有一個清晰確實的題目，並且這個題目一定要含有爭論的性質。例如聯省自治問題，有些人主張中國現在應該採用聯省自治制度，有些人主張不應該，這便是一個很好的辯論題目。正反各有一面的主張，辯論人可以任擇一面，說明為甚麼應該，有些甚麼好處；或說明為甚麼不應該，有些甚麼害處。主張採用聯省制的人，必得要設法證明聯

省制比中央集權制較佳；主張仍用中央集權制的人，也必得要設法證明中央集權制比聯省制較佳。所謂清晰確實含有爭論性的題目，就是這個樣子。

選擇題目，必須注意以下三個要件：

(一) 題目須有趣味

擇題的第一個標準，就是『趣味』。凡辯論的題目，必須辯論人與聽辯人都有真正的趣味，都很留意，很關心，並且有利害關係纔好。定了這個標準，所以擇題總要擇有關實際的，不可擇只有空論的。就是說，擇題之先，須問一問這個題解決過後能不能對於個人對於國家對於社會生出什麼影響？那些老題目，如像『雞在蛋的前呢，或蛋在雞的前呢？』『筆和刀的本領孰大？』『水與火的破壞性孰大？』等等，沒有實際的關係，早已失掉辯論的價值了。一八六九年出版的有一本書，書裏有幾個題目：

農人和工人，那個最有用？

從希望未來所生的快樂，與從回想已往所生的快樂，那樣最大？

律師對於社會，有益呢還是有害呢？

想得一件東西和已得一件東西，那樣的快樂最大？

詩人，政客，戰士，那種人最應受社會的尊重？

從眼睛得來的快活，與從耳朵得來的快活，那樣較大？

這一類的題目，討論過後不能生出一點兒實際上的關係，所以沒有趣

味。擇題時務必避開。此外還有些題目，因為與『時』『地』『人』三個要素不相合，也不能引起趣味，也是應該關開的。例如：

一個針尖上可以容多少天使舞蹈呢？

上帝能不能造一把尺子，只有一頭呢？

這種題目，在我們看來，簡直是一種笑話，然而歐洲古時的學生，公然有

拿來辯論的。在那時候足以引起他們的興趣，在如今却不能了。在那時的歐洲足以引起興趣，在那時的中國却不能了。在那時的教徒足以引起興趣，在那時的非教徒却不能了。這都是時，地，人，不同的緣故。又如中國人去討論美國人的問題，對商人去說耕田的法子，那裏能使聽的人生出趣味呢？所以擇題不能不注意時地人三個條件。

有趣的題目很多，最重要的莫如鄉土的問題。本地方的事，叫做鄉土問題。例如改良自治會，建設國民學校，搗毀城隍廟等等。這些小小題目，往往比國家大計政治問題等的興趣更深，因為他與本地的居民有密切的關係，足以引起他們的種種心理作用。有些人想到利害關係；有些人素存成見，以為這樣好那樣不好；有些人私懷野心；有些人希圖虛榮；所以對這種題目，都很關心，都很覺得有趣。初學辯論的題目，以這種題目為最適宜。鄉土問題已經搜求無遺，便可注意關於國家社會民族等類的大問題。

官制，賦稅，選舉，兵制，商業，工業，教育，以及國際間的事務，都是可以發展辯才的東西。不單是可以發展辯才並且可以增長公民知識。

本書後面附錄的題目，可以作擇題的幫助，但擇題總應先擇當時一般人都很關心的纔好。時人所最關心的題目，可在最通行的雜誌報紙裏找出。

(二)初習的題目，必須辯論人都知其大概的。

初習辯論，不外要使辯論人熟習規則和格式，所以選擇題目，只以辯論人自己經驗見聞所及者為限。有些題目，如關於賦稅，財政，教育制度等事的，要想辯論，非費調查與參考的工夫不可。這些題目，初學者不宜選擇。

學生在校內練習，最好是先擇校內的小題目，等到練習有素，然後再用大題。以下所舉的題目，都是很合初學的人用的。但是這些例子，不過是藉以表明應擇的題的性質，並不是要學生選這些題去辯論：

(1) 平素得九十分以上的學生，應不應免他的期考呢？

(2) 器械體操，應不應強迫人人都學呢？

(3) 第一年級學生，應不應准他們加入校際運動會呢？

(4) 中學校應不應添設辯論術一科呢？

(5) 蹴球應不應廢止呢？

(三) 題目須可以辯論

選題時上面所說的兩個條件儘管做到了，然而所選的題有時還是不
能辯論。凡是只有一面的題目，萬不可選。這乃是第三個要件。下面再
詳細說明。

第一層，顯然是真的或顯然是假的題目，定不可用。例如幾何學裏
說『三角形三個內角的和等於二直角』這種顯然是真的事實，誰能加以
辯論，說他不是二直角呢？又例如說『凡人必死』『赫胥黎是一個大哲

學家，『康健比病患較好，』這一類的題，也是不容辯論的。但是這些不能辯論的題，有時因爲字句穿鑿，真意隱晦，居然也有人拿來辯論。例如『國家若欲興盛，不應專以文事翰墨爲勵士之方。』這題目初看起來，似乎可以辯論，其實還是不能辯論的，因爲國家圖強本來是不應專重文學一面，其理甚明。其所以似乎可以辯論者，乃是因爲題中有許多穿鑿的字句的緣故。又如說『要想中國的政治有澈底的解決，只有先剷除督軍，』這題目也似乎可以辯論，但仔細一想，要證明這個題目，必須證明先從教育，先從經濟，先採行聯省自治，先……無論先做甚麼，只要把剷除督軍放在後面，便不能使中國政治有澈底的解決。誰能證明這些呢？所以這個題顯然是假的。顯然是真的或顯然是假的題目，都不能辯論。

第二層，一個題目，必須要能彀找得出近似的證明方可。若不能證明他差不多是真或差不多是假，那種題目，是不能辯論的。我們辯論一個題

目，總要能殼本已有的事實，用推理的方法，求得出一個正面或反面的結論。要想能殼求出這個結論，便不能不注意兩樁事：(1)題目要在人類的知識範圍以內。(2)要有一個共同的比較標準。例如說『人死之後，靈魂必受閻王的處置，』『水星上一定有生物，』這些在知識範圍以外的題目，誰能證明他對不對呢？又如說『律師對於社會的用處比醫生的用處較大，』律師的用處和醫生的用處，迥然不同，沒有共同的比較標準，怎麼可以比較呢？並且在現今的社會上，這兩種人都是不可缺的，實在沒有高低的分別。又如說『聯邦制不如中央集權制，』這個題目便有共同的比較標準了。聯邦制與中央集權制都是統治國家的法子，只看那一種法子比較上要方便一些，便可定出優劣。

上面所講的，是題目的內容。凡一個題目，必須合於以上的三個條件。下面講的是題目的形式。專論題目的字句，要如何排列，纔便於辯論。

【二】題目的語法

題目既已擇好，不懂辯論的人，必定以爲馬上就可以擬出一個形式適宜的題目來，其實不然，已經做了的僅僅只能算一半工夫。雖然選了一個有趣的，合宜的，可以辯論的題目，但要把這個題目寫出來，要使他恰合適當的形式，還是一步未做到的工夫。

辯論的題目，必須寫成已決案的形式。例如『中國現在應實行強迫教育制度，』便是已決案的一個樣子。單寫一個名辭，是不行的。譬如以『強迫教育』爲題，我們可以寫一篇記事文，敘述強迫教育在英國日本的歷史；可以寫一篇說明文，說明甚麼是強迫教育；隨便寫甚麼，都沒有限制。但是辯論題便不能像這樣糊塗，必須把爭點所在的地方明確綫出，弄成已決案的形式，辯論起來，纔不至於費許多舌勁，在題目的字句上去打官司。有些時候辯論，因爲題目不清楚，正反兩面的解釋各有不同，以致辯到終局，等

於沒有辯；兩面的辯論員以及裁判員和聽辯的人，都不知道究竟所辯的問題解決了沒有。所以題目的語法，應該非常嚴密。

題目的語法，須依以下的規則：

(一)題目必須弄得很窄，只含一個要緊的意思。

初學的人，最喜歡把題目弄得很寬。這個錯處，並不是錯在題目的內容，乃是錯在字句上。現在且舉一個寬題來爲例，我們把他逐漸弄窄，只准他包含一個單意思，以表明怎樣纔算是窄題。例如『一年級生，不准加入運動會。』照這題目的字句講起來，一年級生便包括了世界上一切學校的一年級生；不准加入運動會，便是無論何種運動會都一概不准他們加入。範圍豈不是太寬了嗎。我們要想把他弄窄，只須看題裏所講的共有幾件東西，便可以設法把他們一件一件的弄窄。這題裏所講的，共有兩件，一件是一年級生，一件是運動會。我們便可以由一年級生這一件先下手，把他

加個確切的範圍。譬如說『南洋大學的一年級生』或其他某校的一年級生，那麼就窄的多了。搜集辯論的材料和尋找題目的要領，也都更容易了。其次再把運動會加個限制。照原來的題意，凡是運動會都不准加入，裏面便包了級與級的運動會，校與校的運動會，以及團體與團體的運動會。若在運動會的前面加上『校與校的』或『校際』幾個字，範圍便窄了，意思便只有一個了，題目的要領也就明確了。照這樣修改過後，原題就變爲『南洋大學的一年級生，不准加入校際運動會』。限制到這個地步，使題中只有一個明確緊要的論點，纔算是很好的題目。

限制題目的範圍，其困難雖是百出不窮，但是若能把上面所說的方法和所舉的例子記在心裏，也不會再有錯處了。

(二)題目必須用正面的語氣(就是肯定語氣)

例如討論『中國應不應對德宣戰？』正式的題目便不能用這個問

話的口氣。也不能用反面的口氣，說『中國不應對德宣戰。』正面的口氣，纔是合法的敘述法。就是說應該寫作『中國應對德宣戰。』要用正面口氣的理由如下：

辯論時第一個論證總是由正面發端。證明题目的責任，全在正面。若果正面不能證明，那麼全題的是非，便都在反面的掌握裏，由他去任意說去了。凡一個問題，誰說『是如此如彼』，便應該要他證明『是如此如彼。』正面說『是』，正面便應證明爲甚麼『是』反面說『不是』，只要正面不能證明『是』，便已經隱含了『不是』的意思了。反面是因爲正面有人主張如此如彼，所以纔發生『非如此如彼』的主張，倘若沒有人主張如此如彼，那麼還有甚麼問題呢？反面還有甚麼話講呢？所以應該用正面語氣。題用正面語氣，就是說正面第一人發言過後，至少也得要證明了一點兒東西。

正面的地位，比反面的地位較難，因爲正面有證明『是』的責任。正面

若不能自圓其說，不待反面攻擊，便已立於失敗的地位了。譬如正面主張『學校裏應該廢止考試』，便應當證明爲甚麼是應該廢止的。考試的制度，是現時已經存在的。正面若不能證明爲甚麼應該廢止，那麼這個制度當然照常進行，不必要反面來主張『不應廢止』，自然是不廢止的。又如勸人買一本書，若不能證明他爲甚麼應該買這一本書，那他當然是不買，不必要他發表反面的理由，正面已自歸於失敗。照這樣看來，辯論場中，在反面答辯以前，當然應該先給正面一個機會，使得充分的陳述他的證明（他的理由）。所以題目必須用正面的口氣。

但是正面口氣的意思，不宜看得太死。一個題目，同樣的意思，可以用正面語氣，也可以用反面語氣。譬如『學校應廢止考試』這是正面。反過來說『學校不應有考試的制度存在』便成了反面，而其實是一個意思。遇著這種題目，要以那邊爲正，便應該看一看事實。學校有考試制，事實上是

循行慣了，沒有甚麼問題的。你若以這面爲正面，把題目弄成『學校應該有考試制度存在，』那豈不是無病而呻嗎。考試制度之所以發生問題，乃是因爲有人說應該廢止。所以主張廢止的人，乃是惹出是非，弄出問題的人。卽是問題的發起人。一切題目，都應該以發起人一面的主張，弄爲正面。發起人一面的主張，多半含一個『改革』的性質，他一面的主張，多半含一個『仍舊』的性質。以這一點爲標準，那面應爲正面便容易決定了。事實上既已決定，語氣上便容易安排了。

(三) 題目裏不可有意義含糊的字。

題目既已弄窄，只包含一個意思，又已用正面的語氣表出，其次便要仔細審查，看有沒有意義含糊的字。意義含糊的字，其義太泛，可以作這樣解，也可以作那樣解。例如『道』字，可以作道路解，可以作天經地義解，也可以作神道解。『欲』字也可以作希望解，也可以作貪慾解。諸如此類的字，什

麼『文明』呀，『政策』呀，『好』呀，『不好』呀，『相當辦法』呀，都很容易使致題目不明，題中都不宜用。有時用著，也必得要附加註解。總之，題中的字，每字只准有一個解法，並且要十分明顯，所指何事，不至於生出爭論。不然，全篇辯論，恐怕又要變成字義上的辯論去了。

『壟斷的事業應該受法律上相當的裁制。』這個題目，有三個地方不清楚：(1)壟斷，(2)相當的裁制，(3)法律。做生意的人獨佔市利，算是壟斷，政黨專權，也算是壟斷，求教育很不容易，只有上等社會人有受教育的機會，也算是壟斷，此外還有許多樣的壟斷，究竟所指的是那一樣壟斷呢？『相當的』的意思，活動得很。法律上相當的裁制，也許是禁止，也許是不禁止，也許是加監禁的罪，也許是加死刑，也許是沒收產業，究竟要怎麼纔算是相當的呢？『法律』這個名辭似乎沒有疑義。但是仔細想一想，題裏所指的究竟是甚麼法律呢？有國際法，有中央可以通行於各省各區的法，有各省各

區的本地法，究竟是要依甚麼法呢？題裏有這些含糊的字，所以看去簡直不能把他的真意拿定。若把原題改爲『工商業上專利的行爲，應由農商部通飭禁止，』這便清楚多了。至於題裏所說的事情對不對，那又另外是一個問題。

凡一個辯題的字句，總要弄得十分清楚嚴密，使正反兩面的解釋，不能不相同。並且這個的解釋，要明顯，要含糊。

（四）題目要最簡單，最淺顯。（但同時要不犯以上諸條）

題目的字句，既經過以上幾項工夫，還要仔細審查，看可不可以另用更簡明的法子表出來。但是雖然應求簡單，同時又不能犯以上的規則。題目愈簡單，愈容易看得出他的要領所在。就是預備論證的工夫，也省得不少。

一個題目，有時除開主要問題以外，還有枝葉問題。枝葉問題，雖然是

在主要爭點以外，但是就論理學講起，還是與題目不能分離的。遇著這種情形，若果辯論人僅僅在主要爭點上去下工夫，那麼對辯人若把枝葉問題提出，便叫他無法回辯。美國各州聯合辯論會裏有一件事，可以作一個很好的例子。會裏討論增加遺產稅的問題。正面說聯邦政府應該徵收這種稅，反面說不應該。正題辯了許久，反面忽然在題外提出『憲法問題』來，他說徵收這種稅明是不合美國憲法，所以不應徵收。憲法問題；本來是在題外，但經他這樣提出，正面便無辭可措了，所以這項稅終久是不能徵收。最後沒有法子，只得在題目後面加『不管憲法』幾個字，以免兩邊又拿『合憲法』『不合憲法』來作爭點。所以有一次的題目，是『聯邦政府應該徵收增加遺產稅。憲法問題，姑且不管。』

加這一句話，題目仍不失其為簡單，然而題外的爭點却防住了。防止題外的爭論，也可以在題目中間加限制的語句。但照那樣加，有時反把題

目弄深晦了，有時反加了一些疵點進去。不如在題後另加。

總之，在選題和斟酌字句上花費工夫，不怕花費的多。只要這番工夫做得周到，不但是能彀看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就是以後的工夫也能使他容易一些。許多好處，都在後面。

〔括要〕 題目語法的規則

1. 題目必須弄得很窄，只含一個要緊的意思。
2. 題目必須用正面的語氣。
3. 題目裏不可有意義含糊的字。
4. 題目要簡單，要淺顯。（但同時要不犯以上三條。）

〔練習〕

1. 依本章所講的規則，寫出三個題目。題目的內容，以鄉土的事情為限。

2. 用下面各個名辭，各造成一個完全的題目：

(1) 辯論術。

(2) 兵操。

(3) 聯省自治。

(4) 督軍。

(5) 工讀制度。

(6) 廢止讀經。

(7) 政府公文採用白話體。

3. 依本章所講的規則，指出以下各題的破綻：

(1) 學算學不如學歷史。

(2) 秦始皇燒書的罪比董仲舒提倡儒術的罪較輕。

(3) 強迫教育應該實行。

(4) 當醫生比當律師較好。

(5) 中國應圖自強。

(6) 中學以上的學生，應該實行自治制度，並且應該多結會社以練習自治。

(7) 中國軍隊應加裁汰。

4. 學生每人就自己的經驗，寫出幾個有破綻的普通辯論，並指出破綻在甚麼地方，

第三章 題目的分析

【一】分析的重要

題目既已選定，字句也斟酌好了，其次一步便要分析。在未講分析以前，應該先講一講分析的重要，使學者知道他的價值，不至於把這一步工夫忽略過去。甚麼叫分析呢？就是把題目的內容仔細審察，看裏面究竟

包含些甚麼東西，那些是要緊的，那些是不要緊的，那些是虛的弱的，那些是實的強的。辯論猶如對壘，彼此的形勢要隘虛實強弱，非瞭若指掌，不足以致勝。要使形勢要隘虛實強弱瞭若指掌，非加分析的工夫不可。辯論的勝負，大半以分析的工夫為轉移。若果分析的工夫做得周到，那麼題目裏甚麼地方應該證明，以及自己的理由實在不實在，都可以自己有把握了。若果自己覺得分析的工夫還沒有欠缺，心裏一定是無把握的。

分析的工夫，不單是在辯論裏算是重要，就是對於人生一切實際的問題，也是最重要的。心的作用，若養成分析的習慣，佔便宜的地方實在不少。歷史上許多偉人，差不多無一個不是有這個習慣。他們凡遇一件事，都去細心分析。秦始皇當七雄並立的時候，把山東諸侯的形勢分析了解，乃定下遠交近攻的政策，終成統一的大業。袁世凱在民國成立以後，民治主義正在勢不可遏的時候，要想做皇帝，他分析國勢的眼光有所蒙蔽，所以終久

做不成功。許多成功，失敗，都是可以分析兩字來解釋的。

不但功業成敗與分析的能力有莫大的關係，就是個人的行爲，靠著分析的，地方也很多。我們無論做甚麼事，既不可盲然亂做，又不可以命運爲歸，總應該用分析的眼光去解決。例如學生會表決議案，便當把議案的要點和將來的結果仔細分析清楚，然後照自己所見的主張去贊成反對。不應該人云亦云，隨聲附和的舉手。又如選擇學科，預計自己將來的職業，也應該把自己個人的長處短處，家裏的情形，當時社會的狀況等項，一樣一樣的看個清楚，方纔決定方針。不應該閉著眼睛，守株待兔。這些都是分析的工夫實用於日用生活的地方。要想在日用生活裏能善用分析的工夫，有一個法門。這個法門，就是從分析辯題入手。

【二】 分析的步驟

(一) 題目的大概

分析的第一步，就是要知道題目內容的大概。題目若果是鄉土的或是很熟習的，這一步便可以免掉，直接下審查的工夫，把他的真義找出來，看要些甚麼證據纔可以使論證成立，要些甚麼證據纔可以使論證攻破。但若不是熟習的，便應先考察他的內容，先看題裏所包的是甚麼東西，然後或去問一問熟習這東西的人，或去找論及這東西的大概的書來看。若果不去看書，只去遐想，便要犯思而不學的弊病，不是弄錯，就是茫無頭緒。問人和看書的時候，心裏要不存成見，肯容納所問所看的一切東西，但是同時又要獨具隻眼，有不傾不倚的精神。切不可看了人的書，聽了人的話，便把自己的心引在野地去，把題目都忘却了。問人看書的時候，須記著『我的目的是要定題目的範圍，題目的意義，和題目所含的意味。』

題目的大概，既已知道，足殼推理的應用，第二步便要調查問題的及經過的情形。

(二)問題的起源及歷史

定一個题目的意義，須要看這個問題是怎樣纔有人討論起來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得了一個题目，應該先問一問『這個题目如何會變成一個辯題呢？』例如美國人前幾年辯論『在美國營業的人壽保險公司應歸美國聯邦政府管理。』這個题目，在不熟習情形的人看來，似乎沒有著落。爲甚麼有人要聯邦政府來管理保險公司呢？誰來管理，又有甚麼區別呢？沒有人管理，又有甚麼要緊呢？這些問題，若去研究题目的來源，便瞭若指掌了。原來在美國各州營業的人壽保險公司，從來就是歸各州政府自己管理。後來忽然發現弊端，於是一般輿論，都以爲各州政府的管，不很得力，聯邦政府（就是諸州聯組的中央政府）權力較大，不如改歸聯邦政府管理，或者可以補救弊端。所以『應歸各州管理呢，或是應改歸聯邦政府管理呢？』這個問題便發生了。照這樣看來，可知题目的要點，乃是

『若歸聯邦政府管理，是不是比各州政府管理更好呢？』我們若不由题目的起源去研究，那裏能求出這個真正的要領！

尋找题目的要領的時候，题目的起源與歷史雖然是這般重要，但是實際辯論的時候，却不可把這一部分弄得太長。太長了便令人厭惡。無關輕重的歷史，尤其要簡短。總之，把與題有關的事實都簡明陳述出來便夠了。

但是有些題目，與時間很有關係。題目發生過後，因為時間不同，境地不同，他自己也生了變遷。遇著這種題目，則其起源歷史便十分重要。有許多題目，原來是一個意味，後來因為有新起的事變，遂另含了一個意味，把原來的意味完全失了。若不去研究其中的變遷，簡直沒有法子去懂他。這種題目，辯論的時候，便應把原來的爭點所經過的變遷，一一說明，然後指出現在爭論的要點應該在甚麼地方。

(三)字的定義

题目的大意已得，题目的要點也已經知道，再進一步，便應把題中各字，清清楚楚的下出定義來，然後做別的工夫。

中國現在，還沒有一本好字典，字的定義固然是很難下的。但是即令有了完全的字典，在辯論場中也還是用不著。字典上的定義，多而且雜，並且是普通的。至於辯題裏的名辭，其定義便隨地不同，用在一處，自有一處的特別意義，不是字典上所尋得出的。所以要想下辯題裏的字的定義，不能不有特別的方法。這個方法，就是(1)先研究辯題的起源及經過情形，(2)再看對於這個問題有特別研究的著作家所下的定義如何，(3)再看現時的情形又是如何，然後下出定義。總之，字的定義，是以題的內容為轉移的。題裏所說的若果是關於法律的事項，便應在法律書裏去找定義，若果是關於經濟學的事項，便應在經濟學裏去找定義。題目是屬於甚麼範圍，便應

在甚麼知識的範圍裏去找，並且所找的定義，必須是普通所公認的。

下定義還有一個最要緊的條件，就是『要不背乎常情』。有些人辯論，慣愛在偏僻地方去找定義，以圖利於設辭。但是這種定義，或是過於偏僻，或是過於高深，雖然是對的，也令人懷疑，怕他是故意弄巧。與常識不同的定義，總是難令人心服的。至於居心取巧，故意去搜尋利於自己的定義，其不能取信，自然更不消說了。凡下一個定義，雖然要求其確切，但同時又要求其與情理不背。除開對辯人以外，總要求其能使大家的心裏都以爲然。

(四)使題目變窄

分析的工夫再進一步，就是使題目變窄，把必須證明之點，清理出來。這步工夫，因爲題目的定義已經清楚，所以不很難，但是非盡心去做，也是不行的。這一步工夫裏面，包了兩步工夫：(1)除去不關痛癢的東西，(2)承認無害於論證的東西。

(1) 除去不關痛癢的東西

題目裏面，有些地方是一定要證明的，有些地方是不必要證明的。把不必要證明的地方挑剔出來，只留下一定要證明的地方，就是這一步工夫所要做的事。換一句話說，就是要除去不關痛癢的東西。例如辯論『政府對於菸酒貿易，與其准行公賣，不如絕對禁止。』不會辯論的人，多半要去證明『飲酒吸菸是不好的德性』或『飲酒吸菸不能算是不好的德性』。然後說應不應禁止。其實飲酒吸菸是不是好德性，雖然與題目有關係，却不是要領所在的地方。題目的要領，只是菸酒公賣與絕對禁止兩個辦法，那一個較佳。辯論人便應直接從這個利害比較的地方入手，找一個簡捷了當的解決法，不必去管甚麼德性不德性。譬如說絕對禁止，在社會方面，政治方面，經濟方面，足以生出某些利益；准行公賣，足以生出某些弊病；豈不是直捷了當嗎？須知道多證一個論點，要多費許多工夫。不關緊要的東西

西，何必多費工夫去證明呢？

上面所說的，是與題目畧有關係的，不過因為關係不很重要，所以要極力挑剔。這種關係不重要的東西，愈少愈妙。不單是證明的時候可以少費些力，並且可以使聽辯的人容易明白要點在甚麼地方。至於與題目毫無關係的東西，自然更當一概拒斥了。

(2) 承認無害於論證的東西

不必證明的東西，既不要格外多去證明，所以無害於論證的東西，也不能不承認一些。甚麼叫承認呢？譬如辯論『中國應採用聯邦制』正

面人說『我承認聯邦制並不是完全無缺的制度，不過就現在……』這便是承認。既承認聯邦制不是完全無缺的制度，便可以不去證明他的完美了。但是凡承認一句話，必須格外留心，必須確實知道承認過後沒有甚麼害處，然後可以承認。不知用意所在的話，決不可輕易承認。若果輕易承認，對

辯人便往往乘著間隙，利用所承認的話來攻擊。這種攻擊，是最利害的。承認的話，字句上也要十分斟酌，以免對辯人穿鑿附會，改變原來的意思以
來攻擊。

若能照這樣小心，便不妨多承認一些無關緊要的爭點。承認的東西愈多，題目的範圍便愈小，證明也更容易了。但凡承認什麼，都應在開首辯論的時候承認，使別人知道是自願承認的，並不是因為無辭可措然後纔承認的。例如上面所講的菸酒問題，所要解決的只是看禁止與公賣那一種辦法比較上收效較多，所以兩面都可以安安穩穩的承認『兩種辦法都不是完全無弊的，』或承認『兩種辦法，都不能把喝酒吸菸的毒害免除。』又如辯論『省長應由民選，』正面只須證明民選省長比較中央任命較佳，或證明民選以外沒有別的更好的制度便夠了，所以也可以自己承認『民選省長並不是絕對萬全的制度，』或承認『民選省長，所選的人不一定都

是頂好的。』大半主張什麼改良計畫的人，最妙是先有這一類的承認，明說所主張的計畫，並不是完全周到，能免一切弊端的計畫。不過所能救的弊端，比其他一切方法所能救的都較多罷了。

或是除去甚麼，或是承認甚麼，總宜用淺顯明瞭的話說個清楚，不必故意雕琢，故意用屈折的話。並且應在辯論開端的時候說出，使聽者心裏覺得所除去的以及所承認的東西，都不外是要把題目的真正要領顯出來。

(五)拿正反兩面的論證理由來互相對照

上面所說的，都是講要如何纔能把題目的要領找出來。要領既找出來，題目就變成一個問題的形式了，所以問題兩個字常用於辯題。例如『在美國營業的人壽保險公司，應歸聯邦政府管理。』這個題目，經過幾步分析的工夫，就可以把他變作一個問題的形式。這個問題，就是『人壽保險公司，若改歸聯邦政府管理，是不是比歸各州政府自己管理較好呢？』要領

所在，就是要拿『聯邦政府管理』和『各州政府管理』兩面來比較，正面必須主張『要聯邦政府管理』反面必須主張『要各州政府管理』兩面的形勢，本來是平均的。不過因為各州政府管理，是相沿下來的舊制；而聯邦政府管理，是一種改革；所以證明的責任，是在正面。正面須證明為甚麼要改革。若果正面的主張不能達到，那麼現行的舊制便要依舊繼續下去。這是兩面對於問題所佔的形勢不同的地方。

無論甚麼辯論，從頭至尾，總是要正面去證明。這乃是一定不易的定理。有些人說『證明的責任，不是專在正面，有時也會轉移。譬如正面已經把證據拿出，表面看來已經足數證明題目；並且為甚麼應採行新計畫的理，也已經說透；那麼『為甚麼不應採行新計畫』便應歸反面去證明了。此時證明的責任，便轉移在反面的身上去了。』這個說法是不對的。為甚麼呢？因為所謂證明，乃是要證明到底，一直要到沒有人再能反對的

時候，纔算真正的證明。無論從甚麼地方生出來的反對，只要有了反對，便應該去對付他。所以證明的責任，無論如何，都是在正面的身上，決不會轉移。能轉移的，不是證明的責任，乃是引出證據的責任。譬如正面已經把正面的理由說完，反面的責任便只是引出證據，以表明正面的理由不對，或表明反面的理由更爲充分。並不要他證明甚麼東西。

正反兩面的形勢，既是這樣，所以他們持論，恰恰相反。若拿辯論所爭的那個問題去問他們，他們的答案一定是針鋒相對，一反一正。例如人壽保險公司的題目，若問『歸聯邦政府管理，是不是比歸各州政府管理較好呢？』正面一定答『是』。反面一定答『不是』。萬不能一個說『是』，一個說『另外還有一個更好的法子』。另外還有沒有更好的法子，乃是另外一個問題，不是題目範圍以內的東西。

既知道正面一定說『是』，反面一定說『不是』，分析題目的人便要

問『爲甚麼正面要主張「是」呢？那些是正面最重要的理由呢？』

『爲甚麼反面要主張「不是」呢？那些又是反面最重要的理由呢？』

若把這些理由發現出來，又要正面反面，兩兩比較，題目的要領便自然出來了。題目的要領既找出來，分析的工夫便算完工。

比較兩面理由的時候，自己對於題目必須絕對的除去一切成見，取不偏不倚的態度。不偏不倚的態度，能使人把四方八面的理由都看得周到，乃是難能而可貴的。

心裏既有了不偏不倚的態度，便可以替正反兩面設想，看他們有些甚麼理由足以發揮他們自己的主張。設想的時候，切不可單想自己的一面。單想一面的理由，辯論起來是萬萬不夠的。就是律師預備替人辯護，也一定要想到對手方的措辭。有時甚至於要從對手方的訟詞入手，先把對手方的情形和措辭軌道想得十分周詳，然後纔動手做自己的工夫。在辯論

裏也是如此。有時替對手設想辯辭所費的時間，比想自己的辯辭所費的時間還多。爲甚麼要這樣做哩？不外是兵家所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意思。認真說起來，不單是分析題目應該如此，就是全副辯論工夫，從頭至尾，各處都應該如此。

比較的工夫，究竟是怎樣呢？可用下面的例子說明。美國有一個很重要的辯題，就是『遷入美國的移民，法律上應更加限制』。這個題目的起原，是因爲美國從前很歡迎外邦的移民，後來移民漸多，法律上便加了一些限制，不過過了若干年，移民還是紛紛不絕，並且許多有害於社會的外國人移到美國海岸，美國人看著這種情形，大大驚駭，於是有人主張法律上再加限制，所以生出這個題目。這個題目裏的問題，就是『來到美國海岸的移民，要不要禁止一些呢？』正面答『要禁止』，反面答『不要禁止』。若存不偏的態度，便要問『移民入美，爲甚麼要再加限制呢？』『正面爲甚

麼主張要加限制呢？』『反面爲甚麼主張不要加限制呢？』正面有一個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說，『有些移民，到美國來生了不好的影響。』因爲移民之中，有些是外國的罪犯；有些是無政府黨的黨員；有些帶了傳染病；有些來在國內，不容易同化，往往在大城池裏各自爲羣，弄出『小德意志』、『小西班牙』、『小意大利』等等名稱；有些生活程度太低，容易把美國工人的生活程度也變低；有些不識字，不能做美國的好國民；有些不熟悉情形，容易爲城市宵小所欺騙，在政治上生出不良的影響。這些理由，以及此外的種種理由，都可以拿來證實『移民人美，在美國生出不好的結果。』

正面要緊的理由，仔細研究起來，確實不外乎上面所講些。在這個地方，不善辯論的人，多半把這些理由放在論證裏面，便是心滿意足，以爲自己的主張，一定不至於被人攻破了。善於辯論的人則不然。他還要用不偏不倚的眼光去把全題的各方面看個周到，然後鑿足。試想一想，美國政府

爲甚麼以前沒有比現行法更嚴格的移民規條呢？必定是因爲現行規條大家都以爲很夠了。再想一想爲甚麼他們以爲夠了呢？必定是因爲現行規條已經足以拒絕最壞的一等移民。再去調查調查，果然不錯。又另從题目的他一方面看看，美國人爲甚麼要准移民入境呢？必定是因爲移民對於美國有很大的利益。仔細想一想，利益果然不小。美國開墾的事，發展天然富源的事業，全靠這些移民；移民入境，美國的生產方便增加；移民的工作最有價值；並且他們入國久了，終久可以變成美國國民他們的子女，都要受美國學校的教育，可以變成最愛國的美國青年。這些利益還不大嗎？

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現在移入美國的移民，要不要拒斥一些？』但從上邊正反兩面的理由看起來，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先，還不能不先解決幾個問題。『現行的移民規條是不是已經夠了呢？』『現在遷來的移民是

不是全數都係我們(美國人)所需要的呢?』『現在遷來的移民,對於美國,是不是果有不好的影響呢?』若果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是,』那麼正面的理論便成立了。若果都是『不是,』那麼反面的便成立了。所以題目的要領,實在就是包括在這三個問題裏面。雖然還可以用許多異樣的方法表示出來,但若加以分析,終久還是逃不出這三個問題。

比較的工夫,再進一步,就是把兩面的論證(或理由)互相對照,一點一點的寫。下面所舉的格式,甚是方便。

題目『移民入境,法律上應更加限制,』

正面論證

移民入境,法律上應更加限制,因為

1. 移民有害於我國,(美國)因為

1. 極端的社會主義黨,都讓進來了。

2. 移民在城池裏人煙稠密的地方，往往結成外國人的團體。

3. 移民入境，使美國工人的生活程度變低。

4. 現時准進來的移民，有許多都不是好國民。

II. 現行的移民規條，尙是不夠，因爲

1. 黑手黨員（一種壞人）已經乘機而入，可見壞人未能盡絕。

2. 有病的人，也讓進來了。

3. 輪船時時幫助奸民，偷犯移民規條。

4. 窮人也讓進來了。

III. 我們（美國人）現在不一定需要移民的全數，因爲

1. 需要工人開墾天然富源的時期已經過去了。

反面論證

移民入境，法律上不應更加限制，因爲

I. 移民有益於我國(美國)因爲

1. 最壞的分子,現在已經拒斥了。
2. 他們與美國人同化很快。
3. 他們的節儉,可以爲美國工人的榜樣。
4. 他們終久還是變成好國民。

II. 現行的移民規條,已經夠了,因爲

1. 沒有那樣規條能把壞人拒絕乾淨。
2. 有傳染病的人,都沒有准進來。
3. 稅關稽查員奉行規條甚謹。
4. 窮人並沒有讓進來。

III. 我們現在一定需要移民的全數,因爲

1. 我們還要他們來開墾未墾的天然富源。

由上面表中的比較，可得下面的諸要點

I. 現行的移民規條究竟是有害呢，還是有利呢？（要答這個問題，須先答

下面的幾個問題）

1. 壞的分子究竟已經拒絕沒有呢？

2. 移民是不是果然同化得很快呢？

3. 他們對於美國工人的生活程，是不是真有不好的影響呢？

4. 他們究竟變成了好國民呢，還是變成了壞國民呢？

II. 現行的規條是不是已經夠了呢？

1. 要想限制最壞的移民分子，現行的規條，事實上是不是一種最得力的規條呢？

2. 有病的人，是不是為現行規條所拒斥呢？

3. 窮人是不是為現行規條所拒斥呢？

4. 現行規條，是不是真正奉行呢？

III. 現在遷來的移民，我們是不是需要其全數呢？

1. 我們現在是不是還要盡力去收容移民來開墾天然的富源呢？

經過這一番比較，費了這一番排列，全題的內容便瞭若指掌了。就是將來正式陳述題中諸要領的時候，這個比較表也可以用作一個基礎。分析的工作，可算已告了一個段落。但是還有一個最難破的關頭，尙未走過。辯論術裏最險的難關，固然不只一個，但是這個關頭也是最險的難關之一。要想打過這個關頭，必須具有高明周詳的判決力。用批評的眼光，把已經分析的題目和所用的分析法，仔細審察一遍，自己問一問『所經的分析，是不是周到無遺的分析呢？』是不是已經把辯論的範圍，完全都包括在內了呢？』

答了這個問題，纔算是把難關打破。即如上面這個例子的分析，就表面論，所擬議的移民規條和這規條大致的效力，已經包括在內；現行

的移民規條和這規條已有的效力，也已經包括在內；可知分析的工夫，確已把修改移民規條的题目的全部範圍包括無遺，可算是已過昭關的伍子胥了。

我們雖說伍子胥已過昭關，但是分析的結果果真是不是完美呢，還不一定。忙下最後的判定。分析法中，還有兩個法門，不妨都把他用來試一試，看那一個法門的結果較好。第一個法門，就是把题目的問題分爲三部：(1)政治，(2)社會，(3)經濟。從這三方面去發問：『修改移民規條，就政治方面而言，有些甚麼利弊呢？就社會方面而言，有些甚麼利弊呢？就經濟方面而言，有些甚麼利弊呢？』上面分析表中所有的材料，仔細審查一下，便知道無論那一條理由，都可以歸入於三部之一。例如無政府黨，黑手黨兩條，便可歸入政治一部。同化一條，便可歸入社會一部。工人生活程度和開墾天然富源兩條，便可歸入經濟一部。以這三部爲分析的總綱，有若干題

都可以駕馭。

這個分析法，雖然可以駕馭許多辯題，但是有許多地方很難得其恰當。辯論大家多半認為不是一個好法門。即如移民問題，用這個方法分析，便不如用上面所用的方法為妙。因為只分三部，便有許多強勉的地方，有許多說不定的地方。例如『移民在大城池裏各自為羣，弄出小西班牙小意大利等等名稱』這一條，歸入政治討論也可，歸入社會討論也可，就是歸入經濟討論，亦無不可。所以在政治一部裏要討論到，在社會一部裏也要討論到，在經濟一部裏也要討論到。一件東西，要討論到三次，豈不是累贅嗎？並且因為有這種弊病，分部的界限也反倒弄得不明；各部互相交錯，互相掩蓋，甚有礙於清晰嚴格的思考。所以這種分部法，實際辯論時以不用為佳。不過在分析的時候，可以用來審查他種方法的結果周到不周到罷了。

第二個法門，也是把題目的問題分為三部，不過三部的性質與第一個

法門不同。第一部是問『所主張的辦法，是不是必不可少？』第二部是問『所主張的辦法，是不是可以實行的？』第三部是問『所主張的辦法，是不是合乎正義的？』簡單說，就是(1)必要，(2)可以實行，(3)合乎正義。能用這個方法分析的題目很多。主張採用新制，變更舊法，……等類的題，差不多全是用這個方法。例如『中國應採聯邦制』、『學校應廢止考試』等題，都可以用這個方法。

上面這兩個法門，用起來雖然省事，但學者決不可養成專靠成法的習慣。凡分析題目，總以能尋得題目的要領為歸。甚麼方法清楚便宜，使用甚麼方法。

【括要】 分析的工夫

1. 知道題目的大概。
2. 追溯問題的起源和歷史。

3. 確定字的定義。

4. 把問題的範圍弄窄。

(1) 除去不關痛癢的東西。

(2) 承認無害於論證的東西。

5. 拿正反兩面的論證(理由)來互相比較。

【三】 題目的要領

上面所講的分析工夫，不外是要把題目的要領找出來。題目的要領，既找出來，便應設法排列，把要領中的諸點定出先後的次序。排列時須注意兩個條件：

1. 要合論理學的次序。(Logic)

2. 要使一層更比一層緊。(Climatic)

這兩個條件的意思，就是說，排列一篇論證，不要使人看著現出顛三倒

四的樣子；同時又要設法把最有力最精彩的部分放在後面，稍輕稍緩的放在前面。這兩個條件，也有不能兼顧的時候，但是總以兼顧為佳。例如移民問題所有的三個要領，依這個標準排起來，便應如下。

I. 現行的規條尚是不夠。

II. 現在遷來的移民，我們（美國人）並不需要其全數。

III. 現在的移民制有害於美國。

最後這個結果，便算是徧觀全題兼察兩面所得的結果。若果分析的工夫果然已做周到，這個結果使用不著再加更改，簡直可以用了。有時因為調查愈進，證據愈多，題目的內容愈熟，第一次做出來的分析表裏有些小的地方也不能不稍微改換。但是凡遇改換的地方，必須特別留意，因為調查太細密了的時候，每每倒把題目的大意失掉，既把大意失掉，分析便沒有價值。所以題的綱領，總宜記在心中。初學的人還須記著，已成的分析表

不妨修改。即令要把第一次所擬的完全更改，也是無妨的。雖然多費些時候，但是第一次所費的工夫，並不冤枉。無論做甚麼調查，預先不擬定一個草創的計畫以作基礎，是萬不能著手的。沒有第一次的基礎，那裏能做分析的工夫呢？不能做分析的工夫，那裏能尋出自己的錯誤呢？所以更改原擬的分析表，並不是費冤枉工夫。總之，分析的工夫雖完，也不可自以為滿，還應存一個虛心，遇著可以使自己的分析更加清楚，更加簡捷，更加強勁的東西，都應該容納，應該更正。

【練習】

1. 在第二章練習題裏選出一個鄉土的問題來分析，並把分析的結果完全依格式寫出。

2. 試分析以下的題目，並說明各題的起源和歷史為甚麼是很重要的。

(1) 西南大學的地點應在廣東。

(2) 北京大學待遇男生女生應該平等。

(3) 新舊兩個國會，應該同時解散。

(4) 中國應採用聯邦制。

(5) 學校應廢止讀經。

(6) 中國陸軍應大加裁汰。

(7) 中國教育費應該增加。

(8) 凡任命特任官均應先得兩院的同意。

3. 第二練習的八題中，那些字應下定義？ 定義應該如何？ 應在甚麼地方去找？

4. 在第二練習中任擇一題，實行分析，並把分析的結果完全寫出。

第四章 證據

分析雖然已經把題目的要領找出。但是這些要領，無論屬於正面或

屬於反面，都還要有事實上的證據來證明纔行。所謂證據，就是用來證明一個题目的真偽的材料。『證據』的意義，與『證明』的意義不同。『證明』是『證據』所生的結果；『證據』是『證明』所用的材料。無論證明甚麼事，都要有充分的證據纔行。這種區別，凡學辯論的都應記在心裏。還要知道，要證明一句話，不是只用一個事實便能證明的。若果一個事實就能把他證明，除非只這一個事實便足以使這句話的真理成立。不然，一個事實便只能算是可以證實這句話的諸證據裏的一個證據。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個證明，多半是許多證據合成的。』不可不把他認個清楚。切不可得了一個證據，便以為是一個完全的證明了。

分析題目以後，最要緊的工夫就是要設法引出證據，證明要領，使自己的主張成立，上面已經說過。但是『證據應該在甚麼地方去找呢？』要解決這一個問題，不能不把以下所列的幾步工夫一步一步的做到。

【一】證據材料的來源

(一) 自己的知識

搜求證據，在未向外求以前，須先問一問自己的知識如何。自己對於辯題，所知的究竟有多少。自己所知的，那些可算是確切的知識，那些只能算是個人的推測。自己問自己的時候，務必把確切的知識和個人的推測分得清楚。自己能拿出證據來證明的知識，纔算確切的知識。若果只是『想當然耳』，便是一種推測。證據裏面，只有確切的知識可用。『想當然耳』的推測，是不可用的。

(二) 談訪

親身去問人，叫做談訪。鄉土問題，以談訪法爲最便。不單是容易實行，並且很有價值。所訪的人，必須與所辯的問題有關係；或者他所處的地位，對於所辯的問題應有確切的知識；或者他對於所辯的題目，自己正在研

究，正在討論。訪問這一類的人，不但是可以希望得著答覆，並且可以得著有價值的事實，理由，意見。不但是可以得著有價值的事實，理由，意見，並且可以知道別的還有些甚麼地方可以找出材料。例如辯論廢止考試問題，若去訪問教員，一定可以得很好的結果。

關於商務賦稅，政治，經濟，教育，等類的問題，應該去訪問名人。他們的意見，是很有研究的價值的。他們的話，不可引來作論證的根據，自然要看他們對於所談的東西是不是他們的專長；但是無論如何，雖不一定可作論證的根據，也總是有很大的用處的。至於以事實為根據的推理，其能否成立，乃是在推理方法如何，不管是誰說的話。所以就是不著名的人，只要他知識寬廣，只要他所說的話是根據事實，便是有用的。訪問這一類的人，並且還可以增加許多新見解，可以使看題的眼光放寬。眼光放寬了，對於以後的調查，大有益處。

談訪法很易行，很經濟，利益又很大。練習辯論的人，切不可輕視。總要先把可以訪問的地方都去訪問完了，然後做次一步。

(三)通信

辯論人若果知道那些名人對於辯題的事項有特別的研究，便可自由寫信去問他們。這種信，必須簡捷了當，要問甚麼，就寫甚麼，不可拖泥帶水。問題的字句，要簡單明瞭。通信的用意，也要聲明。

中國的社交，不很發達，所以通信的辦法若用於素無往來的地方，總覺得有點兒不自然，並且還怕沒有回信。若在歐美，就是政府的機關，也可以寫信去請教。此外還有各種會社，公司，學校，團體，都多半樂於答覆。中國現時受了新文化的影響的地方，大概可以用通信法去請教。

(四)時文

報章雜誌等等，叫做時文。時人所關心的題目，大概都可以在報章雜

誌裏找出有價值的材料。中國雜誌事業，近兩年纔動手發達，所以很有根底，很有聲望的雜誌，還不能說一定，不能介紹。並且雜誌界還沒有什麼統系，沒有什麼『全國雜誌一覽』的性質的書出現，也沒有什麼『人物一覽』的書，所以翻閱雜誌，不很容易。現在只有把搜尋材料的手續，畧說一二。

搜尋材料時，先把雜誌的目錄看過一次，看那幾篇論文似乎與辯題有關係，便把那些論文的題目和所在的地方，細細抄下來。然後再選最有價值的看。那些是最有價值的呢？就是（一）直接討論辯題的要領的，和（二）著名專家所著的。（三）有事實的證據和確實的調查的。

（五）專書

可靠的百科全書，參考書，教科書，以及名人專家討論特別問題的著作，都叫做專書。專書裏的材料，有價值的很多，尤其以風行社會的爲好。在這種書裏去尋材料，須先看書名，後看書裏的目錄，選擇與辯題有關的地方。

去看。著書人著名不著名，也是要注意的。

(六)特別文件

1. 各種會社所出的報告及論說

向各種會社索取報告書等類的文件，多半用通信法。通信時須寄郵費或購買費。並宜把辯論的會名，校名，或辯論隊的隊名，印在信箋上。所索的文件，拿來作何用，也應聲明。中國現在的會社可以通函的漸漸多了。例如上海的環球學生會，青年會，科學社各地商會，教育會，……都可以通函。有些機關，專以改良社會政治為目的。有人討論他們所討論的問題，他們一定是很樂於盡力幫助。例如最近的北方災民賑濟會，華法教育會等類皆是。此外還有各種專門學問的出版機關，除開所出的雜誌論文以外，多半還有開會記錄和他們所研究的問題的特別報告書。這也是很有價值的。例如北京的注音字母社，便是。

2. 政府的公文報告

政府的公文報告等，在證據裏可算是最有價值的材料。不但是精確可靠，並且力量很大，不容易駁倒。例如『教育法令』、『政治公報』、『議院記事錄』、『人口賦稅學校等統計表』……等等，都可以為最有用的參考。辯論的人，平素應留心這一類公文報告的出版地方，以便臨時得用。

搜羅材料一層，初學時多半覺得很不容易。有時不知門徑，費了許多工夫，還不能得著一點兒材料。雖然如此，切不可以為是冤枉費力。因為這一次雖然費了這許多無用的工夫，但是所翻的書多了，所見的東西也更富了，將來要找甚麼材料，便知道應該在甚麼地方去找了。並且書籍浩如煙海，搜羅材料，必得要具一種『涉獵』的能力。多練習搜羅材料的工夫，可以大大增加『流覽』的速度，對於自己將來，是很有用的。

〔括要〕 證據的來源

1. 自己的知識

2. 談訪

3. 通信

4. 時文

5. 專書

6. 特別文件

(1) 各種會社所出的報告及論說

(2) 政府的公文報告

【二】證據材料的記錄法

既知道甚麼地方可以找出證據的材料，便可以實行搜羅的工夫，但是搜羅的時候，遇著有用的材料，必須有一個很有秩序的法子把他記錄下來。這便是本節所講的記錄法。爲甚麼必須要記錄呢？第一層是因

爲單憑記憶，不能記憶許多東西。第二層是因爲要把所有的材料，都依一定的格式寫出來，纔便於使用。這第二層原因，學者把本書第五第六第七等章學過，便可以知道。

凡記錄證據，都應該把所得的材料，用自己的話語寫出。合於自己的格式，將來纔便於用。

預備辯論的時候，無論從甚麼地方得來的材料，都應該一律記錄。就是自己心裏的意思，也應該隨時想到，隨時便記下來。談訪時所得的，或是意見，或是事實，都應該在談話的時候或在談話以後立刻記下。在談話以後筆記，比在談話時筆記較便，因爲談話時可用全副精神去聽所講的話，不至於分心。通信所得的材料，雖然是寫在紙上的，也要依自己所定的格式另抄一次，用時方纔便利。至於從書報雜誌中得來的材料，不待說非用筆記不可。閱書所用的筆記法，多半是先把所看的材料看完，然後由心裏撮

要記錄。若遇很重要的東西，以及可以直接引用的話語，便應隨看隨錄。還有些材料，似乎與題目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到了後來每每用得著。這種材料，也應該記下。

所記的記錄，必須完全。這並不是說要形式完全，乃是要所取的材料完全。例如在這本書裏找出山東的教育經費數，在那本書裏又找出湖北的教育經費數，又在別的書裏找出其他各省的教育經費數，把這些零碎的記載合成一個各省教育經費統計表，便算完全。這就是所謂『完全』的意思。分看各書的時候，把所看的命脈地方，簡單記錄。除此分記以外，還應逐時思索。有時平空生了新意思，有時分記的材料，因思索而生了新關係，這些東西也應該記下來，然後纔能把所有的材料，冶爲一爐。總之，看書是活動的，不可弄成死板的。從書裏得來的知識，不單是要裝在腦袋裏，並且要使他融化。

記錄證據，須守以下的規則：

(一)用同大的小紙片

記錄證據所用的紙，面積宜小，並且每張大小都應相等。通常所用的雜記本子以及大張的零篇都不宜用。因為雜記本子是訂死了的，看書的時候，隨看隨記，很不便排列次序。大張的零篇紙，一張裏要記許多雜事，也不便利。若用小張的零篇紙，便很活動，將來也便於分類，便於排列。最便當的篇幅，寬只要五英寸（華尺三寸五六），長只要三英寸（華尺二寸許）。每張同大。

(二)每張紙片只寫一件事

一張紙片，決不可寫幾件事。雖是關係很密切的幾個事實，也應各寫一張，因為到了用的時候，這種關係，往往因用法不同，變成了不要緊的關係，或把原有的關係完全都失掉了。例如兩個事實，原來的關係雖很密切，但

是這個事實可以拿來證明這個理由，那個事實却可以拿來證明另一理由。若果寫在一張紙上，就不便於分類。所以有時一張紙上雖然有很寬的空白，依然只寫一件事。這一條規則對於編『要畧』很有關係。

一張紙寫一件事，若寫不完，也不可太寫擠密。應另用一張接寫。

（三）每張紙片只寫一面

只寫一面，不單是便於清理，便於排列，並且辯論時若要拿在手裏，也便於看。有時因為儉省紙料，寫在兩面，遂把背面所寫的忘却了，豈不是不得不償失嗎？

（四）紙片上所寫的意思，須用最簡單最直捷的語法。

看書記錄，不可抄書。須看書上的東西和我所要的東西是甚麼關係，然後擇寫。所以長篇大文，要能縮短。敘述一個意思，要能用簡捷的筆墨。遇著材料散漫的時候，要能撮其要領。這種練習，很可以發展自己的能力。

(五)每張紙片上的東西，都要獨立完全。

若果敘述法簡捷，並且得了要領，每張紙片上的東西便自然容易獨立的完全。上面說過，每張紙片只可寫一件事，遇著寫不上的時候可以接著另寫一張。但是一件事分寫幾張，很不便宜。遇著不得已的時候，非寫幾張不可，便應在每紙片上註明號碼，表明第一第二……的次序。這種一連幾張的紙片，合稱爲『組』。成組的紙片只可與成組的紙片放在一塊，不可與單張的相混。幾組放在一塊的時候，各組須有特別號碼，以便認識。例如第一組的各張，記明甲一，甲二，甲三，甲四……；第二組的各張記明乙一，乙二，乙三，乙四……；各組的次序，須依各組在論證裏的先後而定。

這種號碼分組法雖然可用，但是凡遇一個單一的事實，單一的意思，單一的理由，總宜用巧便的方法，竭力縮短，使他能寫在一張紙片上。照這樣做去，不單是證據可以做成很便當的形式，並且所有的材料，都可以弄得很

熟。

遇著引用話語，也應該照這樣辦。引用語大概長的很少。遇著長的，只須把特別清晰特別有力的句子摘錄下來。凡引用語，均應用引用符號包括住。中間省畧的地方，須用連點……表明。畧變原文或附加己意的地方，須用括弧（）表明。

（六）紙片上若寫駁論材料，須在紙片的上方寫明所駁的原論。

所駁的原論，（就是敵面的理由）；有時只須一二字便能寫明，但是通常須把全文寫出，（即是寫成一句完全的話）；然後可免錯誤。這種駁論材料，無論在主要辯辭裏或在覆辯辯辭裏，都是很有用的。

（七）每張紙片的上方，應寫一個標題。

紙片裏所寫的是甚麼材料，應該在紙片上方寫出一個標題。標題不宜用寬泛語，應與材料的內容恰相符合。若果材料內容與分析辯題所得

的某要領相近，便可直接用這個要領的名稱做標題。若與要領不相近，便只得另想標題的名稱。標題寫好，便容易分類。例如辯題裏有三個要領，(1)『必要』(2)『可以實行』(3)『合於正義』。假設有一張紙片，上面寫的是正面的主張所要補救的一個弊端，那麼這張紙片便應歸入第一個要領『必要』的範圍裏面。(因為有弊端，所以正面的計畫是不可少的。可見弊端與『必要』的關係甚密。所以弊端應歸入『必要』的範圍)。

若果辯題的某要領，所包很寬，紙片上的材料雖是屬於這個要領以內，却只是這要領中的一小部，範圍太小，不能與要領的名稱相符，那麼紙片上便應另用小標題，不能將就要領的寬泛名稱。例如第一個要領『必要』裏面，便可以分爲『政治上的必要』、『社會上的必要』和『經濟上的必要』三小部。屬於『必要』的紙片，有些近於政治，有些近於社會，有些近於經濟，便可各因其所近，分歸三小部之中，各以其所歸入的小部爲標題。標題照這樣

寫，將來編要畧的時候，便可把以『政治的必要』為標題的紙片，集在一塊，以『社會的必要』為標題的，又集在一塊，以『經濟的必要』為標題的，又另集在一塊，然後把這政治社會經濟三束紙片放在『必要』的總標題之下。

○（八）材料的來源，須在紙片的下方註明。

材料的來源，應該在記錄材料的時候，隨時註明。不然，若要參考原書，便很費事，有時竟至找不出來，不知是從甚麼地方得來的。並且用在論證裏，有時說不出來源，甚至不能取信於人。註明出處，不單是可以知道是從甚麼地方來的，並且以後若再要更詳細的參考，也便於尋找。由談話和通信得來的材料，應把談話人或寫信人的姓名，談話或寫信的日期地點，一概記上。由雜誌裏得來的材料，應註明雜誌的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和著作人的姓名或編輯部的稱號。此外書籍文件，可以類推。

下面的圖，是表明記錄紙片的格式。

標題	著作人姓名
證據材料	
材料的來源	

日本教育近況	姜琦
『據其所表方針，(1)建築設備之改良，(2)體育的運動，(3)教授衛生，(4)疾病豫防及治療。』	
新教育第二卷第四期第四六五頁	

上面第一個圖，是紙片的格式，表示甚麼地方應該寫甚麼東西。第二個圖是一張已經寫好了的紙片。所辯的題目是『中國教育擴充的辦法，應倣效日本最近的設施』。題裏的要領，有一個是『日本近來擴充教育的辦法不善』。第二圖的紙片裏所寫的，就是這個要領的範圍以內的材料。練習辯論者在搜集材料之先，就應該備就整齊紙片。紙片不可太薄。

太軟。若能印就格式，更佳。一到下手搜集材料，便須用這種紙片，依著格式記錄。切不可先用潦草的法子記錄，然後另抄一次。另外謄寫，是枉費工夫。

〔括要〕記錄證據材料，必依以下規則。

1. 用同大的紙片。
2. 每張紙片，只寫一件事。
3. 每張紙片，只寫一面。
4. 紙片上所寫的意思，須用最簡單最直捷的語法。
5. 每張紙上的材料要獨立完全。
6. 紙片上若寫駁論的材料，須在紙片上方寫明所駁的原論。
7. 每張紙片上方，應寫一個標題。
8. 紙片下方，應註明材料的來源。

【三】選擇證據材料

選擇證據的意思，就是把要用在論證裏的證據選擇出來。本來搜集證據的材料，是取廣泛主義，凡有關係的都收。本章第一節所講的規則，雖然嚴密，但是這樣廣泛駁雜的材料，若能再經一番淘汰的工夫，豈不是更純潔更可靠嗎？本節所論，就是這一番淘汰的工夫。目的在使所選的證據，一概可靠。凡能合於本章六條規則的材料，至少也有八九分可靠。

辯論的勝負，大半是靠著論證的強弱；論證的強弱，又是靠著證據的虛實；所以凡是證據，都非切實不可。學者不可不特別注意。

選擇證據，須依以下的規則。

(一)證據必須有最可靠的出處，可以探本溯源。

本章第一節裏已經說過，凡搜集證據必須從最可靠的地方搜集。證據的價值，與來源的可靠不可靠，很有關係。所以無論甚麼證據，總要有一

個的確的出處。沒有出處的證據，在辯論裏簡直沒有價值。譬如調查中國各大學待遇男女生的情形，有一個朋友說，北京大學已經收入十幾個女學生。這句話雖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但因為只是由一個朋友的口裏傳出的，所以在辯論裏不能認為可靠。必得再問他由甚麼地方聽來或由甚麼書上看來。他若說是由北京日報看來的，便應在北京日報裏去找，看是甚麼時候的新聞，印在甚麼地方，並且看報裏的新聞又是從甚麼地方來的。有些事實，單憑新聞紙的記載，在辯論裏沒有甚麼價值。必須追根到底，再看他是由甚麼雜誌文書……而來。

『北京大學已收女生』這種事實，只要在報章上看著，便可算是實在的了。但是報章以外，還有更確的出處，例如『北京大學日刊』、『教育公報』，以及其他報告書，公文，等類，若能把這個的根源清出，便比引用報章好得多。又如調查中國資送歐美留學生經費每年若干，這種事實，便不可單憑

普通的報章雜誌。最可靠的是教育部所出的報告書。若沒有報告書，也一定有其他出版物，如『教育公報』是。確數若干，應在這種出版物或報告書裏找出，然後算是頂有價值的證據。

總之，無論甚麼事實，總以追根到底，求得最初的出處為妙。由口頭而報章，由報章而特別雜誌。由特別雜誌而特別公文特別報告書，一層更進一層，尋到不可再尋的地方，纔算是來源所在。得了來源所在，然後把書名卷數頁數等記明，認為可用的材料。引用個人意見的時候，也應依這原則。所引的人的學問愈深，能力愈大，聲望愈高，他的意見也就愈有價值。

世界上隨便那一種人事，隨便那一種知識，差不多都有些特別出色的人物。他們的特長，乃是經大家承認，認為有立言的資格的。引用這種人的話，並且引用他們專長的範圍以內的話，在辯論裏最為得力。例如關於教育學說，引了杜威的話，關於哲學，引了羅素，蔡元培，柏格森的話；關於文學，

引了章太炎，嚴復，胡適之的話；……雖然不是天經地義，但是所加的斤兩却也不少。

引用名人的話，固然可以加高論證的價值，但是專靠名人的話作立論的基礎，却不是正路。有一個五歲的小孩，說『地球是圓的』。旁人問他何以知道地是圓的，他說『我有三個證據。第一，我父親說地是圓的。第二，我母親說地是圓的。第三，我先生說地是圓的。』這種專賴人言的論證法，當然是一個笑話。從前許多人辯論，多半愛引聖賢名人的話作證據，彷彿就把他們說的話認爲天經地義一般。這與五歲的小孩，恰是一樣。並且引孟子，主張性善，我偏要引告子，主張性惡。你有古人的證據，我也有古人的證據，你又有甚麼法子可以勝我呢？人類的智識，一天比一天更發達；科學的精神，也一天比一天更盛。凡立言發論，都漸漸趨重理由，不重成言。辯論者若只知引用大學問家的現話，決不能期必勝。所以名人的話，

只可以引來作立論的幫助，不可以引來作立論的根基；只可以藉來加重論證的斤兩，不可以當作證明題目的證據。

(二) 引用一個人的話，一定要這個人對於所求的要領，素無偏見，知道得很完全，並且有專門家的鐵證。

前節已經說過，名人的話，可以看作可靠的材料。但這是就普通而言，其實誰的話可靠，誰的話不可靠，並不是人人一致，為全世界所公認的。就是名人以外，也還有一種人，雖然不著名，但是因為他居過某樣職分，做個某樣事業，對於某樣事曾經親自調查，對於某樣事曾經特別研究，因種種地位不同的關係，他所說的有些話也是很有價值，可以用在論證裏面。

無論甚麼主張，甚麼事實，若果不是由素無偏見的人說出來的，總難取信於人。所謂偏見，不必是原來主張的人真有偏見；有時乃是因為他所處的地位不同，令人不能不疑他有偏見。例如衆議院的議員主張『衆議院

議員月薪應該增加』。這種主張，有時未嘗不是出於改良的誠意，但是因爲主張的人自己是一個議員，所主張的議案與他本身的利害有直接關係，總難免令人懷疑，以爲他純是爲自己的利益。又如段祺瑞當內閣總理的時候，假若他主張中國應採行極端的內閣制，把行政權完全歸內閣總理的手裏，他的話也難免令人懷疑。總之，凡有嫌疑的人所說的話，雖然有理，也不宜引用。這種話用在論證裏，最易受駁。卽令很難駁倒，但是總不免使聽辯的人生出一種將信將疑的心理。所以引用別人的話，必須其人顯然沒有偏見，然後足以取信。這是第一層應注意的。

第二層應注意的，就是所引的人必須對於所引的事實明知透曉。通常多有因爲某人處於某職位，大家便認爲他對於某事的知識很完全。例如海軍總長，我們都以爲他對於海軍裏一切重要地方概都知道。農商部漁牧司的司長，我們都以爲他對於漁牧司的情形概都熟習。這種人所講

的話，引用在論證裏，很有斤兩。知識不完備的人（對於某一件事而言）所說的話，不可引用。

第三層，所引的人還要對於所說的事項有專門家的鐵證。地是圓的，天文學家有專門的鐵證。高等動物是由下等動物進化而來的，生物家有專門的鐵證。各種事項，各有所屬的專家。從專家引來的話，不患沒有鐵證。辯論人所宜注意的，只是凡引專家的話總要引他所專的東西。經濟學的問題，不可引化學家的話來作證據。化學問題，也不可引經濟學家的話來作證據。關於政治問題，大總統的話很有引用的價值，但是關於工程學的問題，若果也去引用大總統的話，便走錯路了。總之，凡引用一個人的話，引用時最宜預先證明這個人是毫無偏見的，其次證明他是透澈事實的，其次再證明他拿得出專門家的鐵證。

（三）凡證據都要檢查過，看有沒有附帶的情形足以增加證據的重量。

甚麼叫附帶的情形呢？例如某人在宣統時候，主張中國採用君主立憲制度。他曾經說過，『中國從現時（宣統時）起，應以二十年實行君主立憲，二十年後，方可議及民主政體。』到了民國成立過後，主張君憲的人不能活動，他又想改變他的主張，他說『君主立憲制不適於現時的中國。』這句話與他從前說的話恰恰相反。駁他的人，便可以引用他宣統年間所說的話爲證據。這種證據，因爲是他自己說出來的，又是自相矛盾，所以力量更大。所謂附帶情形，就是這個意思。

此外還有一種熱心公益，開誠布公的人，說話也往往與自己的利益相衝突。這種話在論證裏也可以用作很有價值的證據。說這種話的人，在說話的時候，多半只想到對與不對，沒有想到自己的利益。例如一個市民，贊成在城裏修一條架高鐵路，以爲這條架高鐵路一成，可免街市的擁擠，很有補於公益。殊不知後來鐵路的路線採定，竟把他的營業大大損害，以至

於不可挽回。這時雖然要想改變主張，却是從前的話已被他人拿住，那怕再說得天花亂墜，也是無濟於事了。又如有一個大商家，主張燒毀日貨，以為燒毀日貨乃是抵制日貨的最好方法。後來果然通過，要實行燒毀。殊不知這大商家的貨，多半都是日貨。到這時候，雖然不願意燒自己的東西，却是一言已出，不能收回。這一類的例，都是教人利用附帶的情形。

有些時候，對辯人引了一個名人的話，證明他的論證。但是這個名人的意見，後來又有變更，曾經在某處另外發表過更詳的意見，為對辯人所忽視。遇著這種時候，便可就將他後來所發表的意見去駁對辯人。例如某教育家先主張演講式的教授法，後來有了特別經驗，又主張自習式的教授法。對辯人不知道他已經改變主張，引用了他從前的話。我便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引用他後來所說的話去駁。這種將話就話的駁法，最有效力。

上面所舉的例，不過是要引人時時留心，凡遇有利於自己的論證的證

據，便當利用。這一類的例子多得很，不能一一舉出。

(四)選擇證據，要公平，要合情理。

無論爲公益辯護或爲私事辯護，總要尊重正義以作論證的基礎。所以選擇證據，應該特別留心，看所選的證據，公平不公平，合不合情理。不用公平的證據，決不會佔甚麼便宜。引用事實或引用他人的意見，決不可失掉原來的真意。有些人慣於取巧，一句現成的話，經他的口裏引出來，差不多隨便甚麼論點，都能辯護。就是確實的統計表，他也善於穿鑿。一張統計表，他拿來省略一些，或設法顛倒配合，簡直可以淆亂黑白，顛倒是非。例如有人要證明『中國近年來城市的居民漸少鄉下的居民漸多』。假設統計表中，只有雲南的大理，四川的重慶，湖北的荊州，直隸的涿州等處城市的居民減少，鄉下的居民加多，其餘的地方，多半是相反。他論證的時候，不提別的地方，只說出這四個地方的確數。並且說這四個地方，不是在一省，乃

是一在西南，一在中部，一在北部。北部，中部，西南都有這種情形，可見全國的情形也是如此。這種引證法，外面雖像有理，其實是虛的。學者萬不可如此。

選擇證據，不單是要公正，並且要合情理。人人都有點常識，人人都有些經驗。反乎常識，違乎經驗的證據，便是不合情理。不合情理的證據，多半不能使人信服。所以凡與經驗常識相反的話，都不可用。若果要用，除非是有鐵石證據，駁無可駁方可。譬如形容某地的人民，如何困苦，如何受壓制，如何遭兵劫，如何受飢荒，這些特別非常的境況，說來總要在情理之中。倘若說得太甚，誰能相信？有時我們舉例，總喜歡舉最動觀聽的例。最動觀聽的例，對於辯論固然效用很大，有時可以使聽辯的人心理受極強的影響。但是有時因為太動觀聽，便令人懷疑，以為是不可能的事實。遇著這種時候，非有極穩極實的證據來作靠背不可。

有些證據，引用時若能顯出是在情理之中，其價值便比尋常更大。若再能把附帶的環境說明，如何是因，如何是果，在如何境遇之下，應有如何的事實發生，那麼一說出去，便可以期聽者必一定相信。總之，無論甚麼證據，總要由『公正』與『情理』兩方面著想。若只圖巧辯，不管所用的證據公正不公正，那便是所謂『小人之術』，名譽何在。學生的責任，在尋求真理，對於這一點尤宜注意。

(五)反對者的主張和論辭，都應該慮到。

無論甚麼辯辭，都含有一個反面。即令沒有積極的反對，消極的反對是一定有的。例如主張改革，便有守舊派的反對。還有人心存成見，難以理喻，有人懷疑新制，總以為是『靠不住的』。這些阻力，非把他戰勝不可。在『分析』裏面，我們已經講過正反兩面的爭點應該如何尋出。反對者的理由，決不可輕視。選擇證據的時候，也應該從這個地方著眼。選擇一個

證據，總要想一面可以使自己的建設理由成立，一面又可以使對面的理由攻破。如此一箭雙鵰，不單是時間與材料上的經濟，並且還可以佔許多便宜。

(六)所選的證據，必須最能感動聽者。

演述一個論證，演述者切不可專以自己的見解為標準，以定證據的價值。你以為某個證據是最適宜的，也許聽者以為不對；你以為某個證據很不中用，也許聽者以為很有價值。所以要設身處地，揣想聽者的心理。假設自己是居於聽者的地位，再想一想『登臺的人，要有些甚麼證據，纔能說服我，感動我，使我與他取一致的行動呢？』設想的時候，簡直要把自己的辯論員資格去掉，極力揣摩聽者的好惡，考究聽者的利害關係，然後可以知道辯辭應該如何下手，證據應該如何選擇。這一層工夫，在論證裏也是算難關之一，與勝負也很有關係。

引證措詞，雖然要省查聽者的心理，但不可存欺詐心。自己明知是不對的理由，不可因聽者心有所蔽，便拿去騙他們。若果只顧迎合聽者心理，不顧顛倒是非，那便是犯了欺世惑人的大罪，不是有道德的人所應爲的。所以一方面要求合聽者的心理，一方面還要不失其爲正直。

揣測心理，在引用他人的話的時候，最爲重要。對一個人說話，要想說服他，便須引用他平素所最佩服最相信的人所做的事或所說的話來爲例。譬如要想說服王某，勸他做一樣事。若果趙某是王某頂好的朋友，或是他的先生，趙某的一言一動都是王某所佩服的，趙某的見解也是王某所崇拜的，那麼趙某從前所說過的話或所做過的事，便都可以引來感動王某。但引用時第一不可捏造，第二不可改換原意。

俗話說，『見甚麼人，說甚麼話』，這是很有道理的。老先生最信孔夫子，信男善女最信菩薩，一般青年最喜歡新奇的學說，有見地的人最喜歡老實

話。對老先生講話，引孔夫子的典；對信男善女講話，引菩薩的經；遇青年，引布爾析維克主義；遇老成人，引明哲佳言；一定不會錯的。此外在甚麼團體裏講話，應引用甚麼團體所共尊的人的言語。農人，工人，商人，政治團體，學生，教會，市民，等等，所崇拜的各有不同。總宜見事行事。

選擇證據的規則，就是以上所舉的六條。這六條規則，必須嚴厲遵守；並且要練成習慣，隨便做去，都能合於規則。單是把規則記熟，能在教室裏對答教員，應付考試，是不彀的；必須能運用自如，纔算有用。總之，先宜把規則記得純熟，選擇證據的時候，遇著一個證據，不必要再去想一想應該用甚麼規則去繩他。如此練習，很容易練到運用自如的地步。

〔括要〕 選擇證據的規則

1. 證據必須有最可靠的出處，可以探本溯源。
2. 引用一個人的話，一定要這個人對於所求的要領，素無偏見，知道得

很完全，並且有專門家的鐵證。

3. 凡證據都要檢查過，看有沒有附帶的情形，足以增加證據的重量。
4. 選擇證據，要公平，要合情理。
5. 反對者的主張和論辭，都應該慮到。
6. 所選的證據，必須最能感動聽者。

【四】證據的分量

調查證據，若果所得的材料還不够證明題目，切不可中止調查。但是證明一個題目，究竟要多少證據纔够呢？要答這個問題，還須仔細研究一下。論證這東西，我們既把他看作一個應用的技術，既把他當作一種技術來研究，而這個技術的最終目的，又是『動作』，那麼倘若我們的論證還不能使聽者發生動作的結果，我們所有的證據便是不够。證據够不够，純全是看他能不能發生動作的結果。所以證據的分量，隨時隨地而不同。辯

論人必須看所辯的題與聽辯者的關係若何，輕重若何，聽者的成見若何，利害若何，把這一類的事與各方面的種種情形，想個周到，然後用自己的判別力，決定究竟要用若干證據纔能有效。這就是就實際應用辯論術的時候而言。若果在辯論比賽場中，優劣只是由幾個裁判員決定，那麼方法又稍微不同一點。裁判員沒有甚麼利害關係，也沒有甚麼成見在心，他所要的不過是一個可以成立的結論，所以只依下面的規則就夠了：

『引出充分的證據，使素無成見的人聽著，能覺其滿足，認為合於道理。』

這個規則，是一個基本的規則。不單是辯論比賽時可用為決定證據的分量的標準，就是實際辯論，也可以用，不過須加兩個條件罷了。

1. 遇有利害關係作梗的時候，須引出證據，把利害關係打破；遇有成見作梗的時候，須引出證據，把成見化除。

2. 若果辯論的目的，是要使聽者發生實際的動作，便須另引可以使聽

者發生實際動作的證據。

加了這兩個條件，這個基本規則便可以隨地應用了。決定證據的多少，只須問以下幾個問題：

1. 所有的證據能不能說服沒有偏見的人呢？
2. 若有偏見或利害關係，能不能把他打消呢？
3. 能不能使聽者發生實際動作呢？

若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正面，自己便知道證據已經够了。至於日用尋常的道理，爲常人所共知的，當然不必要去引證據來證明。例如說『天津上海是商埠，』『秦皇漢武都是好大喜功，』『中國北方的房屋沒有南方的高朗，』……這些事實，都是人人所共知的。又如『兩百歲的人，必然是已經死了的，』這種可以推想而知的事，也用不著去證明。

定所須證據的多少，有時還要看一看證據的來源。單從一個地方得

來的證據，不可過於專信。例如辯論採用北京官話爲國音標準的問題，既引了北京注音字母社的一篇論文，又引王樸（社長）在某處的演說辭，又引北京官話注音字母報裏的例子，翻來復去，都不出北京注音字母社的範圍，那麼聽者一定疑惑注音字母社只有一偏之見，論證的價值也一定因之以低。這篇論證，簡直是注音字母社的論證，那裏是辯論人的論證呢？人的天性，多半自以爲是。要想他相信別人的理由，除非張也如此說，李也如此說，許多不相干的人，不謀而合，都是如此說，然後不能不相信。搜集證據的地方愈寬，顯見得調查的工夫愈精；大家都是衆口一辭，顯見得其中必有真理。所以從一個地方引來的證據，不算够；必須從許多地方引來，纔算够。

本章所論搜集證據的方法，不單是在論證術裏有用。其他例如做生意的人要調查關於商業的甚麼事件，做律師的要調查關於法律的甚麼情形，無論甚麼地方，只要是關於調查的事，本章所講的方法，都有很大的幫助。

學辯論的人遵守本章的規則，必須絲毫不苟。凡可訪查的證據出處，都應該去訪查。照著記錄證據的方法記錄下來。已經記錄的證據，又須仔細研究，依照選擇證據的法子，選擇一次。選擇過後，必須自己覺得自己論證裏的各要領都有了很够的證據，確實能設成立，然後算是完工。完了這一步工，纔能再進一步，講到編要略的方法。

〔練習〕

1. 假若要預備辯論下面的題目，各題裏有那些事項是應該搜求材料的呢？試把應該搜求材料的事項一件一件的寫出來。

(1) 中國應採行強迫教育制。

(2) 中國陸軍應大加裁汰。

(3) 中國學制所定普通教育年限，應該縮短。

(4) 中國早婚習慣，應由政府立法禁止。

(5)校際運動會應該廢止。

2. 預備這些題目的時候，應在甚麼地方去找證據的材料呢？試把各個事項找材料的地方（或書，或人，或文件，或雜誌，……）註出。

3. 在第一練習的五個辯題中任擇一題，實行搜集一部分的證據，依記錄法寫出十張證據紙片，交教師更正。

4. 用選擇證據的規則檢查這十張證據紙片，分別去取。這十張之中，有沒有一張（或幾張合攏）的證據足以證明辯題裏的一個要領呢？

第五章 編要略

做文章的人，通常要把全篇的布局，擬出一個大綱。這個大綱，好像造房屋所起的架子。有了架子，再填寫字句，然後成爲文章。這種架子，在辯論術裏，叫做要略。辯論人編辯辭的要畧，也是和木匠造房屋的架子一般。

編要略是一步最有趣味的工夫。一切證據材料，都已羅列眼前。難

的工夫，已經做過。現在只是要把雜亂無序的東西，清出頭腦來。左右支配，可以任意自由，馳騁心力，是何等的快意！在這個地方，心的支配力與判別力，或強或弱，也可以見出分曉。無論做甚麼事，做到意順功成，勝過困難的時候，總不知不覺的高興起來。辯論人做到編要略這步工夫，正是高興的時候。

未學以前，多半以為編要略很難，其實難固然是很難，但是若果以前的工夫都做得周到，此時左右逢源，所得的樂趣很多，簡直可以忘却一切困難。所以最要緊的是要把編要畧以前的工夫，步步做好。分析題目和搜集證據，已經把要略所應包的一切雜料都備辦好了。現在要運用材料，不能不把材料的全局，合攏來看，看出一個綱領眉目。要把全局看出一個綱領眉目，不能不從編要畧的目的著眼。

【二】要略的目的。

要略是辯辭的架子，是辯辭的綱領，上面已經說過。用房屋來比辯辭，要略便是他的間架，有了間架，然後可以裝成房屋。用行路來作譬，辯辭所欲達的結論，便是路程的目的地，要略便是指示路程的一幅地圖。論證應如何進行，全靠要略指示。

辯辭沒有要略，多半流於浮泛，頭尾不相聯絡，輕重長短的分配也不能得其恰當。有了要略，不但可以使辯辭的理路不亂，並且可以把各個證據，與各個理由互相的關係顯得清清楚楚；使全篇辯辭，有統系，相聯貫；種種證據，都可以用在最得力的地方；輕重緩急，也可以用逐進法排列；甚麼地方應長，甚麼地方應短，也可以斟酌分配。既知道要略有這些用處，便可以實行編要略的工夫了。

二二 編要略的方法

著手編要略的時候，必須把所有的一切材料，已經搜集攏來記錄在紙

片上的，)都擺在眼前。以前所寫的分析表，也應先定妥貼。若要改變，須在著手編要略以前改變。

題目的要領，已在分析表中分析出來，編要略便從這個地方入手。假設辯題是『各省應採行民選省長制』。由分析的工夫，知道要想證明這個主張，必須證明三個要領：(1)民選省長制是不可不採用的，(2)民選省長制理論上是很適宜的制度，(3)民選省長制事實上的確可以實行。這三個要領，便須另用三張紙片，各各寫上。再用一張紙片，寫『引論』二字。再用一張寫『駁論』二字。共有五張紙片。把這五張紙片，分開擺在桌上，然後把所有的證據紙片分爲五類。凡屬於『民選省長制是不可不採用的』的材料片，都歸入(1)類。屬於『民選省長制理論上是很適宜的制度』的材料片，都歸入(2)類。屬於『民選省長制事實上的確可以實行』的，都歸入(3)類。還有論及題目的起原，歷史，以及分析所遇的其他情形的材料片，

都歸入『引論』。包含駁論的材料片，歸入『駁論』。例如有一張紙片，記的是『美國各州行政長是由民選』。還有一張記的是『中國某省試行民選制，結果很好』。這兩張便都應歸入『民選省長制實際上的確可以實行』的一類裏。其餘類推。

有時一張紙片，似乎可以歸這一類，也可以歸那一類，不知道究竟要歸那一類纔好。遇著這種情形，便只有靠自己的判別力。若果紙片上的材料是很重要的，也不妨重寫一張，兩類都放進去。等到膽寫要略的時候，再爲斟酌。這種困難，多半是因爲分析題目的時候界限沒有劃得清楚。若果各個要領都是獨立不相侵越的，便少有這種事情發現。分析愈清楚，分類愈容易。

既照這樣把所有的紙片分成五堆，再從各堆裏面去逐一審查，比較不分堆數，攏統審查容易得多。不用這種方法，恐怕空想了一天，還不如半點

鐘所做的工夫多哩。

每堆之下，還要看一看可不可再分小部。例如『民選省長制理論』是很適宜的制度，『這一堆紙片，檢察一下，便知道『適宜』兩個字，可以分爲三方面（1）政治上適宜，（2）社會上適宜，（3）經濟上適宜。既有這三方面，便把紙片也照分爲三小堆。分法與上面一樣。三小堆裏面，又可以再分，一直分到不必再分的時候爲止。每分一堆，必須加一張紙片，寫明本堆的標題，並註明本堆所歸的大堆的標題，以便與同等的各堆並列於所歸的大堆之下。幾小堆歸屬於一個大堆，幾大堆又歸屬於一個要領，幾個要領相合，再加上引論駁論，便是辯辭的全體。分類的工夫，算是完了。

分類既完，便要排列次序。排列次序，有兩個原則。第一，須合論理學的秩序；第二，須合逐進法的秩序。以推理的天然層次爲標準，叫做論理學的秩序。一步進一步，一層緊一層，叫做逐進法的秩序。一篇辯論，雖然有

時不能同時合於這兩個原則，但是只要於第一個原則不背，總要極力設法兼用第二個原則。若能一面合論學的次序，一面又把輕的列前，重的列後，那便是頂好的排列法。例如上面所舉的例，『民選省長制是不可不採用』的『自然應列第一』，因為這個要領是說民選省長制之必要。既然必要，當然就應採行，所以證明『必要』就不啻為『採用』開了一條路。依論理學的次序，不能不列在最前。『民選省長制事實上的確可以實行』，『自然應列最後』，因為這個要領是說民選省長制的實際。實際的部分，乃是最有力的部分。要想主張採用一種新制度，非證明『可以實行』不可。把實際的部分列在最後，不但合於逐進法的次序，並且可以在聽者的腦筋裏留一個極強的印像。至於理論的部分，只講『民選省長制是很好的制度』，『自然應排在中間了。各要領的次序既已排完，還應照樣排列各要領中的分部，分部以下，如法排列，直排到單張紙片為止。

紙片完全排好之後，再進一步，便要把『要略』正式寫出。

【三】編要略的規則。

（一）要略須分三部：（1）引論，（2）證明，（3）結論。

三部的長短比例，必須相稱。初學的人，多半喜歡把引論弄得太長。全篇辯辭，一共只有五頁，引論便佔了三頁，豈不是笑話！普通的規矩，『證明』所佔的篇幅應該最長；『引論』應該設法極力縮短，只要能達到引論的目的（詳後）便行；『結論』應該比『引論』更短。

（二）要略裏的文句，須用完全文句。

要略雖是一個提綱挈領的架子，但裏面所用的句子，必須完全。不可任意省略，以幾個字代一句完全的話。例如有一個句子是『民選省長，是實際上辦得到的，』在要略裏便應照寫，不可只寫『實際上辦得到』。照寫全句，可使眉目清楚，一看便知道是甚麼意思，不至弄錯。但是同時又不

可不力求簡單。一個句子裏，只可包含一個緊要意思，用最直捷最簡單的句法表出。太複雜太冗長的句子，容易混淆，最不宜用。

(三)要略裏各個句子（或標題）互相的關係，須用數字，號碼，和擡頭法表示出來。

要略裏面的話，不是證明題目的直接理由，便是證明題目的間接理由。或直接，或間接，或幾層的間接，不可不把他表明。表明這種關係，用數字，號碼，擡頭的方法最爲清楚。同是直接的理由，其擡頭同高，所用的數字號碼也一樣。同是間接的理由，其擡頭另有一個高低，另用一種數字號碼。使人舉目一看，便知道那些是大，那些是小，那些是主，那些是從。所用的數字號碼，不拘何種，只要能清眉目就可以。下面所舉的，是英文辯論常用的符號。

各省應實行民選省長制，因爲

A.
II. 因爲
2.
1.
B. 因爲
(y)
(x)
(a) 因爲
(1) 因爲
a. 因爲
1. 因爲
A. 因爲
I. 因爲

.....

B.

.....

若用中國數字號碼，可用下面的格式：
各省應實行民選省長制，因為

壹., 因為

一., 因為

甲., 因為

子., 因為

(壹), 因為

(一), 因為

(甲)

(乙)

二.

， 因爲

甲.

，

乙.

，

貳.

， 因爲

一.

，

二.

，

上面所用的符號和擡頭法，差不多隨便駕馭甚麼，都已經够用了。解釋這些符號的用處，可以假設一個例。假設『各省應實行民選省長』這個題目，有兩條理由，而這兩條理由，就是題目的兩大要領，並且其中的性質

也是立於同等地位的。既是如此，所以用『壹』與『貳』兩個同類的大數字表示出來，擡頭最高，距紙的左邊最近。在『壹』的小面，又有兩個理由，便用『一』、『二』兩個小數字表示出來，擡頭較低，距紙的左邊較遠。『一』的下面又有一個理由，使用天干的『甲』字表示出來，擡頭距紙的左邊更遠。若果『一』的下面有兩個理由，第二個便常用『乙』字表示，其擡頭距離，須與『甲』字相等。『甲』的下面有一個理由，用地支的『子』字表出，距紙的左邊，比『甲』字更遠。以下『子』的理由，用『(壹)』表出，『(壹)』的理由，用『(一)』表出。到了『(一)』的下面，只有兩個事實，便用『(甲)』和『(乙)』表示。照這樣從大至小的排列下去，不管要略有多長，都可以排列出來。各部分的關係，也能看得清楚。

(四)『引論』裏面，須把題目的要領和分析的方法說出。

引論的主要目的，不外是要把題目的要領提出。照前面所講，分析題

目的時候，應該心無偏見。爲甚麼要心無偏見呢？因爲分析題目，乃是
要想找出一些題目所倚靠的條件，這些條件若能證明，題目的真理便能成
立。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看『要想證明題目的真理，究竟應該先證明些甚
麼東西』。引論的目的，既是專要敍出題目的要領，所以於列舉諸要領以
外，只應該把找出要領時所經的手續（就是分析的方法）敍在裏面，其他
一切，都不能攙入。偏護一面的話與尙待證明的話，萬不可有。如此，纔能
顯出一種純粹中立不倚態度。

引論切不可長，長了便難免有不相干的東西混在裏面。長的引論，在
辯論人固然以爲可以把題目的歷史，環境，定義，界限等等，分得清楚，說得詳
細。但是過於長了，在聽的人便不耐煩。聽的人所注意的是理由，不是這
些瑣碎的東西。所以要想使他們聽得進心，莫如學『單刀直入』的方法，
一直引到題目的爭點上去。美國有一個辯論家說道，『引論要短。無論

在營業場中說話，政治場中說話，教育場中說話，聽者都是要知道你的主張和你主張的理由。『快快講你的「因為，」不必多說別的。』

分析時所經的實際手續，雖然有時很長很繁，但是在要領找出之後再去把他從頭說明，便是很容易的事。名家辯論，引論總是很短，只把題稍微一引，便直說到要領上去了。一點兒工夫都不曾虛費，本來分析的工夫，十分細密，十分瑣碎，為甚麼能照這樣簡簡單單的便敘述出來呢？因為要想使人懂得所辯的問題，不必一定要把問題的起原，問題的歷史，已經承認（讓步）的東西，以及兩方主要的爭點，一樣一樣的都去詳細討論。實在說，這四樣東西，討論到兩樣的時候，就已經是不常見的了。分析雖有這種種方面，引論裏總宜選一條最簡捷最容易的路。若把所有的分析手續一概都寫出來，不但是無謂的長，並且把主要論證的地方佔去了。譬如你到一個山林裏去找某種樹子。你起初的時候，定了計畫，用了有條理的搜尋

法，找了三天，纔把那樹子找著。但是那樹子並不很遠，若從山林外面對直走去，只須半點鐘就可以走到。找著之後，假如你要引別人去看，難道你也要引他們去把你三天所走的彎曲路都走遍嗎？還是對直引他們到樹子那裏去呢？不消說是要對直引去的。引論的性質，也是如此。尋找要領的時候，雖然費許多方法，走了許多彎路，但是尋得過後，只須敘述一兩個手續，指出一兩條路徑，便可以一直說到要領所在的地方。既然如此，何必把引論拖長，令人討厭呢？

美國總統林肯（Lincoln）履任的時候，正是『奴隸問題』和『南方脫離聯邦問題』鬧得利害的時候。林肯屬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主張廢止奴隸制。道格拉斯（Douglas）屬於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反對林肯的主張。這個問題就是所謂奴隸問題。那時美國北部諸州都是共和黨，南部諸州都是民主黨。南方因奴隸問題不能貫徹其主張，便要脫離美

國聯邦的統治。這就是所謂脫離聯邦問題。在這種時候，林肯履任的第一篇演說，很可以把這兩個問題的起原和經過的情形詳細申說；還可以引許多最著名的著作家所下的定義；但是這些東西都不是引論裏最重要的東西。並且他分析問題的時候，一定會想到這些東西，不消說別人都已知道了。所以他取一條最簡捷的路，一直把他分析所得的要領說出。開首剛纔說了一句引子的話，以下使用逐一淘汰法把不相干的東西一件一件的淘汰了去。他說道：

『行政方面的事務，沒有甚麼特別爭執的地方，現在可以不必討論。』

剛把這句話講完，便說到『奴隸問題』和『南方脫離聯邦問題』的本身上去，其他不相干的事都淘汰得乾乾淨淨。可見引論的性質，宜短不宜長。

林肯有一次和道格拉斯辯論奴隸問題，其引論也是很簡捷。不過所

用的方法是『承認法』，不是上面所說的『淘汰法』。這次的引論，須由兩面簽字承認，然後成立。國民黨共和黨的爭論，乃是對於所承認的東西各有不同的解釋。林肯說：

『據紐約時報所載，去年秋間上議院議員道格拉斯在阿海阿州（Ohio）科倫布斯（Columbus）城演說，曾經說過以下的話：「我們的先輩，當著肇造我們的政府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其見解只有比我們的見解更高更透，難道還不及我們知道得清楚嗎？」——他這句話我完全承認，並且我就拿這句話來作我們今天討論的資料。道格拉斯和他的民主黨支派以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應該依先輩的見解，我們共和黨也以為是應該如此。既是兩邊都同齊承認，所以我們就可以拿這一句話來作辯論的起點。但是我只問那些先輩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究竟是如何？」』

上面這幾句話，全靠用『承認法』引到要領上去。既承認了道格拉

斯的話，便不能不用幾個定義把話的界限劃個清楚。所謂『我們的政府，就是美國憲法。所謂『先輩，』就是從前制憲時簽名於憲法的那三十九人。所謂他們見到的『問題，』就是『美國憲法，是不是禁止中央政府管理奴隸問題呢？』林肯又說：『這個問題，道格拉斯所主張的是正面，共和黨所主張的是反面。兩面爭執，生出一個要領。這個要領就與道格拉斯所謂『先輩所見到』的問題，是同一問題。現在我們要問一問這三十九人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甚麼表示。若有表示，請問是如何表示的？』說到這個地方，聽者便只等著林肯舉出事實來證明這三十九人的表示和意見了。所以他接著就引出證據，證明當時三十九個制憲人，曾經表決主張廢止奴隸制。

引論以後的演辭，姑且不管。現在我們只把這個引論的要略正式寫出來，看一看裏面所包的究竟是些甚麼東西。

反面要略

題目：美國中央政府管理奴隸問題，是美國憲法所不許的。

引論

壹. 承認的話

一. 這個問題，應該依照從前制憲人的見解解決。

貳. 文字的定義

一. 『我們的政府，』就是指美國憲法。

甲. 憲法原案。

乙. 修正案。

二. 『先輩』就是指簽名於憲法原案的三十九人。

三. 所謂先輩所見到的『問題，』就是『美國中央政府管理奴隸問題，是不是憲法所不許的呢？』

叁。 所以真正的問題，就是『制憲人的見解，是不是以為中央政府不能

管理奴隸問題？』

正面主張『是，』因為

一。 從制憲人的言語行為看來，可以知道他們主張不准中央政府干涉奴隸問題。

二。 國會第一集會，曾經正式廢止這個干涉權。

反面主張『不是，』因為：

一。 從制憲人的言語行為看來，可以知道他們主張准中央政府干涉奴隸問題。

二。 國會第一集會，三十九人中有十六人在會，這會曾經行使過這個干涉權。

肆。 上面兩方意見的衝突，生出下面的兩個爭點（要領）：

一。制憲人的言語行動，果然曾經明明的表示不準中央干涉奴隸問題嗎？

二。國會第一集會，既有制憲人的一部分在裏面，能了解制憲人的原意，究竟曾經表示過不準中央干涉奴隸問題沒有呢？

由上面這個引論看來，可見要略的第一部應如何簡捷了。再看裏面的內容，便知道引論裏所說的話，都是不偏於一面的。兩面爭執，總有一個共同承認的地方，辯論者得著這個地方，便應依推理的步驟，把對辯人一步一步的引到自己所要拿出的論證上去。至於分析，雖然費了許多手續，但既得要領之後，這些無用的手續，都應該丟開不講。只把最要緊的手續，簡單說出，便應一直講到證明。

(五)『證明』裏的綱要語，必須與引論所提出的諸要領各各相應；並應列成理由的形式，以證明題目。

要略中所以要有引論，不外要把題目的要領（或爭點）引出來。所以要有『證明』，也不外要把證據引出來證實題目的要領。所以『證明』裏所用的諸標題（綱要語），就是引論裏的那幾個要領。並且這幾個要領的語法，都要使人讀去，像些「證明題目的」理由。下面的例子可以說明這個意思。

要略

題目：中國中等以上的學校，應准行男女合校制。

引論

壹。
貳。
……
（引論的前半從略）

叁。兩方意見衝突，生出下面的爭點（要領）：

一。男女合校制，究竟有沒有好處呢？

二．男女合校制，事實上究竟能不能實行呢？

證明

壹．男女合校制，的確有好處，因為

一．……

二．……

貳．男女合校制，事實上的確能實行，因為

一．……

二．……

引論裏有兩個要領，所以證明裏也有兩個相應的綱要語，作為標題

這就是所謂「證明裏的綱要語必須與引論所提出的諸要領各各相應」

至於這些綱要語與題目的關係妥當不妥當，像不像「證明題目」的理由，

可用下面的方法試驗。先讀題目，後加『因爲』二字，再與綱要語連讀，看看順不順。

一、中國中等以上的學校，應准行男女合校制，因爲男女合校制的確有好處。

二、中國中等以上的學校，應准行男女合校制，因爲男女合校制事實上的確能實行。

每個綱要語都應該照上面的讀法去試一試，纔知道他與題目究竟有沒有論理學的關係。還有一個試驗法，就是把題目和綱要語的位置顛倒，用『所以』兩字連住，看看順不順：

一、男女合校制的確有好處，所以中國中等以上的學校應准行男女合校制。

二、男女合校制事實上的確能實行，所以中國中等以上的學校應准行

男女合校制。

但是這第二個試驗法的格式，把主要句和附從句的天然次序顛倒了，寫要略的時候很不便於排列，所以在要略裏萬不可用。只可用來試驗論理學的關係，不可用來寫正式的要略。

既用了上面的試驗法，知道各個綱要語的語氣的確是「證明題目」的理由的語氣，便可再進一步，把既經分類的證據，分別歸屬於各個綱要語的下面，作綱要語的證據品。

(六)『證明』裏每個綱要語下面所列舉的各條，必須列成理由的形式，以證明所歸屬的綱要語。

各個綱要語，必須為題目的直接理由。每個綱要語下的各條，也必須為那個綱要語的直接理由。如此遞推，一直到最小最低的部分，都是一樣。這個論理學的構造，從頭至尾，不容有絲毫破綻。譬如一根鍊子，有些部分

強，有些部分弱，那麼全鍊子的強度，便只能與鍊子中最弱的部分相等。一篇論證，也和一根鍊子無異，從最細最微的各個零碎事實，一直到題目的本身，若果中間有了一個弱點，有了一個破綻，這全篇論證便是無用，非另作一篇不可。

本節所講的規則，可再用一個實例來說明：

要略

題目：學校對於學生的功課，應廢止一切有等差的記分法。

引論

(省略)

證明

壹。有等差的記分法，沒有存在的價值，因為

一。有等差的記分法不足以盡鼓勵學生的能事，因為

甲. 真有見地的學生，根本上輕視分數，只求實際。

乙. 自暴自棄的學生，根本上不管分數。

丙. 資質稍鈍的學生，因分數比別人較少，便往往甘居下流，沒有上達的機會。

二. 有等差的記分法對於學生沒有真正的好處，因為

甲. 有等差的記分法容易使學生顧名忘實。

乙. 有等差的記分法容易使學生專在學校的必修科的窄範圍去用功，不能自由發展其個性的特長。

三. 有等差的記分法以外還有更好的鼓勵方法，因為

甲. 使學生知道所學的東西與實際生活的關係，因而發生好學心。

這種方法，比記分法更好，因為

子. 用這個方法，學生是自動的用功；用記分法，學生是被動的用功。

丑。用這個方法，學生所求的是實際；用記分法，學生所求的是虛名。

乙。在教科書裏加多有趣的材料，使學生自然高興去讀。這種方法，比記分法更好，因為

子。學生是自動的用功。

丑。學生用功，只知快樂，沒有得失心。

貳。有等差的記分法，是不公平的，因為

一。教員記分，多半憑個人的成見，有時還憑好惡。

二。教員記分，全靠觀察學生的優劣而定高低。但是學生的真正程度，往往與教員觀察所及的不相符合。

三。教員用記分法，狡靈的學生多半能投其所好，以取好分數。只求實際的學生，反不如他。

叁。有等差的記分法，違背德莫克拉西的原則，因為

- 一。他只鼓勵聰明的學生向上，所謂錦上添花。
- 二。他抑屈天資較鈍的學生在下，所謂投阱下石。
- 肆。有等差的記分法，對於學生有許多害處，因為
- 一。他使學生驚虛名。
- 二。他使學生因競爭而生嫉妬。
- 三。他使學生以不正當的方法去迎合教師。
- 四。他縛束學生自由發展的天性。

……（以下從略）

上面要略裏，『壹』『貳』『叁』『肆』四個綱要語，乃是表明題目的四個要領，也就是證明題目的四個大理由。『壹』的下面有『一』『二』『三』『三』三條，乃是『壹』的理由。『一』的下面，又有『甲』『乙』『丙』三條，乃是『一』的理由。以下類推。每個綱要語後面都有『因為』『二』

字，以與其下的各條相關連。各大條的後面，又有『因為』二字，以與其下的各小條相關連。以下也可以類推。總之，一個主要句子和一個附屬句子，中間夾『因為』二字，合讀起來，必須造成一個完全而相連貫的意思，並且要能顯得出論理學的關係。例如第『肆』條合讀起來，便是。

『有等差的記分法對於學生有許多害處，因為他使學生驚虛名……』本節裏所說的『試驗法』乃是改正要略最好的——一個指南針。要略裏無論那一部分，都應該用這個方法去試驗一下，然後纔知道口氣對不對。

(七) 插入駁論的地方，須把所要駁的理由標明。

學者讀完本書第一編過後，便知道一篇辯論共有兩部。第一部是由引論，證明，和結論三小部合成，專發揮自己的主張，名為『主要辯辭』或『建設的論證』。本章所論的就是這一部。第二部是答覆對手的理由，名為『覆辯』。覆辯裏一面可以攻擊對手的論證，一面可以保衛自己的論

證·攻擊的部分，名爲駁論。駁論雖然通常是在覆辯之中，但是主要辯辭裏也可以隨地加入。例如辯論廢止記分法的問題，正面主張應該廢止。但是反面有一個最強的理由，就是『倘若廢止記分法，便無以驅使學生用功。』這個理由，在未辯以前，早能料到。若不先把他駁倒，正面的論證便很難成立。遇著這種情形，便須在主要辯辭裏插入駁論。插入的時候，須先想一想反面的這一條理由是不是認真有礙於我的主要辯辭的成立？若果有礙，所礙的究竟是甚麼地方？找出這個恰當的地方，然後把他插進去。插進去後，還要看邏輯的（就是論理學的）口氣順不順。並且要把所駁的反面理由明明寫出。所下的駁論，也要照他條理由的格式寫出。其格式如下：

一。「駁論」有人主張記分法不能廢止，以爲倘若廢止，便無以驅使學生用功。其實不然。因爲

甲。要使學生用功，還有以下的方法：

子。使學生知道學科與人生的切實關係，因而自願力學。

丑。教科書和其他教材裏，多加有趣的材料，使學生得樂忘苦，欲罷不能。

還有一個例子，也可以表明插入的駁論的性質。美國總統的任期是四年。憲法上雖然沒有規定不能連任，但第一個總統華盛頓只連任兩期，以後便成了慣例，沒有那個總統連任到兩期以上。到了1800年的選舉，康克凌要想重選當時的現任總統格然特為總統。但是格然特已經連任過兩期。反對的人便以此為辭。以為照華盛頓的先例，總統不能連任兩期以上。當時連任兩期，已經成了政治上的慣例，所以反對黨的理由很有勢力。康克凌知道如此，所以他不但盛稱格然特的政績，並且引入駁論如下：

一、〔駁論〕 有人以爲格然特已連任兩期，所以不該再任。這個說法，根本上不能成立，因爲

甲、格然特連任兩期，猶如經過兩次的試驗。我們兩次試驗，兩次都看出他是忠於其職的人。因爲他忠於其職，我們反說以後不能再信任他，這豈不是一個大笑話嗎？

凡主要辯辭裏插入駁論，都應照上面例子的格式。第一要看這個駁論應該放在那一個數字號碼的下面；第二要在數字號碼的右邊寫『駁論』二字；再把反對的主張，寫在後面：『有人主張……』，這個主張不能成立，因爲……』本章末尾有一個完全的要畧，可供參考。

(八)『結論』必須把『證明』裏的主要理由總括起來；並且要下一句最終的斷語(或肯定或否定)；斷語的字句，須與原題的字句絲毫不差。結論要有力，要剛剛得著要點。題目的諸要領，應該在此重述一遍，使

人一看便知道諸要領（就是前面所講的綱要語）與題目的關係是如何。本章末尾所附載的要畧，其結論便是很好的模範。

〔括要〕 編要畧須依以下的規則：

1. 要畧須分三部：（1）引論，（2）證明，（3）結論。
2. 要畧裏的文句，須用完全文句。
3. 要畧裏各個句子（或標題）互相的關係，須用數字，號碼，和抬頭法表示出來。
4. 『引論』裏面，須把題目的要領和分析的方法說出。
5. 『證明』裏的綱要語，必須與引論所提出的諸要領各各相應；並應列成理由的形式，以證明題目。
6. 『證明』裏每個綱要語下面所列舉的各條，必須列成理由的形式，以證明所歸屬的綱要語。

7. 插入駁論的地方，須把所要駁的理由標明。

8. 『結論』必須把『證明』裏的主要理由總括起來；並且要下一句最終的斷語；（或肯定，或否定。）斷語的字句，須與原題的字句絲毫不差。

下面所附的要畧，是一個初習辯論術的學生做的，很可以表明本章規則的應用。這個要畧，並不是很完全很周到的要畧，不過可以為初學編要畧的人作一個樣子罷了。看這個要畧的時候，須注意看他每個綱要語下面的各條是如何關連；看他全局是如何的構造，纔把各部分與題目的關係顯了出來；看他每個綱要語，每句話理由是如何的充足，事實是如何的穩當，纔能使那句話成立；並且看他有要引證的地方，便加入了引證，連引證的出處都附帶註明。這些都是不可忽的。但是有一個地方，是他的缺點，就是證據的來源太重複了。前面討論證據那章曾經說過，說出證據的出處（來

源，可以使證據的價值增加，可以使將來再去探索的時候格外容易；但是證據若果都是從一個地方出來的，便減却聽者的信仰心了。

總之，本章的規則，必須記得純熟，並且應用的時候，還要自己知道自己所應用的是某條。照這樣做去，纔可以希望把這些規則變成論證的利器。要畧編成之後，還要用規則來試驗一次，檢查一遍。有軟弱的地方，便須把排列法變動一下，或另加得力的證據，把他補好。要另加證據，多半不能不重新再去翻閱材料的來源。有時重新去翻，甚至要翻到數次。但是此時题目的內容已熟，翻起來總是很容易很愉快的。

附載的要畧裏所辯的是『所得稅』。所謂所得稅，就是按每人每年自己所找的收入的多，抽他的稅。賺錢多的人，納稅也多。賺錢少的人，納稅也少。美國原來沒有此稅。下面這個要畧就是主張應收此稅。

正面要畧

題目：美國中央政府應該徵收所得稅。

引論

壹。近來所得稅的問題大為社會所注意：

一。前不久有人提議修改憲法，改入這種稅。

二。所提議的修改案，已引起國人討論這個問題。

三。許多名人對於這個問題已經發表意見。

貳。本題所用的定義如下：

所得稅乃是在個人每年的收入上徵收的稅，其稅率隨收入的多少為增減。

參。正反兩面的爭點如下：

贊成採行所得稅制的人有以下的主張：

一。所得稅是必要的。

二．所得稅是確能實行的。

三．所得稅在理論上是對的。

反對採行所得稅制的人有以下的主張：

一．所得稅不是必要的。

二．所得稅是確不能實行的。

三．所得稅在理論上是不對的。

肆．兩面意見衝突，生出以下幾個要領：

一．所得稅是不是必要的？

二．所得稅是不是確能實行的？

三．所得稅在理論上是不是對的？

證明

壹．所得稅是必要的，因為

一。備國家的急需，必須徵收所得稅，因為

甲。遇有戰爭的時候，關稅 (Customs duties) 不是停止，便是大受損失，若沒有所得稅為後盾，政府的入款便沒出處。「奧特路克雜誌第 94 號，217 頁，美國上院議員布壤君文」

乙。紐約行政長侯福氏以為中央政府應操徵收所得稅的權，以作應付國家急需的準備。「奧特路克雜誌第 24 號，100 頁」

丙。「駁論」有人說，國家一切需用都可以由其他各種賦稅撥充，所以不必徵收所得稅。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因為

子。假設與大商業國戰爭，入口稅便自然要大大減少或完全停止。此時國家的需用浩大，從何處得來？「奧特路克雜誌第 24 號 217 頁，大理院審判官哈爾蘭對於波羅克案所發表的意見」。

貳。所得稅是確能實行的，因為

一. 由過去的經驗看來，知道是可以實行的，因為

甲. 美國 1861 年內爭的時候，政府需款孔急，曾用這個法子徵集巨款。

〔奧特路克雜誌第 24 號 216 頁，布壤君文〕

乙. 英國和意大利國採行所得稅制，成績昭著。

『實行所得稅制，在經濟上生產上都獲利益。實行愈久，愈把他
的好處看出。』〔威斯康新大學經濟學教授愛里先生所著的經

濟學概論，第 635 頁〕

叁. 所得稅在理論上是對的，因為

一. 徵稅的多少，是按各人納稅的能力為標準，因為

甲. 貧窮人沒有進款，便無須納稅；有錢人有納稅的能力，纔要他納稅。

〔奧特路克雜誌第 85 號 504 頁，波士特君文〕

二. 每人自己擔負自己一個人的稅金，因為

甲。以每人的收入爲標準，去決定每人納稅的能力的高低，其法至善。所得稅所根據的就是這個方法。（愛里先生經濟學概論第33頁）

乙。職業界裏有些人的財產是看不見的。照現行的法律收稅，他們便逃脫了稅。若行所得稅制，便都逃不掉了。（奧特路克雜誌第35號394頁）

結論

壹。別的入款支絀的時候，要想備國家的急需，既然是必須徵收所得稅；
貳。由過去的經驗看來，所得稅既然是確能實行的；
參。所得稅按個人納稅的能力爲標準以定稅額，在理論上既然是對的；
所以美國中央政府應該徵收所得稅。

【練習】

1. 每人自擇一題，寫出一篇要畧。

第六章 編辯辭

要畧是一個鐵實的架子。所含的東西，是實在的理由，具體的材料。和論理的層次。若果編要畧的人，其目的只在證明題目，使人明白他的主張，知道他的理由充足，或者只想使人知道他所說的話不錯，他所主張的辦法很好，那麼單是一篇要畧，便已夠了，可以不用再加別的工夫。又若只想以要畧為辯辭的一個根底；真正的辯辭，等到臨時纔由口頭發揮，也可以不必再加修飾。但是若還要再進一步，想用一點美術的工夫，那便要講到編辯辭的方法了。編辯辭的方法，就是拿要畧作一個底稿，然後填入詞藻，做成一篇有色彩有精神的實際演說辭。通常的要畧，多半要經過這步工夫，纔能算是一塊完璧。

編辯辭須注意幾樁事：第一，所編的辯辭必須把要畧的範圍完全包括，

把光架子的到處都掩蓋得一絲不漏。不可包頭露尾，賸下一些光骨頭。第二，須把辯辭做得十分精彩，能動聽，能深深的印入聽者的心裏。一間房子，單有間架柱頭，固然已經成了房子的格式。但是沒有裝修，沒有牆壁粉漆雕刻繪畫，總是不足觀的。要想房子壯麗，非加裝飾不可。要想辯辭動聽，也非加裝飾不可。

本書前面已經講過說服與誘動的區別。這種區別，現在更當留意。爲甚麼呢？因爲我們可以用來區別要畧與辯辭的性質。要畧的性質，不外說服。他的目的，不外是要题目的真理清清楚楚的證明，令人不能不相信，不能不以爲然。至於辯辭，便帶著誘動的性質了。要畧只有形式，沒有精神，恰像幾何學中的死定理一般。辯辭便加了些神彩。其目的在用文字言語的技藝，潤色死板的定理，使他能激動人的感情，左右人的心志，以達到誘動的地步。認真講起來，一個要畧，已經把甚麼是對的甚麼是應該

做的都說得清清楚楚。若果個個人都是完全的理性動物，個個人都有完全判別力，便應該只要這樣一個要畧就夠了，更用不著想別的法子去誘動他。無如天天所見的常人，事實上不是如此。他們的思想和推理的方法，多半為環境，教育，風俗，習慣，所左右。他們的動作，又多半為感情所指揮。單憑冷淡的理由，確難使他們感動。所以非另加工夫不可。所謂另加工夫，就是利用他們所固有的思想和感情，一步一步的把他們引上一條道路，以達到誘動的境地。

這條道路，從心理學上看來可分為三步。1. 注意， 2. 興趣， 3. 情願。（情願通常譯作欲望，也可以譯為熱心。）從論證術上看來，可分為三部，恰與要畧的三部相應。1. 引論， 2. 證明， 3. 結論。我們若把這兩種分步分部的法子仔細研究一下，便知道心理學的三步和論證術的三部，其間有一個邏輯的關係。這個邏輯關係，就是一個因果關係。怎麼說呢？

論證的目的，是要使人生出實際的動作。但是要想使人生出實際的動作，便不能不先使人注意，其次使人生出趣味，再其次使人生出情願動作的心。這是就心理方面講，有三個不可不經的階級。再就論證的結構上看，也有三個不可不備的段落。這三個段落，就是引論，證明，結論。論證既是要想生出動作，那麼就是說引論，證明，結論三個段落，要生出注意，興趣，情願三個結果。這個關係，可用下面的式子表出來：

1. 論證要生出動作。

2. 但，論證 || 引論，證明，結論。

動作 || 注意，興趣，情願。

3. 所以，引論，證明，結論要生出注意，興趣，情願。

由這個式子，可知論證裏的三段東西，要生出心理上的三個結果。不但如此，並且三段落與三結果的起點終點都恰恰相同。注意與引論並行，

興趣與證明並行，情願與結論並行。換一句話說，就是引論生注意，證明生興趣，結論生情願。這就是所謂因果關係。知道這個因果關係，再來研究編辯辭的方法，便有所根據了。這個根據，只是三句話：

1. 引論必須能惹起聽者注意。
2. 證明必須能使聽者覺得有趣。
3. 結論必須能使聽者生出躍躍欲動的氣概。

【一】注意。（引論惹起注意）

書寫的辯辭，第一個要件便是要使人肯來讀；口頭的辯辭，第一個要件就是要使人肯來聽；所以辯辭的開端（引論）必須先把聽者讀者的注意奪了過來，然後再發揮議論（證明）。若果開端的時候不能使人注意，讀者便難免不把辯辭拋在一邊；聽者也難免不想到窗外的鴻鵠將至；就是以後講得天花亂墜，要想再得他注意，恐怕也很難了。所以引論一部，必須能引起注意。

不然便很危險。

引論要怎樣纔能引起注意呢？要解答這個問題，須先研究注意的種類。

(二) 注意的種類

(1) 自然的注意

無須故意留心某事而自能留心，叫做自然的注意。人類的心，當著沒有定注在什麼特別事物上的時候，若果環境之中突然有一事起了顯著的變遷，他便注意在這變遷上去。這變遷若是合意，所生的注意便是情願的，若不合意，所生的注意便是強勉的。所以引論須迎合人意，然後能使人生情願的注意。

演說辯論場中，大家都望著台上。演說人初走上台。不消說大家都不知不覺的注意在他的身上。這時候的注意，就是一種自然的注意。這

種自然注意，差不多是不求而得的，沒有甚麼大好處。演說的人還要進一步把自然注意變作一種有定的注意。甚麼叫有定的注意呢？就是說演說的人要趁著大家都在注意他的時候，把大家的注意，設法移在他的論證上去，使大家都留心他所說的話，並且順著他的思想線索走。這種注意，能不能得著，全靠引論做得好不好。引論好，便能生這種注意。引論不好，不但不能生這種注意，並且連自然的注意也要衰落，變為假裝的注意了。

(2) 假裝的注意

這種注意，不是出於心願，不過既碰著了說話的人站在演說台上，除了聽他演說以外，沒有別的事做，只好裝模做樣，強勉聽一聽。勉強的程度，也有幾等，隨演說者的技能和聽者的品類而異。不會說的人，開頭說了一些，聽者只是漫不經意。這種態度，可以叫做『不管』。不管台上的人說的是甚麼東西，也不管他究竟說不說話。這是假裝注意的第一步。有時演

說者只管演說，說了一大篇，聽者都還是這種樣。所以演說時必須留意觀察，若果看出這種情形，便須馬上設法把全篇演說早早收場，收得愈早愈妙。不然，恐怕還要到第二步，假裝注意的第二步，可名爲『心馳』。到了心馳的一步，連不管的注意也沒有了。聽者各人想到各人自己心裏的事上去，台上雖有人講話，也恰像對著空座講話一般。通常到了這一步便是到了極頂。但是有些時候，有比這一步更利害的，可以名爲『無禮』。到無禮的地步，聽者便明明表示不願意樣子，交頭接耳的講起話來，加一些不恭敬的批評。

由上面看來，可以知道引論應該引起的是那一種注意了。既知道應該引起的是那一種注意，便可以研究如何引起的方法。

(二)引起適當的注意的方法

(1)直捷說明用意。

要想提起聽的自然注意，最得力法子，莫如把全篇的用意一直說出。從前已經說過，預備要畧，引論不可太長。又說過，引論裏只須說明要領和分析的重要手續。這些話都是對引論的實質而言。現在講到引論的辭語，還是離不脫簡單二字。因為聽者所留意的，乃是說者的主張和理由，所以開首的時候，愈簡單愈好。若能一口把自己的主意說出，聽者的心裏便有所依歸，能把全付精神專注在說者的主意上去。下面所舉的例，是一個極簡捷的格式：

『我們正面主張廢止有等差的記分法，有兩條理由：第一，因為有等差的記分法現在沒有存在的價值；第二，因為有等差的記分法弊病很多。』

為甚麼我說有等差的記分法現在沒有存在的價值呢？因為……』

這個引論，就是把論證的用意，一直說出，以引起聽者的注意。

這種格式，雖然覺得太突，但是有些時候，正要用這種太突的格式。例

如

1. 題目的分析，已經有人講過，
2. 題目的起原和歷史，已經有人講過，
3. 題中名辭的定義以及推理的層次，已經有人說明，
4. 辯論的時限很短，
5. 聽者對於所辯的題目很熟，

遇著這些情形，不能不用這種最簡單的格式。這種格式，林肯討論『奴隸問題解決之必要』的時候，也曾用過。他說：

『我們若要想把我們現在所應作的事和進行的方法辯別清楚，必得要把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和所有的傾向先了解個明白。奴隸問題的糾葛，自從我們採用取締的政策以來，堅心決志，誓必把這種糾葛斬草除根，算到現在，已經是五年了。這政策，雖然行了這樣久，但是糾葛不惟不斷，反倒

一天更甚一天。照我看來，非造極登峯的大鬧一次，恐怕沒有絕跡的希望。俗話說。「自相分離的房子是站立不住的。」我以為我們的政府，照這樣半奴隸半自由的樣子，決不能牽延長久的。我不希望聯邦瓦解；我也不希望房子倒下地來；我所希望的是。「不要永遠像現在這樣分成兩組。」要這樣，便全體都這樣；要那樣，便全體都那樣。或者大家都主張禁絕奴隸制，全國一心，認此制為絕跡，萬古不復；或者大家都主張存留奴隸制，推行提倡，使各州法律，無新舊，無南北，一概都承認他為合法。決不能有一半是如此，有一半偏是如彼。」

當時美國諸州，對於奴隸問題，各有法律。有禁止的，有不禁止的。生了許多糾葛。林肯這篇演說的意思，就是主張要早早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在這個引論裏面，林肯一直便說到他的主張：「我以為我們的政府，照這樣半奴隸半自由的樣子，決不能牽延長久。」全段引論，不外是這一個

意思，不過用不同樣的話反覆重述，免得聽者不懂或誤會罷了。你看他前面兩句，『照我看來，……是站立不住的。』後面的四句，『我不希望……：有
一半偏是如彼。』曷嘗不是一個意思。大凡引論，其明顯的程度，不單是要能使人了解說者的主張，並且要能使人不至生出誤會。林肯這一段引論，可算是做到了這步工夫。

這個引論裏對於題目的起原和歷史，只用幾句話輕輕點著。『奴隸問題的糾葛，自從我們採用取締的政策以來，堅心決志，誓必把這種糾葛斬草除根，算到現在，已經是五年了。這政策雖然行了這樣久，但是糾葛不惟不斷，反倒一天比一天更甚。』此外還有更詳細的經過情形，都留在後面辯辭裏得力的地方，方纔說出。引論裏所說的，只是起源和歷史中的重要結果。這種敘述法，乃是依下面的原則：

引論要把辯辭的主意直捷說出，不可詳細討論題目的起原和歷史，以

致把敘述其意的話紊亂。

(2)用故事作譬。

故事也可以引起有定的注意，但是用故事作引論，必須自己有十分把握，確能自圓其說方可。所引的故事，須具以下三個條件：

1. 故事要有趣味
2. 要說得好
3. 要與所譬之點顯然有關係。

若果所引的故事是一種笑話，演說者必須預先料定一講出來定能使
人發笑。最傷自然注意的故事，莫甚於不能出奇。故事的性質，既是不外
要把所欲說明之點譬喻出來，所以其間的關係，總要求其明顯。若果講出
故事之後，還要加一點解釋纔能明白，便不惟不能惹起興趣，反倒滅殺了興
趣。真正明顯的故事，簡直可以輕輕巧巧的便把聽者的心一直引到題目

的要領上去。

(3) 引用成語

引用成語，也是引起注意的一個好法子。普通很熟習的成語和對辯人或與辯論有關係的人所講過的話，都可以引用。但是無論引甚麼話，總要與題目有顯然的關係。引話的用意，也要使人一見便知。

有時引用成語，不是引來說明甚麼地方，乃是引來惹起當時片刻的注意。遇著這種時候，所引的成語，雖不必與題目有關係，但必與當時的情節有關係。並且引起片刻的注意之後，要能利用，把他引到正題上去。

惹起適當的注意，上面所講的三個方法，以第一個為最有用。第二第三兩個，須遇特別的情形，然後可用。總之，引論的目的，是要引起自然的有一定的注意，這句話不可忘却。

【二】 興趣·(證明維持興趣)

(一)維持興趣的必要

證明裏爲甚麼必須維持讀者聽者的興趣呢？這個道理很容易懂。一篇辯辭，要想發生永久的效果，有兩個要件。一個是理由，一個是感情。理由可以說服聽者，感情可以激動聽者。但是要想激動，非先講理由不可。先把自己的主張所有的切實材料，一條一件的講出，使聽者聽得津津有味，條條不亂，然後可望生出功效。若果沒有經過這一番功夫，卽令善於激動感情，能在結論裏說一些最有力最動人的話，也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因爲單憑激動感情，不過暫時可以動人。若沒有貼實的論證作靠背，多半不能持久。要想收真正的效果，非兩樣兼備不可。照這樣看來，興趣豈可輕視嗎？

(二)維持興趣的方法

(1) 議論要『得當』

預備辯論的時候，若把『議論要合宜』幾個字放在心上，登台的時候便不患不能維持聽者的興趣。要得議論合宜，有三個條件：（1）演說者（或著作）（2）聽者（或讀者）（3）時機或事故。適合於這三個條件的議論，自然容易生效。

1. 適合於演說者（或著作）

演說要使人聽，文章要使人讀，這是不消說的。所以演說的人（或著作的人）預先總要自忖度一下，看自己究竟有多大的能力，有多高的本領，發言出去，纔能與身相稱。所謂適合，就是這個意思。除了自量能力之外，還要自然。陳述演辭的時候，宜憑自己天然的姿態，不可西施效顰，故意去學別人的樣子，學別人的樣子，總是不自然的。要想使演辭適合於演說者，有個秘訣，就是真正的『誠懇』。存中形外：心裏誠懇，外面便自然自然。有了誠懇的心，又自知所立的是合理的一邊，那麼出辭吐氣的時候，便不患不能把

自己的身分品格顯露出來。

所發的議論，還要顯出一種公正不偏的態度，使別人看著，知道說者的目的是在乎發揮正論昌明真理。遇著引述對手的議論以加批駁的時候，所引述的話，尤其要本乎公道，合乎情理，經得起中間人的評判，免得過裁判員的指責。總之，把真正的誠懇和絕對的公正用在辯辭裏面，一定能使言論與人品適合。

2. 適合於聽者(或讀者)

這種適合，是以真正的『同情』為基礎，對甚麼人說話，便要對甚麼人表同情。認真說起來，演說的人，非棄掉自己的眼光，用聽者的眼光去看題不可。須知道對工人所演的論辭和對資本家所演的論辭，總有些不同。雖然論辭裏的實在材料是一樣的，但是把要畧填成論辭的時候，總不能不想到各種人有各種人的眼光，各種人有各種人的想法。

要想適合於聽者，不單是應想到聽者的職業品位，還應想到當時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學術上種種有力的傾向。遇著聽者的信仰心理與演說者不同的時候，尤應特別留心。有許多演說家，遇著這種情形，不知道應該如何對付。其實若把『同情』二字記在心理，便沒有難處了。拂意的話，開首決不可說。當用由淺入深的方法，起初只是順著聽者的意思，泛泛立論，下一個平平常常的基礎。其次再處處留心，一步一步的準備，把聽者的思想感情慢慢移動到了後面時機成熟的時候，纔把真正的主張，嚴厲的道理，發揮出來。

羅馬共和國當凱撒權盛的時候，凱撒想做皇帝。被布魯塔士所刺。布魯塔士素來名聲很好，為國人所佩服。他刺殺凱撒之後，宣布平等自由，城中人聽他演說，都大大感動。此時有一個名安湯利的人，是凱撒的心腹。想為凱撒報仇，便趁著布魯塔士演說之後，也去演說。初上台的時候，有人

在下面譏議。倘若稍有失言，他的性命便很難保。但安湯利很會說。他先不說布魯塔士的壞處，但說到後面，終久把市民激起，大動公憤。他的演說如下：

『我今天來，是來安葬凱撒，並不是來贊揚他的功德。我看人生在世，好事入泥沙，壞事傳千古。』這句話不啻是為凱撒說的。布魯塔士是一個高尚的君子，他告勸你們，說凱撒野心勃勃，若果真是如此，自然是凱撒的大錯。凱撒已死，也算是已償了他的債了。我今天承得布魯塔士的好意，准我演說，所以我得在凱撒的靈前來說幾句話，布魯塔士真可算是一個君子，他們同謀的人，也都不愧當君子之名。凱撒原來是我的至交，待我忠厚公平，但是以布魯塔士這樣的君子，偏說他私懷野心。他從前曾經獲勝邊疆，所得的財帛，莫不歸入國庫，難道這算是野心嗎？他聽著窮人叫喚，也曾經流下淚來，有野心的人，未必有這樣慈悲，但是布魯塔士一定要說他有野心，而

布魯塔士又是一個高尚的君子，我有甚麼法呢！那天陸泊卡爾節的時候，你們眼睜睜的看著，我三次以皇冕勸進，他三次拒絕，這也算是野心嗎？

但是布魯塔士一定要說他有野心，而布魯塔士又確是一個高尚的君子，你看有甚麼法呢！我並不是說布魯塔士的話說得不對，我不過知道甚麼便說甚麼罷了。從前的時候，你們大家都曾愛戴過凱撒。你們愛戴他，並不是無因。現在他死了，你們却沒有人替他傷心，這事我真不解。唉！天良呀！你跑在禽獸的身上去了啊！人的理性都喪失盡了啊！呀！我的心現已經在凱撒的棺材裏頭去了！我要等他回來纔能再說話了！』

說到這個地方，他大哭起來，停住不講。看著市民在下面議論，有些說『有理』有些說『凱撒真受了冤枉』於是他又接著說：

『唉！昨天的凱撒，一句話足以翻天覆地，何等尊嚴！那知道今天

躺在這裏，無人睬他。啊！若是我要把你們的心激動起來，那我一定是對不起布魯塔士的，我一定是對不起開西友斯*的。他們是仁人君子，我那裏敢這樣？我情願對不起已死的人，我情願對不起我自己，對不起你們大家；不情願對不起他們這些仁人君子。但是我這裏有一張羊皮紙，*是我在凱撒的臥房裏找出來的。這就是他的遺書。他這裏面的話，我不願意讀出來，要是我讀出來，那怕愚夫愚婦聽見，恐怕也要去對尸痛哭，拿帕子去澆他的聖血。唉！恐怕還要在他身上求一根毛，髮拿回家去做紀念品，死的時候，還傳給子孫，看作寶貝一樣啊！』

講到這裏，下面有人叫道『請你讀遺書給我們聽，』他又接著說：

『你們不要性急，我萬不能讀給你們聽。我若使你們知道凱撒待你們

* 與布魯塔士同謀的人

* 當時用來寫字的是皮，因為還沒有紙

的厚道，恐怕要壞事。你們不是一塊木椿，不是一塊石頭；你們是人！人聽了凱撒的這些話，心裏一定要燒起來，一定要變成癩子。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凱撒的後嗣，倒是很好；若讓你們知道，我不知道要鬧出甚麼事來！」

下面又有人叫他讀遺書。他接著說：

『難道你們現在就一定要聽嗎？你們等一會都等不了嗎？我很懊悔我的口太快了，錯把這件事告憇了你們。我自己不覺得，恐怕已經對不起那些殺凱撒的仁人君子了。不該！不該！』

下面有人說『甚麼仁人君子！他們是亂賊！是壞蛋！你唸遺書罷。』安湯利又接著說：

『難道你們要逼迫我唸嗎？那麼就請你們站開，在凱撒尸首的側邊，站成一個圈子，讓我把寫遺書的人指給你們看看。你們准我下來嗎？』

下面有人叫『下來』。安湯利便下演說台，指著尸首哭說：

『你們要是沒有眼淚，現在便是你們弔眼淚的時候了！這件大袍（指著凱撒的袍）你們大家都知道。我還記得凱撒第一次穿上這件大袍的時候，是在一個夏天的晚上，那天就是他征服內爾微¹的一天，現在你看，開西友斯²的刀子從這裏穿進去；你看，加斯加³這個毒手殺了這麼大一個口子；你看，這個地方，是凱撒所寵愛的布魯塔士所殺的，你看，他刀子抽出來時候，凱撒的鮮血淋漓，好像跑出門來問「凱撒那樣的愛布魯塔士，難道布魯塔士也忍心來殺嗎？」啊！天知地知呀！凱撒是何等的愛布魯塔士！這一刀真是最無情的一刀，凱撒看見他都肯來殺他，心裏受無情兩字的傷，比刀傷還更利害，簡直氣得心碎膽裂，鮮血長流，硬倒在旁培⁴

註 1. Nervii, 是凱撒所征服的一個地方

2. Cassius, 是與布魯塔士同謀的一個人

3. Casca, 也是與布魯塔士同謀的一個人

的像身下面，臉也被大袍子蓋上了。唉！諸位啊！試想一想是怎樣大的一個冤劫喲！照這樣殺人放火，你我也是在冤劫之中喲！啊！你們也哭起來了啊！我也看出你們也知道心慟啊！大家都是同洒傷心之淚喲！你們這些良心還在的人，纔看見凱撒的衣裳，就這樣哭，你們還沒有看見他的尸首哪。他的尸首在這裏，你看，被這些大逆不道的叛賊弄得不像樣了！』

說到這個地方，下面的人大哭大怒，大喊大叫起來。都罵布魯塔士，要爲凱撒雪愁。安湯利又接著說：

『諸位好朋友，不要忙，不要因爲我講這些話就把你們大家都激成這宗樣子。殺凱撒的人，都是些仁人君子。他們有甚麼私仇隱怨，做到了這一步，我實在不知道。但是他們既是仁人君子，聰明厚道，一定有他們的道理

註 4. Pompey, 是一個羅馬將軍死後有石像

向你們講。朋友們，我來並不是來煽動你們的心。我不會說話，沒有布魯塔士那種口才。你們誰不知道我是一個忠厚老實人，只知道愛我的朋友；就是殺凱撒的人，也深知我是這樣，所以纔肯讓我當衆演說。我一無聰明，二無身價，既無口才，又無手段，那裏能激動人心？我說話只是順口亂說；自己知道甚麼就和你們說甚麼；指你們看凱撒的傷，請這些已經啞了的嘴替我的嘴說話。唉！若果我是布魯塔士，布魯塔士是安湯利呀，我怕那個安湯利硬要把你們激動起來，我怕他要在凱撒的每個傷口上都栽一根舌頭，簡直把羅馬的頑石都說得跳起來，燒起來！」

說到這個地方，下面的人愈是大怒，要去燒布魯塔士的房子。安湯利又接著說：

『朋友們，還聽我幾句話。你們現在只是要跑；要跑去幹甚麼，你們自己也還不知道。我問你們，凱撒爲甚麼值得你們這樣愛戴呢？哈哈！』

你們還是不知道，聽我告勸你們。我先前不是說有一個遺書嗎？你們竟至忘記了。遺書就在這裏。書上有凱撒的印。凡是羅馬的人，每人他都給七十五個抓黑碼。⁵ 他的花園樹林，在泰伯爾⁶河這邊岸上的，也都送給你們，送給你們的子子孫孫，永遠作為公共遊樂大家享受的地方。唉！照凱撒這樣的人，世間那裏還找得出第二個⁷！』

說到這個地方，市民便實行要去燒房子報仇去了。安湯利的目的，終久達到。

這個例子，很可以說明甚麼叫做適合聽者的原則。你看，安湯利未演說之先，市民是如何的傾向布魯塔士；初演說的時候，是如何的留意，過後是

註 5. Drachmas, 一種錢

6. Tiber, 羅馬城邊的一條河

7. 全篇演說，是由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所作的劇本 (Julius Caesar) 取下來的

如何的進步；最終是如何的嚴厲。開首說『仁人君子』其意是迎合市民的心理；後來所說的仁人君子，便顯然帶一番譏誚的口氣。通篇演說，處處都想到市民的好惡，利害，以及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情形。所以到了最終，沒有一個地方失敗。這雖不是真的演說辭，却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布喀爾華盛頓 (Booker T. Washington) 對於與己不同的人，善為說詞。也曾說：『天下找不出兩個會場的人完全相似。我的演說，是以各個會場的人為轉移，對一個會場的人演說，自有一個方法。我對一個會場演說，猶如對一個人演說，簡直說到他心底上去。說話的時候，我只管說，不管所說的話傳在報紙上去好不好看，也不管別的人聽著好不好聽，只要可以感動會場裏的人，得他們的同情，使他們納我的意見，便算達到目的。』但是他又說過『我捫心自問，言不由中的話，我決不肯說。』

總之，要想適合聽者，總離不掉同情二字。與聽者表同情的話，纔能使

聽者樂於聽。

3. 適合於時機或事故

所謂議論得當，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適合於時機或事故。無論甚麼事故，都各有各的情形，各有各的性質。同是一篇辯辭，在這個地方演述，不能同在那個地方一樣。即令辯辭的要畧是一樣的，所填的辭語也必得要費點斟酌，在甚麼情形之下說甚麼話，必須預先算一算。例如主張民選省長，若在議院裏演說，便要想到聽講的人都是智識高上的人，用不著多說淺顯的道理；他們所最留心的是黨派的利害關係，所以關於黨派的利害上宜乎多加解釋。倘若這篇演說是對著一般普通人講，措辭便應淺顯詳細，用不著講甚麼黨派利害。又如學校裏或校際的辯論比賽，優劣是由幾個裁判員決定，時間也有限制，發揮要畧的時候便應用最簡捷的法子；但若在什麼政治會社裏演述，時間既沒有限定，又沒有裁判員，便不妨大大發揮，以達

到動人的地步爲止。雖同是一篇辯辭，而措辭的方法各不相同。這就是因爲事故不同的緣故。總之，辯辭若果書寫的，就要適合於作者，看者，和時機；若果是口頭的，就要適合於說者，聽者，和事故。

(2) 結構要合邏輯(論理學)

一篇論文，既是用論證的形式演述，名之爲辯論，聽的人的心理一定很注意其中的理路層次，看你的推理方法清楚不清楚。聽者既有這個心理，說者便不可忽視。所以一篇辯辭，不但其中的實質要合邏輯，就是辭語之間外貌上也要顯出合邏輯的樣子。書寫的辯辭，要顯出這種樣子，很是容易。可以把全篇分成若干段，可以把各段的關係逐處寫明，可以用總括語，承接語，轉換語，以及小小段落等，把邏輯的構造，顯明出來。口頭的辯辭，沒有這些眼可見的東西來幫忙，不得不專靠口裏逐處提醒。最好是凡講到一個新理由的時候，先說明所要證明的是甚麼東西。以下證明的時候，處

處點題，表明正在證明。證明完了的時候，再提醒一句，表明已經證完。照這樣做去，邏輯的關係很容易使人聽得清楚。

不單是邏輯的關係應弄清楚，還有推理的層次也應顯得明白。所謂推理的層次應該顯得明白，就是說辯辭講到甚麼地方，應該使聽者知道已經講甚麼地方；論證進了若干步，應該使聽者知道已經進了若干步。例如題有第三步，應該逐一證明，那麼證明了第一步的時候，便應聲明現在第一步已經證明了，只等證明第二第三兩步；證明了第二步的時候，也應照樣聲明；以下類推。要如此纔能使聽者覺得一篇論辭逐處都有進步；進一層，又一層，自然可以生出興趣出來。有些人講話，一個論點或一件小事，講了許久，翻來覆去都是講一樣東西。有些人把若干論點或幾樁事情混在一塊兒講，不分出層次來。這種講法，總是令人聽去，覺得心裏著急，其原因就是因為顯不出進步。要能顯出進步，非簡單明瞭不可。發揮一個意思，不妨盡

力發揮，但一到明瞭之後，便應另講別的意思，一層進一層。不可儘在一個意思上講。

(3) 文體要適宜

依一種特別的方法，特別的樣子，以選擇字句，排列段落，使讀者聽者發生說者心裏所期必的效果，這種方法樣子，叫做文體。從這個定義看來，可知文體在論證術裏是很重要的。一個要素。我們研究構造辯辭的方法，不外是要使辯辭能令讀者聽者生出我們心中所期必的效果。要想生出這個效果，若果字句選得好，段落排得好，不消說是很有功效的。若不管字句的修飾，段落的整理，雖然辯辭的材料很好，也未必能令讀者聽者動心。無論甚麼東西，外貌與內容是並行的：外貌若好，連內容的價值也覺得增高。所以製造瓷器的人，時常留心花樣。花樣的用處，不外是迎合顧主的眼睛。吃東西也是一樣：東西的外貌好看，可以把食量增加。辯辭的文體，與瓷器

的花樣和食物的外貌無異。文體能做得流麗適宜，辯辭的效率也隨之增加。

文體雖然帶一番修飾的工夫，但不可純全看作一種外面的裝飾品：不是與衣冠一樣，可以把辯辭打扮起來拿在街上去遊行的。文體的後面，要有兩件東西作靠背：一件是思想；一件是人。思想要有精彩的材料，用天然的本色表顯出來；人要有誠摯的精神，用言語表顯出來。文體是本身人品自然的表顯；摹擬他人，決不會好的。

1. 文體有以下要件

(甲)字

辯辭裏面，選字是很要緊的。起了稿子，宜乎再三修改，以清楚得力為止。可以用具體字的地方，切莫用空空洞洞的字。不常見的字和不熟的名詞，須極力免除，改用平常字。

意義含渾的字，有時也可以用。有些字含渾得妙，用起來很佔便宜。不過用時須加注意，用在適宜的地方。

帶暗射性質的話和重覆語，很有效力，不可不用。例如辯論廢止有等級的記分法，正面翻來覆去說『這種點洋蠟燒鼻子的制度，還不取消嗎？』『這是點洋蠟燒鼻子的制度所生的惡果，』……這句話就是帶暗射性質的話，因為他講到記分制的壞處的時候，引了一個用功的學生作例子，這個學生預備大考的時候，電燈熄後還要點洋蠟，把鼻子燒著還不知道。這是記分制迫人用功的壞處。一提到『點洋蠟燒鼻子』，便可使聽者想到記分法的壞處。所以這種暗射語，在辯辭裏很為得力。反覆重說，其力更大。

(乙)句

練句的時候，要看辯辭是要口頭演述的呢，還是只要人讀的呢？若果只要人讀，那麼平常作文修辭的法子便已夠了；若果是要口頭演述的，便

不可不特別留心句子的結構。每個句子，寫好過後，都要自己大聲唸出來聽一聽；即令不唸出來，心裏也要默想演述時是甚麼一個腔調。句子的意思，必須淺顯；若果深晦，聽的人便不懂所說的是甚麼東西。長句和複句，切不可用。以直捷簡短的句子為佳。對偶排句緊束句，可以用來加高演說的鏗鏘，但不可故意賣文，倒把辯辭弄得不簡單不清楚了。

(丙)段

每個理由的一小部分，應作成一段。每段的意思要完全，自成一個單位。段的長短，要與小部分的輕重為正比例。段裏所發揮的，必須以要畧裏的句子（或綱要語）為根據；要畧裏的句子，必須恰與段裏所發揮的相合。

2. 文體須具以下的特質

(甲)清楚

文體最要緊的特質，就是清楚。人的心理，大概都喜歡容易懂的東西。

西，所以文體清楚，乃是維持興趣的一個要件。聽者（或讀者）對於辯辭，多半有一種懶性，不願意自加思索，以求說者話中的道理。必須說者一條一款的告愬他們，幫助他們思想，明明向他們說如何推理然後得出結論，他們的心裏方纔覺得滿意，覺得有趣。所以口頭演述的辯辭，對於『清楚』兩字，是萬不可忽的。

辯辭裏語句不清，最容易埋伏謬點；語句清楚，便好像冬天的河水，有一點兒錯誤，也能看得出來。所以清楚的辯辭，多半能使聽者心裏覺得滿意，因為辯辭既是清楚，他們便能看得了然，可以用自己的判別力去下批評。並且清楚便斬截，斬截便能使人覺其爽快，覺其流麗，並能使人容易信服。若果沒有清楚的特質，句語含糊之中便恐有很大的謬點伏在裏面，不但不能利於論證，就是聽者聽去也必定生出一種不滿意的心理。所以『清楚』兩字，無論由說者方面或聽者方面說來，總是文體中第一個要緊的特質。

文體要想清楚，有四樣東西應該注意。第一要簡單；第二要實在；第三要有統系；第四要相連貫。下面再逐一解釋。

第一，先說簡單。簡單的話，最容易使人懂。同是一個意思，三句話可以講明，一句話也可以講明，便當用一句話講。不可貪圖言辭狡辯，議論生風，多說裹繳的話；也不可用些累贅的長名詞，繁定義，以及排偶對仗好聽的文章。深晦費解的東西，也宜少用。總之，愈簡單淺顯愈妙。用曲折繞彎的話語，只足以令人了解不清楚，因而生不相信的心。若果一句是一句，一字是一字，簡捷了當，不但足以使人易懂，並且可以使人覺得有一番理直氣壯的氣概在言辭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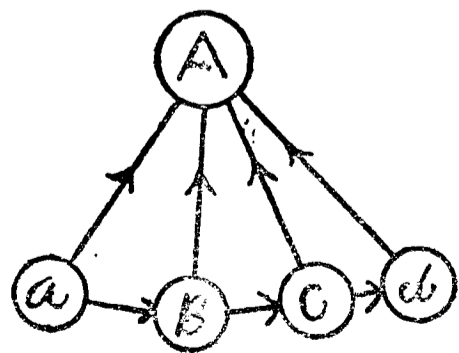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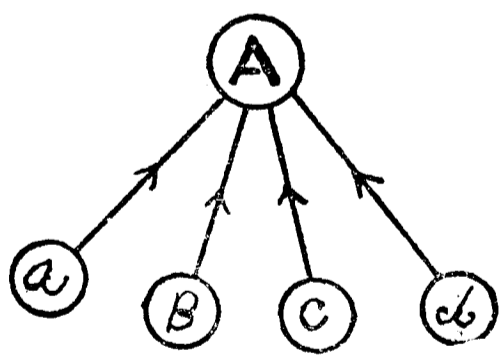
第二，再說實在。『實在』就是『具體』的意思，就是與『空洞』『普通』相反的意思。無論說甚麼事，舉一個實在的具體的例，比較下一句空空洞洞的籠統斷語好得多。講的愈實在，聽者心裏的印象愈深；愈空洞，其印象愈

模糊。有些人形容一樁事，往往愛用概括的口氣，其實口氣愈包得寬，話的力量愈少。例如說『某人病很重』，聽者雖說道病重，究竟不知道重到甚麼地步。若說『他每點鐘吐血一次，每次吐血兩茶杯，體溫一百〇兩度』，便實在多了。聽者簡直可以在心裏想出病人的病狀之甚。又如形容民國九年北方災民的慘狀，與其說『天災蔓延，及於數省，為禍之劇，世所罕見』，不如說『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都受大旱，共有一千五百萬人沒有飯吃，有些人用棉花種子和土沙磨成粉子充饑，有些簡直全家死在一塊。』說得如此實在，比空話的效力大得多。總之，概括不如列舉，籠統不如分述，空虛不如實在。

第三，再說有統系。統系的意思，就是說辯辭裏的意思要有一個中心，其他的意思都要與這個中心意思有切要的關係。這一層在要畧裏本來是說過了。現在所謂『有統系』，乃是要把所有的統系顯明出來，使人覺

其顯豁。所以辯辭裏的話，不可不看他與中心意思有沒有切要關係，以定去取。凡非解釋正題或證明正題的話，務宜除掉。就是解釋的話，也不可太長，太長便容易扯遠，容易使聽者離開題目，想在一邊去。要畧雖然有統系，但是填入辯辭的時候，往往容易插入一些不要緊的東西，只是因為他有趣，便不知不覺的拉了很長。要救這個弊病，也只有用『看他與中心意思有沒有切要關係』這句話作裁汰的標準。總之，跟住要畧發揮，不出範圍，最容易不失統系。統系二字，在辯辭很重要。結構有統系，他人便喜歡聽；無統系，他人便摸不著頭腦。所以統系是萬不可忽視的。

第四，再說相連貫。連貫的意思，與統系不同。統系是不散，連貫是不斷。統系是各個意思與中心意思的關係，連貫是各



個意思互相間的關係。上圖可以表示統系，下圖則兼表連貫。圖中A是中心意思(或主要意思) a, b, c, d, 是各個意思。aA, bA, cA, dA 等線表示各細意思與中意思的關係。ab, bo, cd 等線表示各個意思間互相的關係。

要得辯辭連貫，也須跟住要略。要略裏是如何連貫法，辯辭裏須把他明白顯示出來。附從語對於綱要語的關係，要略裏只用『因為』二字表明，在辯辭裏便應用修詞的手段編成話語以表之，然後能清晰有力。一個要領(或綱要語)有時要翻來覆去講過幾遍，有時還要明明解釋他怎麼算是題目的一個證明，都不外要把連貫的關係顯個清楚。用作證據的事實，所證實的是那一句話，怎樣可以證實那句話，也要明明說出，纔能把關係顯得清楚。不然，事實雖然有價值，有斤兩，但是都是散的，無補於論證，辜負了他的價值。

要使綱要語，附從語，以及零段小事之間的關係顯豁，必須多用『因為』

『所以』等字作連結。用作證據的個個事實，都要清清楚楚的與所證實的附從語相關聯；個個附從語又要與其所證的綱要語相關聯；個個綱要語又要與其所證的題目相關聯。從小到大，要一線貫通，無一處破斷，纔算關聯得好。但須注意這個地方所說的關聯，不是邏輯的關聯，乃是要字面上顯出的關聯。有些地方，邏輯的關係十分明瞭，好像用不著再加什麼連接字，但是由經驗的結果，知道這種地方，還是非加連接字樣不可，不然，聽者便難於了解。應當表示連貫的地方而不表示，辯辭便似乎不相連貫，所以轉關字不可不用。若遇幾樁事都是證明一句話的，便當用『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或『不單是這樣，』『還有一層，』『再進一層，』『更進一層，』等類的話。逐層數完之後，還應總說一句，說明所列舉的這些事實是拿來證明甚麼地方的。

連貫的工夫，不是隨便就可以做到的，必須編辯辭的時候，十分留心。

編好之後，還要精細校閱。用作證據的東西，雖是一個小小的事實，也不可使他孤立無依，必須把他與题目的關係明明顯出。若果有一個地方不貫串，有時便把全部的證據都弄得失了效用。

平常的轉關語或承接語，多半在每節的第一句。因為引入新意思，先把他與前後的關係道破，最為清楚。有些時候，轉關語要長，非幾句話不可。有時轉關要緊，簡直另成一小節。總以求其連貫為是。

本節所講的東西，有許多都是下兩節（有力和流麗）裏所應講到的。本來文體這個東西，要拿分成幾節講，是很勉強的事。並且分開討論，也難免有些重複。本書之所以要分開者，不過是要學者知道那些性質是文體中所應注重的罷了。

（乙）有力

甚麼叫有力呢？就是氣勢很盛，言辭很得力，有咄咄逼人的氣概的

意思。辯辭的材料是死的，須以活潑生動的言語發表出來，然後足以動聽處處逼緊，處處得力，然後能奪人的意志，激人動作。所以編辯辭的時候，既依上面所講的一切方法做完之後，還要重新檢查一遍，看是不是一篇最有力的辯辭。若有可以改動的，便當設法改動，以達到最有力的地步爲止。有時把前後的次序變更一下，可以使辯辭的力量增高幾倍。

辯辭要有力，一定要『加重語氣』的方法用得適當。『加重語氣』就是把要緊地方的語勢特別加重，使聽者特別注意那個地方。加重語勢的法子中，有一個就是延長篇幅。即是把要緊的地方，特別加長。篇幅佔得長，自然可以顯出他的重要。但加長的時候，不可不同時顧及其他部分的篇幅。各部分所佔的篇幅長短不一，其輕重的比例也因之而異。因長短以顯輕重，是最省事的法子。一篇之中，萬不能處處都加重語勢。處處都加重語勢，便與處處都未加語勢一般。編要略的人，必須預先決定那些地方

是重要的地方，然後專在這些地方去加重語勢，其餘的地方不妨放輕一點。若果把各個地方都看作一般重的重要，其結果便是一個死板板的水平線，顯不出高低，也生不出趣味。辯辭裏重要的地方，就好像平原裏的高山。一篇辯辭，必須有幾個特別高起的山嶽，顯然露出。因為辯辭長了，聽講的人決不能把其中煩瑣碎屑的東西件件都記在心裏。若把重要的地方擇出，特別加重語勢，便格外容易記憶。

延長篇幅，固然是加重氣勢的好方法。但是篇幅延長的地方，究竟應該如何利用呢？約有三個方法如下：

第一是用譬喻。譬喻有明喻暗喻二種。若果用得適當，其效果很大。有時聽者聽辯之後過了許久，連辯辭的大意都已忘却，還能記得所講的譬喻。可見這種方法很可以加重辯辭的勢力。

第二是用修詞的疑問法。修詞的疑問法，就是故意反問以逼出正面

的答案，或故意正問以逼出反面的答案。這個法子很有勢力。例如反對廢除學生會的人說，『你們主張廢止學生會，難道以為學生自治是不應該的嗎？』難道以為一年以來學生會的成績只是一味的胡鬧嗎？我只問你們，賣國賊是不是該打的東西？沒有北大學生的拳頭脚尖，他們會不會打下政治舞臺？他們不下政治舞臺，你們能不能擔保現在中國的主權已被他們賣盡？我再問你們，一年以來，學潮有排山倒海的勢子，新文化運動，差不多把國人的腦袋，換個一新，這種大魔力，試問究竟是從甚麼地方來的？淵源在甚麼地方？是不是以學生的自動精神為起點？是不是因為學生有自覺，有統系，有組織，然後能達到這個地步？……這就是所謂修詞的疑問。明是問話，其實是非常堅決的肯定語。

第三是用重複法。這個方法，是加重語勢的方法中最要緊的一個。重複的方法不一，有些只重複意思，不重複話語，有些故意重複話語以顯其

重要。總之，重複之地方不可太多，太多了便使人失却興趣，甚至於使人討厭。普通的重複法，只重複意思，不重複話語。如此，可免直率的弊病。還有一個重複法，就是改變觀察點。前後的意義重複，但是觀察點不一樣。前次由彼處著眼，此次由此處著眼，雖兩次同是說一樣東西，陳述的法子却各不相同。如此則有出沒變化的奧妙，不至令人生厭倦心。還有一層好處：聽辯的人很多，各人的見解不一，有些人喜歡由這面看，有些人喜歡由那面看，所以改變觀察點，可以使許多人受影響，許多人表同情。但須記著，所謂改變觀察點，乃是改變陳述的方法，即是『從這面說來是如此，從那面說來是如彼，……』並不是把自己的主張改變，先說這一面是，後又說那一面是。

(丙)流麗

話語流暢而有『漂亮』的色彩，叫做流麗。前面已經講過，辯辭的外貌

與聽者的心理大有關係：聽者心裏歡迎不歡迎，強半以辯辭的外貌爲轉移。所謂外貌，也就是流麗不流麗的代名詞。平常的辯辭，若只有材料，只有理由，只用直率的敘述平鋪直敘，不加修飾的工夫，其結果便只能喻人以理而不能動人以情；只能引起知識一方面的好奇心，不能惹動感情一方面的情感；只能令人飽，不能令人甜。所以平鋪直敘之外，還要加一番潤色的工夫，使辯語流暢纔算好。不過這一番工夫，却不容易。

研究修詞學，可以略得路徑。但是要想找出一定的規則，便不可能。最好的法子，莫如多看流麗的文章，不是指古文的什麼駢文；，乃是指現在的演說辭之類之多聽暢快的演說，逐處揣摩，養成習慣。中國從來的文
言不一，可惜沒有古書可以作練習語言的幫助。就是現在用國語所編的
一般書，也沒有人注意修詞，文與言仍然不能完全相符。研究語言的人，只
有自己逐時留心而已。

以上論興趣·其中所指點的方法若能用得純熟，一定能使他人樂聽說者的話·以下再論情願·

【三】 情願。(結論動其情願)

從前講過，引論生注意，證明生興趣，結論生情願·這種說法，不過是大概如此，並不是絕對的有三個界限·其實一篇辯辭，在證明的一部，早已種下說服誘動的種子·聽的人聽了證明，早已發生了一種心理，亟於要知道辯者的理由的究竟·我們說『結論動其情願』或『結論造成其欲望』不過是說證明裏所已生的一切功效，在結論裏都總匯起來，用最有力最有勢的方，重述一遍，把動作的熱情鼓動起來罷了·

證明裏的材料既已維持聽者的興趣，又已下了一個理性上的基礎，惹動了正當的欲望，到了結論，便只待激動聽者的感情，搖動聽者的心志了·要想激動感情搖動心志，一定要把結論做成一個『懇乞式』懇請採行所辯

的主張，或希望採納所說的話。這個『懇乞』應當怎麼做呢？要答這個問題，不可不知道常人的心理，看要用甚麼樣的力然後纔能誘起動作。以下七個東西，就是能誘起動作的力。

(一)必要

若果證明裏已經證明自己所主張的辦法是必不可緩的，結論的懇乞便應以『必要』兩字爲基礎。以必要兩字爲辯辭的基礎，其力甚強，因爲既是必要的，則凡懂理的人就一定要贊成採用。除非事實上有特別的障礙，纔怕有人不贊成。例如強迫教育，能證明他在社會方面是必可緩的，在政治方面是必不可緩的，在經濟方面也是必不可緩的，然後下一個懇乞語請求實行強迫教育，懂理的人，一定點頭稱善。

(二)利益

此處所說的以利動人，並不是指卑污不正的利，乃是指分內之利，合法

之利·自利的心，人人都有。以利字去誘動他人做事，其魔力最大。辯論的人不可不特別研究。無論甚麼題目，只要善於穿鑿，差不多都可以拉到個人的利害關係上去。現在爲便於討論起見，把『自利』分爲三項研究：

1. 便利，
2. 快樂，
3. 實利。

(1) 便利

對人說話，若能使他知道某件事情對於他私人很有方便，他心裏一定是默默的贊成其事。不過面子上不樂居自私自利的名。所以以私利動人的時候，必須加一點面子上的話，證明這椿事對於社會上有若大的利益，對於國家又有若大的好處，聽者名利兼全，然後纔能期其必動。鄉土的問題，如建築學校，設立自治會，修橋，築路，等類的事，與便利二字的關係尤切，利用這兩個字，最能動人。

(2) 快樂

通常的人，多半對於投意的事便喜歡去做，不投意的事便不喜歡去做。所謂快樂，就是投意的意思。編證明的時候，我們已經設法維持聽者的興趣。到了結論，只須把他們的興趣引到快樂上去。例如建築一個新戲園或一個公園，雖然可以用『公益』來動人，但是實際要建築，還須人人都生一種快樂的感想，然後成功。以快樂動人，魔力也是很大。

(3) 實利

以利動人，若能指出實利，說明所擬的辦法對於聽者私人有何等實在的利益，其效最大。譬如新擬一種稅法，你若能向趙某說明實行這種稅法可以減少他每年的稅額，到了投票表決的時候便可以多得一張贊成票。又如勸一個農夫買一架新式犁田的機器，你若能說明買了這架機器，雖然多費幾個本錢，但是每年可以多收幾十石糧食，他或者便真要去買。這種例子，舉不勝舉。總之，無論甚麼辯辭，『自利』兩字，總是佔很重要的位置。

所以結論裏面，總要設法在聽者的腦筋裏留一個最深的印象，使他們個個心裏都說，『辯論者所主張的辦法，對於我最有利益。』

(三)嫉妬心，虛榮心，忿恨心

利用人類卑劣的天性，自然是不應該的。但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辯論術，不能不專就辯論術一方面澈底發揮，以窮原盡委。論證最終的目的既是動作，而嫉妬心虛榮心忿恨心等等，又是鞭策動作的原動力，我們如何可以置而不論呢？這些心機，伏在各人的心裏，要想使他發生動作，都可以利用。例如商人嫉妬同業，便可利用他的嫉妬心，勸他聽我的話，另採新法以勝過同業。督軍的心氣高傲，便可利用他的高傲心，使他替我出兵，剷除幾個賣國賊。爽直的公民，最恨專權獨斷的政客，便可利用他的忿恨心，使他選舉的時候另選我的意中人。人類的行爲，暗暗之中，有許多不易發現的因果關係，要想使人做一件事，不能不潛心隱察，分析他心裏的內幕。

(四)好勝心

好勝心可以叫做『嚮上的心』也可以叫做『野心』也可以叫做『大志』。例如個人想勝過同輩，社會想整頓教育維持公益，國家想振興軍備，擴充工商業，稱雄世界，這些心理，都可以利用使發生動作。好勝心有爲人所不取的，也有爲人所嘉獎的。例如辦一個學校，要想極力整頓，賽過其他各校，這種好勝心便是好的。政客要想爭權弄柄，指揮天下以供一人之犬馬，這種好勝心便是不好的。辯論家所激動的好勝心若果是前一種，則不但可謂得其利用，並可謂得其利用之正。

(五)慷慨豪爽

普通人大半都有一種喜歡慷慨豪爽的心理。這種心理也是可以利用的。俗話說『戴高帽子』。戴高帽子的方法，在此便可應用。把聽者的身分和地位擡高，說他們是慷慨豪爽的人，他們的慷慨豪爽之氣便自然

生出來了。

(六)好義·(義指正義而言,不是義氣)

明知不義,偏偏肯去做,這種人,世上很少。所以演說的人,必須能使聽者自己去想,自己以為他們所要做的事是很對的,纔算有本領。處在現在的社會,雖然營私為己,到處皆然,但是一個義字,尙未盡泯於人心。是非正邪,大家都有良心裁判。結論要想動人,還是少不得要把正義的精神引到本題,以作最後懇祈的貼實地基。

(七)愛國心,愛家心,愛同類心。

義氣之動人,其效至大。許多赴湯蹈火冒鏑摧鋒的熱烈事業,都是由愛國心而起。至於保家族,護同類,自從開關歷史以來,世界上許多大功大業,也都是他造成的。表面上別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實地裏這種愛國愛家愛同類的心理實在是萬因之主。戰場流血,國家經許多破亡興衰,都不

外是這一個魔力的驅使。所以一篇辯辭，說到末了的地方，應該把自己的理由推開一層，說到國家，同類的身上，以作激動義氣的利器。

以上是論結論所應取的态度。以下再講結論的形式。

結論的形式，必須與要略相合，把全篇主要的理由，總括起來，清清楚楚的總說一遍。爲甚麼要這樣總說一遍呢？因爲不如此不能使辯辭清晰有力。總括語必須把辯辭中的諸要領（綱要語）逐一包括在內。各個要領下面的大理由，若能並包，也應包在裏面。如此重提一遍，然後能使聽者把全辯辭的要點從頭記上心來。

下面所列的是一個結論最簡的格式：

『本面已經證明了三件事：第一……，所以有等級的記分法沒有存在的價值；第二……，所以有等級的記分法現在已經弄成一個有百弊而無一利的東西；第三……，所以廢除有等級的記分法是事實上可以實行的事。』

有等級的記分法既是沒有存在的價值，有等級的記分法既是已經弄成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東西；廢止有等級的記分法，既是事實上可以實行的事；既有這三條理由，難道有等級的記分法還是不應該廢的嗎？本面就理論上推察，事實上考究，以為這種記分法，非馬上廢止不可。」

本章講結論既完，不可不再把重要之點，叮嚀一次。結論最要緊的就是要能使人發生欲動的心願。全篇論辭的精彩，必須匯粹在結論地方。如堵水運糟，上流潺潺而來的水，盡都匯在堵水的地方，蓄著水勢，只待缺口一開，千斤的糟船便要趁著所蓄的水勢，開帆直下。辯辭裏的結論，也如堵水處一般。引論裏費了許多經營，然後能惹起注意，把注意引到正路上去；證明裏費了許多工夫，然後能維持聽者的興趣，建下一個鞏固的理論基礎；到了結論，便只待收功食果，倘若輕輕放過，不能把引論證明裏所蓄的精銳，充分利用，全篇的經營便是冤枉費了工夫。所以辯論的人，說到結論地方，

必須竭其全身之力，以圖收最後的效果。感情是證明裏所未激動的，結論地方便應把他激到最高度，以激出動作爲止境。收頭處，簡直要能把聽衆的心，自己所講的話，和自己的人格，鎔而爲一，不辨甚麼是甚麼，只覺得有一股排山倒海的思潮，衝動各人的心思，搖盪各人的熱情，使心中欲罷不能，非實行動作起來不足以快意，然後纔算收了真正的功效。

第七章 覆辯

覆辯有兩個作用，一是保衛自己的建設論證，一是攻擊對辯者的論證。駁論便是專主攻擊。正式辯論裏所說的覆辯，乃是指雙方的建設辯辭（或主要辯辭）都已演述之後，每人所演的最末辯辭。演述主要辯辭，多半是每人十分鐘，覆辯多半是每人五分鐘。普通慣例，除開正面第一辯論員開端時無所覆辯之外，以後每個辯論員上臺去演述主要辯辭，都可以先拿一二分鐘做一個短短的覆辯，然後引出自己的主要辯辭。正在演述主要辯辭

的時候，也可以隨時插入覆辯。

覆辯只限於討論已經發表過的理由的真偽，不能無中生有，另外引出新的理由來討論。譬如商人勸人買貨，說了一些理由要他買，他如對於你所說的理由不以為然，你必得再仔細說給他聽，解釋他對於你的說所生的一切疑問。再進一步，他若另外說出了不買的理由，你便應設法把他這些理由駁倒，使他無辭可措。大凡與個人談話，若要勸他做某件事，必須一面設法鞏固你自己所持的理由，一面設法駁倒他所發的意見。在團體中辯論，若要提議採行某種制度或實行某項事件，必須一面預備解答反對採行的議論，一面預備駁倒一切另採他制的主張。這其中的委曲甚多，應如何預備，如何演述，都非熟知不可。所以不能不以專章討論。本書討論的方法，是以辯論的形式為綱，所以現在討論覆辯，也是只從辯論的形式方面著眼。不過學者須知道這裏面所講的原則，並不限於辯論。辯論以外，還有

許多地方都能適用。

【二】覆辯的預備

覆辯的預備，切不可輕視。若專靠臨渴掘井，不靠預備，多半井是掘不出的。預備覆辯，應與預備主要辯辭，同樣留神。要見得遠，識得透，懂得的確。還要所見所知所懂的，十分純熟，用時始能奏效。預備覆辯，須討論兩事：第一是材料的出處，第二是材料的排列。

(一)覆辯材料的出處

(1)編主要辯辭時所得的材料。

編要略編辯辭以前以及正編的時候所費的調查工夫，一定已經把題目的內容知道得很透澈了。所得的材料，或是因為限於篇幅限於時間，或是因為放在主要辯辭裏不甚相宜，或是因為好的材料太多不能盡用，所以到預備覆辯的時候，還有許多事實是未曾用過的。這些材料，都應該拿來

重看一次，以作覆辯的材料。原來的分析表，現在應拿來仔細檢察，以一種批評的眼光去看，尤宜留心反對者的理由。拿自己的理由和他的理由詳加比較，看他的理由何處堅固，何處空虛。還有當初搜集材料時曾經調查過的一切出處，現在都要設法再去找材料來。現在找材料，比當初容易得多，因為題目的內容早已清楚。

自己的建設辯辭裏如果有可以攻擊的地方，定要竭覆辯的材料去防範。先從辯辭裏的各個斷案看起，然後看每個斷案之下，有沒有材料作證據。一個斷案之下，要想把凡可以作他的證據的材料完全都加進去，自然是不可能的。但是特別虛弱的地方，必須找出，找出之後，便可多加證據，極力去防護。立論要想萬全，雖然是近於不可能的，但是注意防範，使其十分堅固，却是做得到的。

既把自己的建設辯辭防範好了，便要注意到對手的主要理由上去。

對手的主要理由，分析題目的時候已經看出來了。對手可以進攻的路徑，此時必須把他條條看透。他要如何發言措辭，雖然不能預料，但若分析的工夫精細，其中潛伏的根本大理由一定可以擒著。既擒著根本大理由，便當擇最好的材料，用最捷的方法去駁倒他。此時找駁論的材料，一定要與找主要辯辭的材料一樣費心。對手的理由，只要找出弱點，便應極力把他披露出來，再用極充分的彈藥攻將進去。至於記錄材料的方法，與本書前面所講的無異。記錄覆辯材料的紙片，叫做覆辯片。下面便是覆辯片的格式

考試無存在價值——杜

威

『學校教育，是溝通個人和社會的工具』。

（杜威教育哲學第……頁）

（2）書籍，報紙，公文。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所辯的題，有時是經人辯過的。遇著這種時候，便可在書籍報紙中找出現成的覆辯材料。現成的覆辯材料，雖然不可全靠，但是搜集攏來，也有很大的幫助。其中的內容究竟可用不可用，還是應依照搜集主要辯辭的材料的時候所依的規則以定去取。

從前所寫的紙片，現在應拿來重看一遍，看有那些材料來源是與重要爭點有關係的。這些材料，應該特別選出，與覆辯材料放在一塊。覆辯時，材料的出處，是很要緊的。譬如對手所根據的是一個無名的著作家，我所根據的是政府的公文，他的材料便遠不及我的可靠。所以要緊的爭點，其材料的出處必須特別留心。轉錄的材料，不如元本的材料好。轉述的材料，不如原人所述的材料好。無名的人所說的話，不如有名的人的好。有時名人的意見，也有變遷，所以引用名人的話，又以最近的為好。我引名人的話，引了最近的，對手引他的話，引了較舊的，我所引的便比他所引的強。

至於要引多少材料然後算够，還是要依本書前面所立的原則。（第89頁）

（3）問題

善於發問，是辯論最要緊的一樁事。預備發辯時，必須自己預備幾個練手的難題以問對手。又要預備材料以答覆對手的問題。若果沒有想到問題，便不是周詳的預備。通常發問，多半在主要辯辭裏發，要對手在覆辯時答。這種問題，不是前面所說的修辭的問題（反逼問題）乃是真正要對手答覆的問題。

這種問題，有三個用處。第一，對手要想躲避的論點，可以逼他答覆，使他硬把確切的主張說出，別無含渾的餘地。第二，可以把對手逼到進退兩難的地，答覆則自破其壁壘，不答覆則顯見其虛弱。第三，可以耽擱對手的時候，他來答覆我的問題，費了一分鐘，他便少有一分鐘的機會說別的話。有些辯論家，善於逃避主要論點。逃避的伎倆比認真辯論的伎倆還高。

遇著這種情形，非連用若干問題，不能把他一步一步的逼到論點上來。逼不到論點上來，便不容易把他的醜處顯出。還有些人，知道自己的理由某處很虛，使用許多花言巧語以圖遮蓋破綻，故意逃却真正的論點。遇著這種情形，單刀直入的問題最爲有用。把問題的字句，弄得如春秋那般嚴厲，清楚直捷，不容絲毫含糊，不留一線迷路，非得確切的答覆不可。字句間也要弄得語勢極強，關係極重，使對手的心裏不敢置而不答。

對手若有問題要求答案，本面也必須答覆他，並且應圓圓滿滿的答覆，若不答覆，便應侃侃切切聲明不答的理由。林肯和道格拉斯有一次著名辯論，從1858年八月間辯起，這次辯論，兩邊所用的問題都很多。第一次在Illinois的Ottawa地方舉行，道格拉斯問了林肯七個清清楚楚的問題。第二次在Freeport舉行，林肯把這七個問題重述一遍，簡簡單單的照所問的要點逐一答覆。當時他說的話如下：

『在第一次辯論會裏，道格拉斯問了我七個問題。那時我發言一點半鐘，討論他別的話去了，七個問題中我記得只答了一個。當時我會經向他提議，若是他承認答我同樣多的問題，我便承認答他剩下的六個問題。他當時無所表示。到他覆辯的時候，他也不說可否。但是他的覆辯辭裏的話，差不多有一半的口氣都是以爲我是故意拒絕他的問題不肯答覆。我現在又提議，要我答覆他的若干問題我都願意，但是他也要承認答覆我的問題，我纔肯答他的。我答他若干，他也應答我若干。我現在就請他表示態度。（略停）。現在他既不說話，我簡直就不管他肯不肯答我的問題，姑且把他的問題先答了再講。答了之後，我也把我的問題提出。……在答覆之先，我先把他所問的問題重述一遍，然後逐一答覆。我深恐口頭的言語有誤，所以把原題和我的答案都寫就了：

（問題一）逃亡奴隸規條，在1854年的時候，林肯主張無條件的取消。我要

問他現在還是不是如此主張？

(答案一)逃亡奴隸規條，我從前並未主張無條件的取消，現在也不主張無條件的取消。

(問題二)1854年林肯主張尚存奴隸制的州，若欲加入美國聯邦，即令人民願要他加入，國家也應拒絕他加入，我要問他現在還是不是如此主張？

(答案二)尚存奴隸制的州要加入聯邦，我從前並未主張拒絕，現在也不主張拒絕。

(問題三)倘若有一州要想加入聯邦，但是這州的憲法，是由州民自訂。請問林肯是不是主張拒絕加入？

(答案三)倘若有一州要想加入聯邦，雖然這州的憲法，是由州民自訂，我並不主張拒絕他加入。

〔問題四〕科倫比亞區域廢止奴隸制一案，林肯現在贊成不贊成？

〔答案四〕科倫比亞區域廢止奴隸制一案，我現在不贊成。

〔問題五〕禁止各州間販賣奴隸，林肯贊成不贊成？

〔答案五〕禁止各州間販賣奴隸，我不贊成。

〔問題六〕美國特別區域以內，不分奴隸界 (Missouri Compromise Line) 的南北，一律都禁止奴隸制，林肯贊成不贊成？

〔答案六〕美國特別區域以內，一律禁止奴隸制，我雖不明表什麼態度，但是我心裏以爲這是國會權限以內的事，也是國會責任以內的事。

〔問題七〕我請問林肯是不是主張「新加入領土必須先把領土內的奴隸制禁絕，不然，便不准加入」？

〔答案七〕正當的增加領土，我並不反對。若果新領土內有奴隸制，只要增加之後不至於影響國內已有的奴隸問題，我也不反對。若果影

響了國內已有的奴隸問題，我便反對。

諸位請看，我所答的答案，無一處不是嚴守問題的範圍。問題裏只問我贊成不贊成，我也只答贊成不贊成。但是我心裏還有幾層真意見，不妨再說幾句』。

上面這個問答裏，須注意林肯要求道格拉斯照樣回答的條件。我允答幾個問題，你也應允答幾個問題，顯見其公平不倚。及至道格拉斯不贊成他的提議，他便堂堂正正的宣布不管對手答不答他的問題，他也要答對手的問題，這又顯見他的大方。再看他所答的話，何等認真，何等直捷。答完之後，還要說幾句收頭話，表示他的答案無一不是嚴守問題的範圍。表示之後，又還要把心裏對於問題的真意再行發揮，更見其公道大方。這些都是很可以效法的。發揮之後，便向道格拉斯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問題一) 假如 Kansas 地方的人民要想加入美國聯邦，但是他們的憲法要

由他們州民自訂，並且依法，新加一州，其人口必須滿九萬三千，纔能加入。倘若 *Missouri* 之加入，處處都合資格，只有人口一層，尚不滿九萬三千。請問你贊成准他們加入否？

（問題二）美國特別區域以內的人民，在未有州憲法以前，要想顯然違反美國聯邦國民的意志，不准有奴隸在區域以內存在，請問他們在法律上有沒有這種權？

（問題三）若果美國大理院決定不准各州拒斥奴隸入境，請問你是否表同情，是否願遵行不背？

（問題四）你是否贊成「只要能增加領土，即令增加之後，全國的奴隸問題因而大受影響，亦所不顧」？

問題的用法，由上面的例子看來，便可了然。林肯提出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把對手逼到進退兩難的問題的好例子。這種問題，可見林肯分析的

本領真高。看看下面的情形，便知道其中的曲折了。

美國大理院曾經決定過『國會沒有禁止特別區域以內的奴隸制的權。』林肯當時不以為然，曾經正式宣言，加以批評。道格拉斯見林肯敢於批評大理院所決的案子，便加以誹議，說『無論何人，若敢批評大理院所決的案子，便是大逆不道』。林肯也曾罵道格拉斯，說他勾結民主黨員，圖謀不軌，要想實行通國奴隸制。並且拿出證據，證明他們的圖謀，差不多就要成功，只少大理院『禁止各州拒絕奴隸入境』的一個斷案了。還說道格拉斯極力運動，想得這樣一個斷案。有這種情形，所以林肯纔問出第三個問題。

假設道格拉斯答的是正面，(就是說願意遵行)那麼林肯說他勾結圖謀，便證實了。馬上便叫他手足無措。林肯所佔的便宜，也就不少了。假若他的答覆是反面，(就是說不願意遵行)那麼他便也是反對大理院的斷案。

從前他指斥林肯，現在却自己犯了同樣的罪，還是不免陷於手足無措的地步，終久讓林肯佔了宜便。所以這種問題，無論從正面答從反面答，都是不利的。

善用這種問題，可以把論點引到很窄的地方，用很利害的方法把對手的破綻都披露出來。譬如辯論中國採行聯省自治問題，反面人便應要求正面人說出聯省自治的詳細辦法來。正面若不肯說，反面便可以說他的主張是空的，是毫無把握的，是不能實行的。並且可以說他沒有安全的計畫，怕人指出弱點，所以不敢說出具體的辦法。若果正面真把具體的辦法說出，便容易指出破綻的地方了。所以要求對辯人說出具體的計畫，要求者橫豎都是佔便宜的。但是被要求的人，也有法子處置。通常多半說『我們所討論的是原理，不是計畫，』便可答覆。這樣答覆之後，兩面便都在根本的原理上去爭論，等到原理中一切難題均已解決之後，即令要拿出一

個具體計畫來，便也不算什麼難事了。若有具體計畫，便可在此時拿出。總之，遇著這種情形，兩面都有大逞才能的機會。見地深遠和分析敏銳的本領，都可以看得出來。

(二)覆辯材料的排列。

搜集材料既够，便要排列材料，使一切材料，要用時可以隨手取出。材料因為很多，不能全憑記憶力把他記住，所以要有一種分類法。凡演述覆辯時用得著的一切材料，都應包羅在這個分類法之中。假若所有的覆辯材料，可以够一兩點鐘的覆辯，但通常的規則，覆辯只有五六分鐘，若果沒有一個秩然有序的分類法，怎麼能運用這樣多的材料呢？即令沒有時間的限制，也不宜使他混雜，以致臨時要用的時候，要翻來覆去的儘找，使聽者難待。所以各張紙片，放在甚麼地方，都應該確實知道。駁論時要用那一個證據，必須馬上就能找出纔行。恍惚大概的記憶是不行的。譬如對手

引教育統計裏的報告引錯了，你記得教育統計第二冊裏某個地方有一幅小小的統計表可以證明他的錯處，你若只能這樣恍恍惚惚的記得一點影子，講出來一定沒有效力。必須記得在某冊某頁或能當下把書翻出，然後能指出對手的錯處。有時你雖然確確實實的知道引某個證據對於自己有很大的利益，但是你若不能把證據的出處說得絲毫不錯，對手便有爭論的餘地。這是實際辯論時常見的事。所以排列材料，是預備覆辯時最要緊的一步工夫。

(1) 紙片的分類

覆辯的紙片，須用若干標題，分爲若干類，把所有證據材料都包括無遺。要用多少標題，自然是隨地而異，但是分部的數目，總以多爲宜。分部要多，然後能把紙片分成很小的股數，便於手拿。但是也不可太多，以致互相混亂。實地練習時，用四個以上八個以下便够了。例如辯論『美國對待華

僑與對待他國僑民，應不分界限，『覆辯片便可分爲三股：1. 經濟上的影響，2. 社會上的影響，3. 政治上的影響。』

三股之中若有一股太大，不便攜帶，也可以分成些小股。例如社會上的影響，包括很寬，比其他兩股的紙片的總數尚多，便可分爲以下兩個小股：（1）同化，（2）道憲及罪犯。照這樣清晰的分類，能使辯者對於覆辯的材料十分熟習，要找什麼地方，馬上便可以找著。找的時候，必須極其敏捷，因爲對手馬上說的理由，馬上便要答，此時時間是最貴重的。還有一層，翻找紙片若果費時太多，心裏的注意已移在翻找上去，有時竟把對手剛纔所說的重要話漏掉幾句，也是常有的。所以一定要快。

正式辯論的時候，所有的覆辯材料，有時由同組辯論員輪流專管。用這種法子，紙片必須寫得極清楚，使同組的辯論員個個都能看得明白了然。值輪的人坐在本組席上，所有本組各辯論員的覆辯片都放在他的手裏，或

放在一個地方裝好，歸他管理。他聽著對辯人講出甚麼理由，便快快把那個論點最強的覆辯材料找出，遞給本組正要發言的辯論員，以便即刻答覆。照這個方法，答辯的人可以專心去聽對手所講的話。值輪的人，只管尋出材料。若果預備時是全組辯論員同力合作的預備，這種法子便特別有用。

(2) 書籍，報紙，公文的排列。

前面已經講過，特別要緊的書籍公文報紙，應選出放在手邊。放在手邊的意思，就是預備覆辯的時候臨時翻閱的用處。凡臨時翻閱這一類的東西，一定要心裏先有成竹，知道甚麼材料應在甚麼地方去翻。書籍報紙公文的材料既是很多，所以也不能不用分類法把他清出頭緒。有一個分類法，就是預備一張索引的紙片。紙片上方寫明要駁的標題，下方便寫明駁覆的材料是在甚麼書籍報紙公文裏的某冊某頁。對手說出他的理由的時候，只須在這張紙片上看一看，便知道那本書裏的甚麼地方可以找出

答覆的材料。凡書中覆辯材料所在的地方，都應夾一張簽條，把簽條的頭子露出，寫明那個地方的頁數，或寫一個簡單標題或記號，表明那個地方所說的是甚麼東西。書頁上材料所在的地方，其字句應特加標識，以清眉目。加標識的字句，必須恰是要用的字句。不可加的太多，以免看時空費時候。這種用索引以指示書報公文材料所在的方法，到了要用的時候，纔知道是萬不少可的。辯論者對於這個用法，應多加練習，非到操縱裕如的地步不可。若果辯辭是全組共同預備的，這個索引片便可歸值輪人掌管，與其他紙片同樣看待。辯論人要用材料時，由他找出供給。若是單人辯論，所用的書報文件很少，便可不用索引。不過加簽條和加標識的法子，仍然要用。

初初練習用索引的時候，多半覺得不便；但若每次辯論都用這個方法，久而久之，也就熟能生巧，自然可以神速。善用這個方法，覆辯的效力甚大，

爲助不少。但是預備的工夫必須格外周到。甚麼細微的地方都要純熟，每張覆辯片都要記得清楚，只須一瞥，便能知道內容。得了覆辯片之後，朗讀也是很要緊的。覆辯的全部精彩，都在朗讀的時候。所以這個地方，必須有神氣，有力量。但是要想讀時有神氣有力量，非預備下了工夫不可。

(3) 總括語及收頭懇乞語。

預備的工夫既已做完，還有一個要點不可不留心。就是說，覆辯的煞尾必須特別有力。收頭地方，決不可聽其自然，怎樣容易收便怎樣收。專門辯論家，操術甚工，收頭處自然可以臨時斟酌。但若不是專門辯論家，便不宜如此膽大，總宜把總括語和收頭懇乞語預先想就。數人辯論的時候，收頭處乃是覆辯最末一人的事。最末這個人，應該先想就收頭的方法。總括語必須強到不可再強的地步；凡說過的一切重要理由都應包括在內；兩面的爭點與兩局的形勢，也應簡捷說明；若兩面互有問答，則問答的結果

也應總括幾句。這些東西都說完之後，還要做一句最後的收頭懇乞語，請大家共表贊成於辯題中的說法或共表反對於辯題中的說法。

下面的例，是一個很好的結論模範。其辯題『為美國中央政府，應該徵收遺產增加稅』。正面最末一人的總結語如下：

『我們曾經問過反面諸君，「社會上因遺產之累積而生的弊端，單憑現行法的實效，怎麼可以救濟」？「財產照這樣積累下去，究竟有甚麼好處」？「管理之權，究竟應該操在甚麼地方」？反面諸君所答覆的話，你們大家都聽著，難道可算是圓滿的答覆嗎？

我們正面，已經確實證明中央政府因為政務一天繁一天，所以必須徵收遺產增加稅以增歲入；又證明這種稅制從前曾經實行過兩次，實際上的確可以實行；又證明這種稅制既是一種國家稅，所以有穩固性，有伸縮性，有經常性。

我們曾經說明吞併財產永遠繼承，足以釀成工業上的階級制，工業上的階級制，既非美國所應有，而其弊端又不是普通的法律所能救濟的，所以就救弊的方面而論，遺產稅是萬不可不有的。我們又曾經提出具體的辦法：第一，用實行奪取遺傳巨產之一部的方法，足以救濟弊端；第二，用強迫多納租稅的方法，也足以救濟弊端；有這種具體辦法，可見遺產稅制實際上是可行的。我們最後又曾證明採行遺產稅制，足以加重受產者的負擔，杜隱患於未然，可見遺產稅制所生的效果利益很大。

簡單說起來，反面諸君所主張的，簡直是要想做吞併財產的好手，要想累財積資，變為貴族大人，以肆行其操縱。我們所主張的，是要想掃除社會的弊端，恢復個人上達的機會，使平民興起，大家為政府的主人翁。反面要助成貴族主義；我們永保平權主義。

所以我們最終的一句話，就是要請你們對於遺產稅這個問題判決去取的

時候，想一想全國的福利，認定這個稅制是輔助現行法以救弊端的法律？請你們不要忘記「大政治家的眼光是遠見的，一般常人的心理是守舊的」。總而言之，我們惟一的希望，就是希望大家能採行這種稅制。

這種結論，是何等的氣魄！凡預備覆辯的結論，當與預備主要辯辭的結論同樣留心。覆辯結論與主要辯辭的結論不同的地方，只是覆辯結論裏，重在討論對手的理由。覆辯結論，乃是最末的辯護機會，不可不乘機盡力。

【二】覆辯的演述

演述覆辯的時候，應遵守次章（第八章）所講的一切規則。次章裏的規則，性質是普通的，無論演述主要辯辭或覆辯，都應遵守。但演述覆辯與演述主要辯辭的情形，有些不相同的地方，所以演述覆辯，尙應另加注意。以難易而論，演述覆辯較難。要想演述得好，必須心思敏捷，能明辨局勢，能拿

著要領，能澈底分析，能當機立斷，毫不踟躕，並且要口齒鋒利，能把耳所聞心所決的斷論，如斬釘截鐵似的說出。沒有這些本領，那能談覆辯術。

(一)注意對手的辯辭(理由)

覆辯的工夫，第一步就是留心對手的辯辭，處處都把他注意周到。倘若漫不注意，對手的理由尚且沒有聽見，或聽著而未了解，怎麼可以駁覆呢？一個题目的討論，其中自有幾條必循的路徑。若果預備覆辯的工夫做得周到，這種必由之路，一定是早在胸中。對手開唇啓齒，所說的是甚麼話，也一定很容易捉摸。不過他說話的時候，總要處處留心，處處尋著他陳述辯辭的路徑。切不可片刻離題去想別的東西。凡在對手說話的時候，自己的全副心思，非集中不可。聽著奇特議論的時候，心不可慌慌了，便容易爲他所混。只要你預備有素，你仔細再聽他的新奇議論，一定不至於出乎你所預備的範圍以外的。大抵一個题目的材料和理論，普通辯論所能

收羅到的，翻來覆去也不過是如此如彼，決不會陡然出了什麼新鮮的議論。其所以初初聽去覺其有點兒新奇者，不過是因為他陳述的方法新奇而已。其實真正材料，都是彼此所共知的。遇著這種時候，務須鎮靜，快快把他的真正用意擒住，把混人眼目的複雜話化為簡單明瞭的話。再把自己的覆辯材料，與他的話關聯起來。此時分部與全部的關係，甲論點與乙論點的輕重緩急，必須了然於心。總之，覆辯的祕訣，不外要仔細留心對手的辯辭。

(二) 選出應駁的議論

對手的議論很多，切不可一概都去駁覆。一概駁覆，不但是很難，並且是很蠢的事。一條鍊子，只要弄斷了一個關節，那怕他不斷？所以辯論家必須分析敏銳，能把命脈所在的地方與無關痛癢的地方分得出來。若果對手是辯論的內行，他便一定有幾個確定的要領，並有幾條確定的證據和理由。遇著這種對手，覆辯便很容易。要想直接駁倒他的要領，只須證

明他分析題目的方法不對，或證明他的證據裏或推理程序中含有謬誤，便得了。若果對手不是有經驗的內行，便可先把他的辯辭，清出頭腦，化成幾個確定的要領，然後照上面的法子去駁他。對手所發的理由，有些時候，簡直和我預先寫在我的覆辯片上的理由絲毫不差。遇著這種時候，便可徑用我的覆辯片，不必另外筆記。但若他的理由不與我的覆辯片恰合，便應當時把他擇要記錄下來。記錄的時候，雖然要快要簡，但所記的必須確是對手的真正主張，毫釐不爽。不然，別人不說我是故意造話，便說我是不留心，拿不著對手的話的要領。記錄的時候，必須擇其最關利害的地方記。記法有兩種，一是記錄大意，一是記錄原語。記錄原語，是最穩當的法子，因為他自己所說的話，沒有變更躲閃的餘地。但若對手的主張，其意十分明顯，不至使人誤會，不過所用的話語有些含糊的地方，便可用記錄大意的法子，把他的話語改成清白的話語記下。兩種記法，各有適宜之處。總之，無

論甚麼辯辭，總要先把浮泛裏紋的東西去掉，用簡單明瞭的話語表出，然後可以駁覆。

若果對手證明一個題，用了幾個方法，而這幾個方法之中，又只有一個真正是鐵實的證明，覆辯時便只須擇這一個來駁覆。對手的理由雖多，有時幾個理由，也可以合併起來，只須一個理由便可以駁覆。所以覆辯時又須注意此點。若能費一道手腳便駁倒前後許多理由，省事的地方便不少。排列覆辯語的次序，也是很要緊的。許多理由都是要駁覆的，但若駁覆的先後安排得有次序，便可少費許多力。譬如甲乙丙三個理由，甲是附屬於丙或於丙有聯帶關係，便可先駁丙，後駁甲。駁丙的時候，扼要的理由都把他說盡，等到駁甲的時候，只須順便提及駁丙的理由，便已够了。如此排列，很可省事。

前面說過，每人演述主要辯辭的開首，可以先用兩分鐘駁覆前一个人的

辯辭·這種駁覆，莫妙於開口便駁他剛纔所說的理由中最後的一條理由。由最後的一條理由下手，可以顯出敏捷的本領，使覆辯格外生色。駁完這條理由之後，再把他其餘的理由擇出一兩條重要的來駁。駁完，然後從從容容的引入自己的主要辯辭。還有一層，次章講演述法的時候也要講到，就是說，主要辯辭裏，雖然是重在建設（使本面的理由成立），但是也要處處帶破壞的性質（使對手的理由不能成立）。要能一箭射雙鵰，纔算好手。

（三）朗讀引證語

朗讀引證語的原文，在辯論裏是很重要的一道手續。若遇兩面所爭論的專是在所引的證據的字句上，能引出原文的人便一定得勝。例如兩面都引用了大總統頒布的教育法令，正面說其意是如此，反面說其意是如此，彼若有一面能將教育法令中的原文讀出，自然定佔便宜。普通人的心理，多半是遇著書本明文，便容易相信。書本上的明文，是看得見的東西，可捉

可摸，不像口頭話那般變更無常。有了明文作證，可以使證據分外確實。

覆辯時可以翻書作證，前面已經說過。翻書應如何敏捷，書上的語句應如何標識，以及內容應如何純熟，也曾經仔細討論，此處不必再講。不過朗讀的時候，還有幾件事應該知道。口裏雖在朗讀，眼睛務須時時注射聽者。手裏雖然拿著書，也不過是翻來作個引子。讀時務必要慢，又要字字清楚。文意含糊的地方以及字音難辨的地方，務必加一點解釋。正有關係的地方，務必提高腔調，特別加重其語勢。讀到書上的文字與對手的理由恰相矛盾的地方，不妨故意重讀一遍，以引起特別注意。

(四) 辯論員同力合作

辯論若不是單人的，便是分組的。分組的辯論，每邊共有幾個辯論員。這幾個同組的辯論員同攻同守，便叫做同力合作。恰像蹴球一般，蹴球隊的隊員必須彼此聯防，合力進攻，雖然各個有各個的任務，但動作的時候總

是聯成一氣。辯論既是分組的，每組便是一個單位。戰爭是組與組的戰爭，不是個人與個人的戰爭。所以各個辯論員，都應該犧牲自己一個人的偏向，以將就全組。遇著對手的理由有必須駁覆的地方，繼續發言的人便應馬上駁覆。不可以爲「駁覆這條理由不是我的責任，乃是本組某辯論員的責任，應該等他發言的時候讓他自己去駁」。

(五) 待遇對手

辯論不是與人吵鬧。其目的乃是要闡發真理，把正當的主張，輸入聽者的心裏。所以對手並不是仇人，待遇對手的態度也不應稍違公道。辯論裏只容真理戰勝，不容別的東西戰勝。虛誇，狡詐，忿怒，嫉恨，等等惡德，乃是辯論裏所不容有的。辯者對於對辯人，必須存忠厚誠懇的心地，取禮讓敬重的態度。設計立言，必須處處顧他人的品位，顧自己的人格。惡言詈罵嘲笑等事，都是不應做的。討論便討論，不必讓這些無意識的行爲攙入

其中。

前幾世紀的辯論，以笑罵為能事，要能笑罵，然後纔能令聽者佩服。現今的辯論却大大不然了。現今所注重的是理由，不是對辯的人。凡研究一個問題，總貴乎有虛心探索的精神。若使笑罵攙入其間，虛心探求的精神何在？嘲訕風生，固然足以使聽者發笑；舌尖鋒利，固然足以使聽者畏服；但這不過是一時的興會，一時的感想。興會一過，反響便生。幾分鐘以前，博人歡心，受人欽佩；幾分鐘以後，不惟歡心盡失，欽佩盡消，恐怕還要反遭譏議。所以無理的舌鋒，不必逞能。若果對手以這種不合情理的口齒待你，最妙的答覆是置若未聞，還是正正經經，把正題拿出，接著討論下去。清清楚楚，不紊不亂。

攻擊對手，不可責備他居心不正，也不可說他故意作偽，捏造話語。如此攻擊，不但是太不客氣，並且毫無用處。若果他真有不忠厚不爽直的地

方，或引用他人話語的時候果有故意變更故意作偽的事實，也只須據理辯駁，自然可以把謬點證明出來。雖明知對手有錯，也應該把他認作無心之錯。林肯最喜歡用的法子，是先說『對手的理由，初聽著的時候，想去似乎很對，但是過細考究一下，便知道實在是不對的』。有時他還詳詳細細的解釋，說他自己從前的意見原來是與對手的意見一樣，過後又因為見了些甚麼證據，然後把意見改變了。照這樣婉曲，不惟不至於得罪對手和聽辯的人，並且可以把他們的心，引來隨著自己的意思走。使他們的意見已經隨話頭而變，還不自覺。

自己對待對辯人，却不可不爽直厚道。明知是假的事實，不可用機巧的方法說去，使對手誤以為真。明知是真的事實，不可用機巧的方法掩蓋，使對手誤以為偽。凡以偽作真以真作偽的事，都是傷忠厚喪人格的。有時要領所在，明知難為說辭，便故意不管，或用搪塞模糊的話把他遮住。這

種行爲最是可恨。實在說，要想真佔便宜，確獲實利，非用絕對的公道待遇對手不可；儘管是希圖利己勝人，也要由爽直公平的道路纔是好方法。要想聽者信服你所說的話，非使他們覺得你的心地公平不可。要想使他們覺得你的心地公平，非確以公平爲心，確以公平待對手不可。一個人總要先能真算是一個人，然後可以談到別的事。居心不正，那裏能算是一個人，那裏還有令人佩服的資格呢？斯文人講究禮讓；科學家熱心探求真理；辯論人必須兼備這兩種美德，然後可以說服他人。

(六) 總括語及收頭懇乞語。

本章第一節已經說過，總括和收頭懇乞語應先期預備。現在既把對手的重要理由駁完，便是演述總括語和收頭懇乞語的時候了。辯論若有時間的限制，便應早留地步，把所預備的話完全講完，以免意思未終即被阻止。未終而被阻的結論，總令人覺其不全。至於收頭的格式，前節已經講

過·下章所講的是演述法·覆辯者在這收頭的地方，不但應適用下章所講的方法以強其辭氣，並應注意兩事：1. 應自覺甚有把握，2. 應自居維持真理的地位·辯論的終局已到，積月累日所費的預備工夫，成敗就在這最末的頃刻之間，此時責任，何等重大！辯者心裏，須存必勝之心，並須把必勝的精神，顯於辭色，使聽者見著他這番勇往雄斷的樣子，也覺得他是佔必勝的地位·這就是『自覺甚有把握』的意思·同時心裏又要想到自己的責任是專為真理而戰，自己所辯護的乃是世界上不易之理·即令一時不幸，辯論受屈，心裏也不宜生一毫恐懼之心·維持真理的精神，或勝或敗，都沒有了一毫增加，也沒有了一毫頓挫·只要有這種精神，勸人從正的根本要件便已具備，勝敗又何足輕重呢？

第八章 演述辯辭

演說家常說，『演說辭雖然不好，只要口頭善於演述，便是好的演說·

演說辭雖好，倘若不會演述，倒不如演述得好的壞演說辭。又說『評判演說的優劣，演述的巧拙實實佔了百分之七十五，演辭的實質只佔百分之二十五』。這些話確與不確，姑且不論。總之，演述法的好壞，與辯辭所能生的功效的大小成正比例，是確乎無疑的。講到演述法，本來要涉及演說術的全部，不過我們既是單講辯論，所以只能就演說術中可以直接適用於口頭辯論的部分擇要討論如下：

【一】演述辯辭的方法

(一)朗讀法

朗讀法就是把辯辭寫好，當衆朗讀。這種方法是最不中用的方法。第一層，讀者或快或慢，聽者很不容易跟從，不懂的地方，只得讓他跑過。第二層，字音容易混淆。第三層，沒有停頓的地方，聽者不能玩味所說的理由。第四層，讀者爲字句所縛束，不能像說話那樣有神。第五層，聽者懂與不懂，

讀者不能察顏觀色，無從得知。第六層，讀者自讀，聽者自聽，不是直接的對談，所以沒有以心感心的作用，讀者與聽者中間生不出同情，好像隔了萬重山嶽一般。弊病如此之多，但是有些人只圖簡便，偏要用他。本書因為要想救這些人的習慣，所以特別把其中的弊病都寫出來，以免再蹈覆轍。無論課堂練習，正式比賽，真正演說，均不宜用朗讀法。

(二) 逐字背誦法

逐字背誦法，可以直接傳達說者的意思於聽者，又可以加些抑揚頓挫的腔調，比朗讀法自然好得多；但是話語既是固定的，便不能自由變化，以與對手的理由相對應，這却是他的短處。學校裏練習辯論，尤不宜用逐字背誦法，因為死板板的背誦，沒有多大的用處。練習辯論的目的，是要使學生能臨機應變，見事發言，將來可以把這種本領，用於日用生活之中。只知逐字背誦，那裏能練出這種本領。

(三)記憶法

不記字句，只記大意，叫做記憶法。記憶法須有一篇寫就的辯辭作底子。辯辭既已經過許多手續，編寫完善，現在用記憶法去演述，最容易達到說服的目的。記憶法有三部：

第一步，先把辯辭緩讀幾遍。緩讀的目的是要把全篇局勢，正正確確的印在心裏。這層工夫，多半到辯辭寫完的時候，便已做到。

第二步，把各段的大意記著。本來要略裏的一個標題，多半就是辯辭裏一段的大意，因為辯辭是依據要略的標題發揮，每個標題大概都是另成一段。不過記各段大意的時候，還是要依辯辭的口氣去記，不可單記要略裏的標題。因為照這樣記，不單是可以把各段的大意記住，並且可以把這一個意思與那個意思的關係記著，又可以把每個意思在一段裏面如何發揮如何轉接等等情形一概記住。此外還要把各個意思先後的次序記清，然

後能從頭至尾，全篇連貫。

第三步，把每段裏各句的意思記著。辯辭裏的一句話，看起來雖是一句，其實從前預備的時候，經過許多工夫，選過許多材料，然後纔把他鍊出來。話雖是一句，所含的曲折却很多，盡都在作者的心頭。所以要記憶，一定是不難的。記一句話的意思，必須記得完全，要能不看文字，把意思說得出來。有許多句子，只須記一二個命脈字，便能把全句的意思記住。有些句子，須多記幾個字，然後能把意思記得。但無論甚麼句子，總不宜字字全記，只宜擇其有關鍵的字去記。其餘不關緊要的字，或是說明語，或是擴充語，（發揮主要意思）或是限制語（對於主要意思加限制或形容）或是轉關語，（承上啓下的話）記憶時一概都應該去掉，等到演述的時候，臨時加入。

用這種記憶法去演述，好處很多。一則很自然。二則很直捷。並且話語是臨時編的，很有觸機而發的生氣。既能使說者心裏時時不離題目，

又不至於像逐字記憶法那樣死板。最佔便宜的地方，就是能見景生情，順著對手的辯辭活動。辯論的材料，既已熟而又熟，字句上又不受原文的拘束，發表時自然是很自由的。辯論人未辯之先，必須設想對辯人發言的種種道路，再用種種順應的方法練習演述自己的辯辭，以便到正式對辯的時候，無論對手從那方面發言，自己都能直接應付，有『條條是路』的光景。這種練習，不單是辯論場中有用，就是將來投身社會之後，無論做甚麼職業，都是日用生活裏所不可缺的。

演述的法子很多，不能逐一詳說。不過上面三個之外，還有一個『根據要略，臨時發揮』的法子，也是很重要的。這個法子雖然用的人也不少，但是弊病也是很多。臨時發揮，口氣總不十分強固，顯不出『精密』『確鑿』『絲毫不差』的樣子。並且說明一個地方，多半要費許多時候，不如用造成的得力句子那般直捷了當。專用臨時發揮法，還容易說到散漫無歸的地方。

即令演說時只想跟著辯辭的大意發揮，但是辯辭總宜先用筆寫出纔好。寫過一次，將來所說的話，一定分外確定。用筆寫過，就好像在心踏過一條路徑，演述的時候，有這條踏過的路，決不會迷在曠野了。總之，臨時發揮法總欠緊束，又沒有記憶法那樣正確，用來演述主要辯辭，總是不宜的。真要用這種方法，非多有經驗不可。學生練習，還是以記憶法為佳。

還有一個方法，是把辯辭的引論和結論寫出記熟，證明裏重要的部分，也寫出一些記熟，其餘的都待演述時臨時纔編。用這種方法，固然很好，但是時間好沒有限制，並且記熟的部分與未記的部分之間，必須善於接頭。沒有經驗的人用這種法子，多半記熟的地方說得很流暢，未記的地方便陡然生澀，弄得兩不相連，全失辯辭的精彩。聽者只知道去留意他這種忽生忽熟的怪現象，沒有心去聽辯辭了。

無論從那方面說，記憶法總是最好的方法。不但對於初學的人很好，

就是對於素有經驗的人，也是很好的。用這個方法記憶，無論如何，總不至於有遺忘的恐慌。若用逐字記憶法，便無時不是戰戰兢兢的，深恐忘却了一個字。

辯論者還可把辯辭提綱挈領寫在若干紙片上，帶上講台去，以備遺忘的時候得以臨時翻看。這種紙片，是辯論場中所許可的，所以攜帶的時候，不必藏匿，簡直大大方方的放在近身的棹案上，隨手可以取用。切不可放在衣褲的袋子裏，臨時摸索取出，惹人詫異，令人看出生澀的缺點。用這種紙片的時候，務必從容不迫，又要到不得不用的時候纔用。若時時翻看，便顯見預備的工夫太不周到，使聽者生出一種不佳的心理。古話說，『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這種備忘紙片，也是如此。有許多演說家，雖放了些紙片在棹上，終久未見他用過一次。

【二】 有形的預備

常有人說，『演述要「自然」』。這「自然」二字，害人的地方不少。其原
因不外把自然的意義弄錯了。若把他的意義認得真確，不消說演述是應
該自然的。有些人聽著應該自然，便以為自然就是放任，什麼演說術中訓
練身體的規則，一概不管，演述的姿勢動作，也以為是可以不管的。其實大
謬不然。那裏可以照這樣一筆抹殺呢？就一方面說，所謂身體上的預
備，固然是一些不要緊的細事：都不外什麼姿勢，動作，等類東西。但是做一
樁事，不能不求其完美；要想演述完美，便不能不靠這些細東西。若果辯論
人初入門徑，便教他自然，那就是把「自然」和「習慣」二事，混為一件事。譬
如張某從來有一個習慣，站在台上，總是把全身的重量，放在一隻腳上，歪歪
站著。若果教他自然，以為他平時既是這樣歪歪站住，這便是他的自然站
法，那豈不是大謬？尋常的人，那個像他那樣站？他的站法，乃是一種
個人的習慣。像這種不好的習慣，都應該先行革除；好的習慣，都應該先行

養成·壞習慣革除，好習慣養成之後，然後纔可以講到「自然」。所謂身體上（或有形的）預備，就是要想養成適宜的習慣。

（一）位置

位置與姿勢不同：位置是辯論者在台上站立的位置和身體的態度；姿勢是顏面手足表示心意的動作。辯論人站在台上，必須顯出一種安詳（不慌不忙）尊嚴（不輕不佻）的丰度。一方面要使大眾看著，有『腳踏實地』『穩如泰山』的氣概；一方面又要便於轉動，便於做一切姿勢。不可站在一個地方，便死若木雞，始終不動；也不可一刻千變，只見改變地方。總之，要用自己的判斷，應動則動，應變則變。變動的時候，宜乎從容徐緩，不宜粗率。又不可沿著講台的邊子跑，也不可忽然轉身對一邊，以背向人。通常變動位置的方法，是走成英文的V字形，斜斜退後幾步，然後斜斜上前幾步。

這些指點，都不外要使辯者能得一種安詳自然的態度。一舉一動，都

不可死板，不可拘泥形式。總要十分自然，使聽者的心理，能專心聽所講的話，不至於因說者的怪樣，奪了聽者的注意。

(二)聲音

演說沒有定法，形式姿態，隨地異尚。辯論也沒有定法，演述的體派，隨人不同。各人有各人的特性。要想立一個標準，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講到這個地方，只能把常見的弊病指出，再把普通的演述規則略略解釋一下。最好的練習法，還是請一位適當的教師，實地練習辯論。

演述的聲音，要清晰宏大。要想使聲音清晰宏大，須經若干訓練纔行。這些訓練，現在不能講到。若果學者有機會，可以照演說術裏的方法自去練習。請好教師教唱歌，也可以改良聲音的大小和好歹，並且可以學會使用聲音的方法。現在所要說的，也不過是幾個使用聲音的實際方法。

呼吸是成聲的最要原素，所以第一應注意呼吸法。呼吸宜用全肺量，

聲音纔能宏大響亮。呼氣通過聲帶地方，以發出單純清亮的音調爲適宜。喉頭肌肉宜弛緩，不宜緊張。舌，顎，唇等，不宜遮住聲音的通路。須知這些語言器官，都是要把聲帶發出的聲鑄成一個一個的字音；其作用專在修飾聲浪，不是遏住聲浪。

發字音，以近唇爲妙。口宜大張，字字吐清，不可怕開口。有許多字音都應該恰在門牙後面發出。從這個地方發出來的音，送出去最有力量，並有共鳴作用，因爲口裏的上方的硬顎，就不啻是一個天然的傳音板。從口的後方發出的音，不接氣，不傳遠。辯辭既是要人聽要人信，便不能注重這些發音法。

每個字音應該念得清晰。字音含糊，與辭語曖昧和意思模稜的害處無異。一字不清，全句的意思便不能懂。卽令能懂，也必得費一點思索。思索一個字所費的力雖少，也足以使人疲倦。並且聽者的精神既分，便不

能以全付精神留心辯辭，既不能以全付精神留心辯辭，他心裏的興趣一定漸漸減少，終至於無。所以字音清晰，乃是根本上最重要的。

聲音宏大，足以令人起敬，又能顯出自信力。辯論者若有這種天賦，固然是很可寶貴的。但是宏大與清晰，不可混爲一談。聲氣宏大，有時只是吼得鬧熱，於音節無補。並且通常的人，大半聽著說話清晰的人所說的話，易於相信；說話粗鹵的人所說的話，不易相信。因爲說話粗鹵的人，大概思想也是很粗鹵，品行也是很荒唐的。所以雖有宏大的聲音，仍不可不加訓練。不過善用聲音的習慣，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養成的，也不是像一件新衣，可以任意穿上，任意脫下的。要想養成這種習慣，必須尋常說話也如登了演說台一般。

(三) 語勢

辯辭裏重要的地方，必須用加重語勢的方法把他顯出。說話也與筆

寫一樣，不能個個地方都用加重語勢法。只有寫的時候（編辯辭的時候）曾經加重語勢的地方，說時纔須加重語勢。若想一概都加重語勢，一概都用高調演述，其結果也不免與編寫時一樣，語勢處處相等，毫無高低。不但語勢毫無高低，就是演述者的聲音精神和聽者的注意力也一定不濟。所以演述者須把命脈關鍵的地方擇出，用種種的方法去加重他的語勢；或用聲音的高低，或用姿勢，或用緩說法，或用其他的方法均可。總之，甚麼地方重要，演述者總要把他顯出。這是演述者的責任，不是聽者的責任。

（四）音階，音速，轉音

音的高低叫音階。音的快慢叫音速。由高變低或由低變高，叫轉音。演說須用自己的平均音階。平均音階，就是中音階，就是不故意加高故意除低的音階，也就是他自己說話最容易最適宜的音階。平均音階，不可與習慣音階相混，因為平常說話，很容易得一種習慣，習慣所用的音階，有

時比本人的平均音階高，有時比本人的平均音階低。缺乏經驗的人，演說多半喜歡用高於平均音階的音。音階太高，不但自己容易疲倦，聽的人也容易疲倦。這種習慣，宜極力設法除去。所用的音階，總要覺其容易，覺其自然，纔好。用平均音階，可以轉高，可以轉低，都是操縱自如的。

演述太快，也是缺乏經驗的人的通弊。這個弊病，與聽者懂與不懂很有關係，不可不極力改除。演說開首的幾句，尤宜特別徐緩，字字吐清。就在辯辭中間，無論甚麼地方，也不宜太快，令人不能把所欲達的意思充分了解。有人把英文演說的速度算出，每分鐘連停頓轉接包括在內，平均約一百二十五字。不過快慢的標準，畢竟是活動的，須以說者，聽者題目，三件東西為轉移。第一要與說話時的思想與感情相應。簡單淺明的意思，宜用較快的速度；複雜深晦的意思，宜用較慢的速度。無論如何，總要使聽者有充分的時間以了解說者的意思。所以重要的思想感情，不妨多用一點時

候，慢慢的浸入他們的腦子；不重要的，不妨快快講過。凡說者心裏所欲傳的意思和所欲達的感情，總要能在演說的時候，逐處使聽者完全看得出來纔好；而速度的快慢，也就是使他們能完全看出的一個方法。就普通而論，恐懼，慎重，憂愁，尊敬；堂皇，……等類的感情，多半用慢的聲音表出；歡喜，忿怒，惱怨，熱心，……等類的感情，多半用快的聲音表出。但是所謂快，並不是慌張；所謂慢，也並不是遲怠。慌張和遲怠的聲調，演說中萬不可用。聲音的快慢，本來不能定出什麼定法，不過預備演述的時候，不能不把上面所說的都想到罷了。

爲甚麼要用轉音呢？因爲第一可以使辯辭有變化；第二可以把有些地方的特別用意顯示出來；第三可以把證據與理由（指證據所證實的話）的關係表示清楚。初學的人，有隨辯辭的句讀以定轉音的高低者：每到一句的末尾，便把聲音降低，以表一個停頓。這個方法，不甚可靠。因爲轉音

低落，只可以表示意思的結穴，並不是拿來表示句子的結穴。有時句子雖完，意思未完，若用低的轉音，便不妥當。低落的轉音，在辯辭裏，除開表示意思結穴以外，還可以表示強硬的肯定語，顯出所說的話是十分有把握的。聲音轉高，可以表示疑惑，猶豫，否定，懇求。這些以音節表意的方法，必須自己平素練習，到了演說辯論的時候，處處應用。表強肯定的低落轉音，更當特別多用。

(五) 姿勢

用頭與顏面四肢等的動作以表情意，叫做姿勢。所以姿勢叫做動作，還有人呼為手式。不過動作這個名詞太寬了，一切動作，不一定都是姿勢；手式這個名詞又太窄了，有些姿勢（如搖頭，縐額）不是手式所能盡包的。所以不如用姿勢。姿勢與位置不同，前面已經說過了。

姿勢在演說辯論中都是很要緊的。專研究演說的人，有許多練習法，

現在不能細講。不過不作姿勢則罷，若要作姿勢，必須取其自然。有些人預先練習幾個姿勢，死死記著，到了地方，使用去加重辯辭的氣勢。其實不惟無益，而且有損。記憶姿勢，與記憶辯辭的字句無異，都足以使演述死板，失自然的態度。辯論時姿勢雖是有用，但與其作得不好，不如不作。不作還沒有醜態。好的姿勢，必須簡單自然，然後可以加辯辭的效力。要想姿勢自然，必須讓他臨時不知不覺的發生。不過要想臨時能發生不知不覺的姿勢，還是離不掉練習。練習時須有適當的教師指點。練習用慣之後，演述時便可不知不覺生出自然的姿勢。

學作姿勢，不可因辯辭以練習，就是說，不可看這篇辯辭應如何作姿勢，便如何練習，以對付這篇辯辭；那篇辯辭應如何作姿勢，便如何練習，以對付那篇辯辭。練習時，應不管辯辭，只須看那一種姿勢能表自己的那一種心思，那一種手式能表自己的那一種情感，如此練習，處處都可適用。練習的

時候，也不可誤於『自然』二字。有些自然手式，原來就是醜怪難看的。若不先把他改掉，便說什麼自然，那麼做起手式來的時候，便只足令人發笑。這種自然的醜姿勢，應代以自然的好姿勢；自然的粗野姿勢，應代以自然的文雅姿勢。姿勢用在辯論中；不必故意經營。簡單姿勢，最爲得力，無論作甚麼姿勢，總要令人看去，覺得就是思想感情的一部，所謂訓練，只是要使他自然，使他文雅，使他活潑。所謂自然，也應在好的一面自然，纔能助言傳意，不至奪聽者的心意。

(六) 轉換

轉換就是傳遞，就是從一段轉到他段，從一個意思遞至他一個意思。轉換的地方，無論在辯辭的文字上或在演述的時候，都應把他顯示出來。由引論到證明，由證明裏的各要領到各分點，由證明到結論，這些地方的傳遞，在文字上可以用什麼句子段落等等表示，前面已經說過。到演述的時

候，也必得把他們顯露出來，好像路上的路程標一般。照這樣做去，有兩個利益：第一，可以把辯辭的結構清清楚楚的印入聽者的心裏；第二，可以使辯辭變化層出，令人趣味不窮，沒有死板的弊病。凡另提一個新要領，新提的時候，總宜把聲音降低，變為尋常談話的口氣。陳述很重要的證據，開首時也宜如此。雖是對衆人說話，也宜如對一人說話一般。引起頭子之後，然後漸漸加力，愈加愈大，愈說愈有勢，一直說到最有勢的最動人的地步為止。這個方法，不但有抑揚高下變化無窮的妙處，並且可以使聽者對於辯辭的全局，了解得分外清晰。

與這種抑揚法可以並用的，還有幾個方法：(1)變音的高低，(2)變演述的速度，(3)作相當的姿勢，(4)改變加重語勢的方法，(5)用停頓法，(6)改變在台上站立的位置。這些方法，都要用得活潑靈巧，不慌不忙。切不可突然如此，突然如彼，做出變換莫測的樣子。處處地方，都要圓轉，使全篇辯辭渾然一

氣。

七)懸掛圖表

演述時為說明事實起見，可以預備圖表，臨時懸掛指示。圖表的種類不一，或是統計表，或是統計圖，或是地圖，或是比較圖，均可懸掛。若有許多數目（如人口，物產，賦稅……）要用來證明某事，單用口說，聽者必不能清晰，必不能懂得數目所含的意味。遇著這種時候，便須用統計表。其式如下：

各國人口統計（每方哩）

比國	………	六五二	中國	………	二六六
英國	………	六一八	奧國	………	二四七
日本	………	三三六	瑞士	………	二三四
意大利	………	三一三	法國	………	一八九
德國	………	三一〇	美國	………	三一

（出處）格特爾氏政治學第三〇頁

這種統計表，篇幅宜寬，字體宜大，數目字尤其要清楚，以免看者費力。若欲說明領土的形勢，出產的分布，……便可畫成地圖，加上彩色以清眉目。比較大小，多少，久暫，寬窄，便可用直線，正方，圓，扇形……等代表所比的分量。此外還可想出許多方法，利用圖表。正式辯論比賽時，有幾張細心經營的圖表，很可以佔便宜。因為圖表是看得見的東西，能使裁判員與聽者都覺得辯論人所下的斷語是由很正確的調查得來的，心裏所留的印象很深。懸掛圖表的時候，雖可不用遮蓋，但仍以遮蓋為佳。未到要用的時候，可用一張薄紙掩住，以免分聽者的心。等到要用的時候，再由演述者或與他同組的人揭開。揭開之後，便要儘大家看，一直到討論的終局，都不可再去遮蓋。若果圖表太多，不能一概掛住，便可把不要緊的取下，只留要緊的，並把他掛在最便於看的地方。關於懸掛圖表的規則，多半要由參與辯論的兩方預先協定（參看我譯述的會場必攜第三章辯論規則）。

說明圖表的時候，必須用最平常最自然的談話腔調。手裏拿一根輕巧的小竿子或教鞭，一面指，一面講。指的時候，臉須對著大眾，向大眾講話，不可向著圖表講話。又不可將自己的身子遮住圖表。這雖是一件細事，但辯論時往往容易忘記，學者應臨時留心。圖表的內容，必須十分熟習，眼一瞧著，便能指出所要說明的地方。圖表若果預備得很好，又能如此說明，一定能引起聽者的興趣，使他們能了解清楚。對於演述的益處實在不小。

【三】 無形的預備

上面所說的位置，聲音，語勢，音階，音速，轉音，姿勢，轉換，懸掛圖表，等等，都是實質上，形式上，身體上的預備。除此以外，還有一些預備是看不見，摸不著，說不定的東西。不過講究演述，缺了這些東西却不能完成其美。這些就是所謂無形的預備。名之為無形，乃是因為所論的是心的態度：就是說，說者心裏對於題目應該取甚麼態度；對於聽者，又應該取甚麼態度。

(一)直捷

要想做到直捷兩字，辯論者必須時時把心放在題目上，處處抱著題走，處處想到自己辯論的目的，論證的歸宿，在甚麼地方。辯論者心裏既是無時不在追逐題目，聽者自然不能不跟著他走，對直達到結論所在，要領所歸，的地方。這就是講究直捷的人應放在心上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就是不可虛飾。分明只有一分的實質，却把他說得天花亂墜，洋洋千言，這是演述者所宜戒的。前些年，有人恭維虛張聲勢的演說，到了現今時代却不同了。空言廢辭，無補於事。大家都注重實際，注重結果。因為注重結果，所以愈直捷愈好。不生結果的話，沒有人肯聽。所以演述的人，第一須有一個單純的意思為通篇辯辭的骨子。意思既單純，語言便隨之而單純。以單純的言語，表單純的意思，其直捷爽快，可謂無比。

演述辯辭的時候，演述者還須把自己的本身忘掉，不要想到自己預備

的工夫如何，也不要想到自己的身分怎樣。心裏若懷一個『我』字，便不能一心一意，專想所要說的話。平常兩人談話，討論他們利害關係的事項，其談話法多半是直捷的。爲甚麼呢？因爲兩個人都有利害的關係，兩個人都要把所懷的心事說個明白。在辯論的時候，也應該如此。這種個人談話式的直捷，演述中是萬不可少的。有些演說家，簡直心裏看定了兩三個人，直接對他們談話。（只是心裏如此，口裏當然不能叫出幾個人名，眼睛當然還要注射全體）。辯論比賽的時候，有時便好像直接對著裁判員講說。這樣演述，最爲直捷有力。不過辭語間仍須時時顧及聽者的全體，不可因爲擇定幾人，便把其餘的忘却了。

近代有許多著名的大演說家，都是以直捷著名。直捷兩字，學者萬不可忽視。

（二）懇摯

懇摯兩字，乃是說服他人的基礎。無論做甚麼事，只要有真正懇摯的心，做去一定成功。我們所說的懇摯，不是指坐上台去的時候強勉裝成的懇摯，乃是指思深慮熟，確有見地，真正發出的懇摯。說話的人，若無真正的懇摯，便同道士替人念經一般，只有聲音，沒有心腸。所以無論在甚麼地方演說，總要對於題目預先有極強的信仰極強的判斷，使心裏自然生出為題辯護的懇摯心。辯論比賽場中題目不由自己選，往往有明非自己的主張亦不能不辯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求能把自圓其說，便算是好的了。比賽的題目，多半正反兩面的勢子差不多是平均的；並且範圍很廣，非經許多調查，不能求得底蘊。辯論的人，宜以維持真理自任。先竭力調查，求得真正的底蘊，然後從其是者，以為自逞辯才的田地。其次還要認定自己所辯護的主張，價值如何。自知能相信自己的對，能相信自己的有價值，然後能言之有物，以誠動人。

不但對於題目應先有誠心的主張，並且平素立身行事，便應打定懇摯的基礎。誠字是自心而發，不是臨時可以銜耀的。要想感人以誠，非自己思想動作處處誠懇不可。存中形外，若果沒有一番真正的修養，說出來的話，他人一聽便知道是「吹」的。那怕你會說，也沒有人相信。

誠心的主張和高尚的人品之外，還有『同情』二字，也是懇摯所不可少的要件。不但要同情於所辯的題目，並且要同情於聽辯的人。先宜透識人情，看穿心理，然後用最親切最動人的法子去感動他們。看一樁事，總宜用聽者的眼光去看，不可專憑自己的理想。眼光與聽者相同，然後能引起同情。引起同情，然後言無不入，入無不信。演說家的本領，不是在聽者的後面鞭策他們的心思，乃是在他們的前面，引導他們的心思。上了演台，便要把自己看成一個聽演的人。自己所以要演說，不過是因為自己懷了一種有價值的東西，（指所懷的主張）不肯自私，要與大家同分其利，同享其益罷。

了。取這種態度，說話最容易親切。若果自居演說者的地位，自高自大，以爲別人都不知道甚麼東西，只有我知道，則同情的觀念，一定失却，懇摯的態度，也一定無從表現。高明的演說家，總是把聽者看得十分可靠，十分可信，他們的聰明才力，道德人品，也是與自己一般。又時時察顏觀色，看他們究竟是不是與所說的話表同情。處處都是想方設法，引他們到懇摯的道路上去。一上懇摯的道路，終局便是說服。

(三) 自信力

演說者對於自己的本身和自己所主張的事，一定要有絕對的自信力。遲疑猶豫和自己問自己的階級，到了登台的時候；早已經過了。在這個時候，應該把自己看作一切的主宰，可以左右一時的形勢。覺得自己便是一個特長專家。這種心理，並不是說要虛誇知識，無禮凌人。虛誇無禮的態度，上節所講的已經可以保險了。這裏所講的自信，乃是要演說的人，真出

本意，覺得自己所做的事真是很重要很尊貴的事，並且自己的能力，的確可以以把這事做成。要想生出這種感覺，便不得不取公平正直不偏不倚的態度，顯出一種負維持真理之責的樣子。無論講到甚麼東西，都不可現出故意隱瞞的現象。對手有虛腳的地方，不可顯然乘機佔他的便宜；有果然不錯的地方，不可強辭奪理，把他一筆抹殺。對手所說的話，不可故意增減，引來駁他，又不可穿鑿附會，加一種居心陷害的解釋。聽者所喜歡的是堂堂之鼓，正正之旗。要想使他們信服你的話，非先使他們覺得你是一個不弄伎倆的人不可。

演說的人，又須有自抑情性的能力。說話不可太盡頭，用力不可太趨極端，須時時留住餘步，以作演述力的後盾。討論時無論到甚麼地步，都不可動氣。輕易動氣，便令人輕視。華盛頓說，『征服你自己帽子下的領土，』這句話真是向青年人對症發藥，辯論人不可不記住。

自信自抑之外，還要有鎮靜的工夫。鎮靜的工夫，只有實地練習可以做到。就是大演說家，也要經過一種羞澀張惶的時期，要經過若干場合，然後可以免掉。其實鎮靜的工夫雖然是不可不有，但是這種羞澀張惶的現象，却也不一定是種很壞的現象。因為生出這種現象，顯見得說者心裏是很重視聽衆，重視自己的責任的。顯出這種慎重的態度，更可見他的思想理論必定縝密正確。思想理論既是縝密正確，聽者自然容易相信。不過羞澀張惶的現象，不可過度，過度便顯見其沒有自信力了。

演說的才具，不是單靠一方面的發達。必須面面周到，然後能成好演說家。演述的方法，有形無形的預備，處處都宜做到。除此以外，還要有人品道德爲一切的基礎。自己有短處，不可以其小而忽之。知道有可改良的地方，不可以其小而不爲。又要多多練習，以求爛熟。凡有登台的機會，便不可錯過。練習乃是求精的不二法門。本書裏一切規則非實地練習，

簡直不能收效。

第二編 辯論術之學理

本編所講的『辯論術之學理』並不是用什麼學理哲理來解釋辯論術這個東西，乃是就辯論術本身的內容，從理論方面，研究種種辯論的法門的性質和應用。第一編所講的實習與本編所講的學理，都是研究『應該怎樣辯論？』不過第一編是從實習的方面下手，第二編是從理論的方面下手罷了。都是在『術』的範圍以內，並不是空論辯論的原理。是應用的，不是虛玄的。我恐怕學者誤解學理兩字，所以特別說明。

第一章 歸納論證

受過普通教育有了普通知識的人，對於顯然健全與顯然偽謬的論證，大概都能分別。無須學辯論術與論理學，也能看得出真假。不過這種真假的界限，並不是時常都很清楚的。有許多論證，包括牽涉的東西太多太

雜，非有特別的方法，著實難辨真偽。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不能不研究論證中各種理論的形式，看理論上論證究竟有些甚麼法門，這些法門的性質如何，方法如何，應用如何。

【一】 論理學的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論理學所研究的是推理的正當方式。推理的程序，對與不對，可用論理學中的原則來試驗。學辯論的人，對於論理學的全部學理與其中種種名辭，雖然可以不必完全知道，但其中最重要的是推理的方式。推理的方式與辯論的布局立論最有關係，乃是學辯論術的人所不可不知道的。

知道這種正確推理的方式，有兩個大用處：(1)可以用來試驗自己的理由實在不實在；(2)可以用去試驗對手的理由實在不實在。可見對於攻守，都是頂好的利器。

不過應用正確推理的方式於辯辭的時候，多半不能直接應用，因為辯

辭裏的推理，純全依論理學的形式，很少，多半有些地方省略，有些地方特別發揮，有些地方加了許多感情上的話。初聽去好像入了八陣圖一般，分不出頭腦，看不出論理學的結構。所以學者必須先把全篇辯辭的各個要領擒住，然後把他弄成論理學的格式，引車就道，再去看他合法不合法。自己的辯辭，也應該先擒要領，然後依論理學的形式排列。先擒要領，雖不是容易的事，但是要想試驗理由的虛實，必得如此。

【二】 歸納的推理法

先觀察各個實例，然後求出普遍的結論，這種推理方法，叫做歸納推理。例如讀過太史公的史記，覺其古雅。又讀過賈誼的治安策，過秦論，也覺其古雅。再讀李斯的諫逐客議，班固的漢書，都覺其古雅。但是這些文字，都是秦漢時的文字。於是心裏便下一個結論（斷語）說『秦漢的文字都是很古雅的。』這便是歸納的推理。推理之先，是由觀察實例下手。讀了五

篇秦漢文字，就是觀察了五個實例。觀察之後，知道這五個實例之中，都有『古雅』的共同性，於是下一個全稱肯定，說凡是秦漢的書都是古雅的。不單是包括曾經讀過的五篇，並且把未曾讀過的一切秦漢文字都包括了。這個斷語，真偽雖然說不定，因為或真或偽，是事實的問題，不是推理形式的问题，但單就推理的形式而論，這種推理，就是歸納推理。凡先研究實例而後求出普遍原則的，都是歸納推理。

我們平常日用生活裏，有許多結論都是根據這種推理法推出來的。例如我們在北京城裏，到了下午一點鐘便往正陽門車站去乘環城火車往西直門。爲甚麼我們知道下午一點鐘去乘車呢？因爲自從前幾個月以來，我們屢次乘正陽門的車到西直門，都是下午一點鐘開車。每次下午一點鐘到正陽門車站，都恰好趕上火車。這每次的經驗就是所謂經過觀察或經過實驗的實例。有了屢次的實例，自然便生出一個概括的結論，說

『若果下午一點鐘到正陽門車站，一定能趕上開往西直門的火車。』

這種推理法，仔細研究一下，便知道可以分爲迥然不同的兩類：（1）完全的歸納，（2）不完全的歸納。甚麼叫做完全的歸納呢？就是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個個都是可以直接試驗的。例如現在有二十個人學辯論術，若果一個一個的問他們，他們個個都說要想做教育家，我便下一個結論，說『現在學習辯論術的這二十個人都是要想做教育家的。』這種歸納，就是完全歸納。因爲結論所包括的，僅僅是現在學習辯論的這二十個人，而這二十個人，同時就是結論所根據的那二十個實例。我知道每人都是要做教育家的，然後纔說他們全體都要做教育家。所觀察的實例是二十個，所概括的也只是這二十個，一個未經觀察的也不會攙入。所以無論如何，結論決不至於錯誤。照這樣的歸納，所根據的個個實例都是可靠的，結論又不越出這些實例的範圍以外，所以叫做完全的歸納。完全就是決無錯誤的意

思。

甚麼叫做不完全的歸納呢？就是結論所包括的範圍，不僅僅是結論所根據的那幾個實例，乃是超出那幾個實例的範圍以外，包括了未經觀察的實例。例如秦漢文字和正陽門的火車這兩個例子，便是不完全的歸納。秦漢人的文字，我並沒有讀完，也許其中有些不是古雅的。環城鐵道的火車，從前雖是下午一點鐘開，也許今天誤時，也許有別的事故，簡直不開。遇著這種情形，所推出的結論便失却價值了。又譬如月季花，我可以下一個概括的斷語，說月季花都是香的。我下這個斷語，乃是根據許多的實例：我昨天從院子裏拾起來的月季花是香的；我家園子門前每年開的月季花也是香的；自從我小的時候知道甚麼是香，一直到今天，所碰著的月季花，都是香的。根據這樣多的實例，我纔下了這麼一個概括的結論。但是這個結論，仔細看一看，並不只包括我所遇著過的月季花，實在已經擴張出去，所

有世界上一切的月季花；都已包括在內了。所以這個歸納，原來是一個不完全的歸納。這種不完全的歸納，雖然要想把他弄成一個完全的可靠的歸納，也是做不到的。世界上的月季花如此之多，萬不能朵朵都去嗅過。既不能完全試驗，如何能說所下的斷語是決無錯誤的呢？若果一定要把他變為完全的歸納，只有把結論（斷語）的範圍縮小，只包括他所根據的那些已經實驗過的實例。如此，則原來的結論，須改為『我曾經嗅過的月季花，都是香的。』

但是照這樣去縮小結論的範圍，所推得的結論很窄，在尋常日用上多半沒有甚麼用處。尋常日用，即如正陽門開車時間的例子，我們不能不用不完全的歸納，不能不以少括多，以已知推未知。不過既要用不完全的歸納，便不能不想出一些規則，使推出的結論，與事實最相近，不至謬誤太遠。這就是說，不完全的歸納雖然不能推出絕對可靠的結論，但是我們可以想

些方法，加些限制，使結論可靠的程度加高。若有九十九分可靠，實際上與百分可靠的結論的價值也就差不多了。這種方法（或規則）待討論『歸納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之後，便要講到。

【三】 歸納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歸納推理的性質與完全歸納和不完全歸納的區別，既已明瞭，現在便要研究這種推理法在論證裏怎樣應用。歸納推理，用在論證文和口頭論證的時候都很多。例如辯論『中國應採行所得稅制，』正面調查材料的時候，知道所得稅制在瑞士，英國，德國，法國，美國，都有很好的成績。再調查一下，又知道世界上已經採行進款稅制的國家，只有這五個。於是根據瑞士，英，法，德，美，這五個實例，便可以下一個概括的斷語，說『世界上凡採行所得稅制的國家，都收了很好的成效。』這便是適用完全的歸納推理。

這個歸納推理，用在實際辯辭的時候，須先說出結論（斷語）；下了概括語，

然後分述採行所得稅制的各國，引出證據，證明採行所收的功效；其次再引出證據，證明現在世界上已經採行所得稅制的國家，只有這五個；最後還要把結論重述一遍，作一個總括，以使論證的形式完全。這種論證，推理的程式沒有一點兒錯處，最不容易攻擊。要想攻擊，只有從事實上下手，設法把他所據為根據的事實破壞。他說所得稅制在英國的成績很好，我便可以到處去搜尋證據，證明所得稅制在英國的成績很壞。他所根據的五個實例，只須攻破一個，便把他所下的概括語推倒了。這是完全的歸納推理的應用與攻擊完全的歸納推理的方法。

由此看來，可見完全的歸納推理，妥當不妥當，很容易判定。只須看一看所舉的幾個實例是不是真的，便可以知道。完全歸納的論證，妥當不妥當，乃是事實真假的問題。若講到不完全的歸納論證，便不是這樣，因為不完全的歸納，其結論的範圍，乃是超出其所根據的那幾個事實以外去的。

僅僅觀察三五個實例，便下了全稱肯定，把未經觀察的實例也包括在結論中；僅僅知道一部分，便一語概括了全部分；這便是從已知的範圍，跳入未知的範圍去了。所以這種歸納的用法與攻擊法都與完全歸納不同。可用林肯與道格拉斯的辯論說明如下。

本書第一編第五章中間，曾經說明林肯與道格拉斯兩人對於奴隸制管理權的意見。林肯以爲美國特別區域裏應否取締奴隸，應歸美國中央政府決斷；道格拉斯以爲不應歸中央政府決斷。兩邊所根據的都是美國憲法，不過各人的解釋不同。道格拉斯說『若依憲法的意義，中央政府便沒有管理特別區域裏奴隸問題的權，因爲憲法的意義，可以由從前制憲的三十九人的意見推知，而這三十九人的意見，就是不准中央干涉特別區域的奴隸問題。』林肯說『這三十九人的意見，並不是如此。』林肯在這個地方所用的證明法，便是不完全的歸納法：他只證明三十九人中有二十三

人的意見是如此如彼，便斷定全體的意見。他說：

『原來制憲的人，共是三十九個，……但是這三十九人之中，照我剛纔所證明的看來，已經有了二十三人對於奴隸問題確有可蹤跡的行爲。這二十三人之中，又有二十一人（明明是大多數）的行爲是如此。若果這二十一人（明明是大多數）的行爲是如此，那麼他們這些行爲，便是自相矛盾，有意違法。他們的行爲既是如此，他們的意見便可以推知。……三十九人之中，其餘十六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實在是無跡可尋。假如無法尋出，照道理上推去，一定不至於與這二十三人的意見大相背謬。……制憲人的總數，既是三十九人。三十九人之中，又有二十一人（明明是大多數）確實主張中央政府可以干涉特別區域裏的奴隸問題；其餘的，據理推測，大概也是一樣的意見。那麼制憲人全體的主張，已經瞭若指掌。……』

不完全的歸納論證，要想完全可靠，當然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可靠的

程度，究竟要到甚麼地方纔算『够了』呢？這個問題，不是論證人憑自己的意思所能判定的，乃是隨聽者的判斷而定。有些時候，自己以為不夠，聽者却以為够了；自己以為不能說服他人，聽者却已被說服，生出所期的動作。有些時候，自己以為够了，聽者却以為不夠；自己以為可以說服他人，聽者却未被說服。結果如何，雖然自己不能先有把握，但適用歸納推理法的時候，若能照著歸納法所必需的要件處處做倒，總可以希望收最大的效果。歸納法應具些甚麼要件呢？請看下節。

【四】 歸納論證所必需的要件

（一）完全的歸納

前面已經講過，完全歸納的結論只包括曾經實地試驗過的實例，所以這種歸納法所必需的要件，只是要所根據的實例都是實在的。所引的證據，必須充足。每個實例之下，必須有充分確鑿的證據，證實他是真的。若

果有一個地方證據不夠，便有一個實例不能成爲事實；一個實例既虛，論證的全體便不能算是堅實，也失掉完全歸納的特性。例如說，『最近五年之中，中央政府的歲出大大超過歲入，』既下這個斷語，便應在財政部的統計報告或別的報紙上去找出這五年中每年出入的確數來證實他。找出的證據，必須確能顯出這五年中每年不足的數目都很大，纔算真是證實。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不經意的概括語。譬如自己知道結論所包括的明明是四個東西；內中有三個，明明知道是確實的；只有一個，不甚知道得清楚。於是意想當然，以爲那一個也必定是如此如彼，糊糊塗塗的便下了結論，把四個都概括在裏面。這種習慣，足以使思想不嚴密不正確，害處很大。有些人甚至看見某校的一二個學生打牌，便說全校的學生只知道打牌喝酒，這也就是妄下概括語的習慣的一個極端例子。要想在論證裏用一個完全的歸納，必須結論所根據所概括的一切實例，個個都已經確實判定，決無

虛偽，然後可用。

(二)不完全的歸納

不完全的歸納所必具的要件，不是一見便知的。應用的時候，很要費一點判斷力。其可靠的程度，與完全歸納比起來，也是差得多。單由『不完全』這三個字看去，便可以知道這種推理法的性質，不是有完全把握的。但是『沒有完全把握』並不是『完全沒有把握』，不過所有的把握，其程度稍欠一點兒罷了。若要竭力增加其『有把握』的程度，便不可不依下面所舉各條。

(1)證明一個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必須很多，以能免掉偶然湊合的弊病為度。

用不完全的歸納，究竟要有多少實例然後所下的結論纔可以算是完滿呢？這個問題，是最難答的問題。待一會看看下文，便知道實例的多

少，是隨人隨事隨題而異。但在未講到這個難題之先，我們必須先看一手裏已有的實例，是不是已經很多，是不是已經可以免掉偶然湊巧的弊病。先做這一步工夫，是很容易很便利的方法。例如調查出產貨價，查出去年安徽出產的貨物價值低落，湖北的也是低落，廣東的也是低落，雖然調查了三省，結果都是一樣，却不能根據這三個事實，便下一個斷語，說『去年中國各省出產的貨物，價值都低落』。爲甚麼呢？因爲只調查三省，這三省的貨價低落，安知不是偶然湊巧的事？安知其他各省的貨價不是高昂的？上面所下的結論，形式上乃是一個完全歸納的結論，形式上說是一個完全歸納的結論，實質上便應具有完全歸納的特質。必須各省調查，沒有那一省不是低落，然後可以下這樣一個概括的結論。若果只據三省的情形，便只有下特稱肯定，只說『去年安徽湖北廣東三省的貨物，價值低落』。要想下全稱肯定，偶然性未免太大。

這種不嚴密的歸納推理法，必須時時戒避，因為他最容易產出不確定不嚴密的結論來。所生的結論，外面的樣子好像是切實的，其實還是空虛，還是不穩。所以無論自己的結論或對手的結論，都應該仔細審察，看所用來證明結論的實例，是不是偶然湊巧的事實。例如上面所舉的例，已經調查了三省，由這三省的情形看來，似乎要生出全國價低的結論。調查的人，便應馬上想一想中國出產最多的是那些省分，馬上去搜尋這些省分的統計報告，看看貨物價值如何。江蘇，江西，四川，山西，浙江，安徽等省，都是馬上就應該去調查的。若果調查這幾省的結果，貨價都是低落，那麼全國貨價低落的結論，其或然的程度便加高了；那就是說這個結論更有可靠的樣子了。結論的或然性加高，其偶然性便自然減少；那就是說結論愈有可靠的樣子，偶然湊合的機會便愈少了。但是到了這個地步，還是不算完全，必須再去繼續調查，把各省的情形都調查清楚，要能使結論所包括的實例，個個

都有根據，個個都可以拿來證明結論，然後是最穩的論證。

(2) 結論所概括的東西，(或人，或物，或事)總要性質相同方可。

我們若果見過三四個象，便說象都有長鼻，自己心裏一定覺所下的概括語是靠得住的。若果見過三四個紅房子的學校，便說學校都是紅的，心裏一定覺得所下的概括語是靠不住的。為甚麼呢？因為前一類的東西(象)是性質相同的；後一類的東西(學校)不是性質相同的：象的鼻子是可以類推的；學校的顏色是不可以類推的。所以我們對於象的屬性，只要見了三四個活模型，便可以全體概括。他們這一類的東西，性質形狀，都是顯然相似的，沒有那一個象的樣子十分特別，與其餘的迥然不同。學校的房子便大大不然了。同在一村的校舍，也許是同樣造法，同是紅的；但是校舍這東西，不是性質相同的東西，這個校舍是這個樣子，那個校舍不一定也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不能輕輕的便下一個不完全的歸納結論，說校舍都是

紅的。由這個例子看來，可見用不完全的歸納的時候，要想下一個寬泛的結論，包括某類人，某類物，或某類事，一定要確確實實的知道這些人，這些物，這些事關於所論之點是性質相同的方可。若不確實知道，便不可不特別謹慎。

但是『性質相同』這句話，不可誤解。上面說『校舍這東西，不是性質相同的東西，』這話不是說這個校舍與那個校舍純全不能相同，乃是專就顏色而言，不能個個相同。若講到校舍的用處，當然是相同的，當然是可以類推的。又如象『是性質相同的東西，』這話也不是說這個象與那個象純全相同，乃是專就身體的形狀而言，個個都相同。若講到高矮大小，當然是不同的，當然是不可類推的。所以同與不同，乃是專就結論所指的性質而論，結論所指的是象的形狀，便看象的形狀是不是同的，結論所指的是校舍的顏色，便看校舍的顏色是不是同的。人人都有常識，事事不外情理。

東西是不是同性質的，總可以用常識與情理爲斷。總之，結論所概括的東西，關於所論之點，其性質必須相同，然後可以類推；至於不相干的性質，可以不管。

(3) 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必須是很中平很公道的例子。

論證裏若用不完全的歸納，則結論所根據的那幾個實例，必須是很中平很公道的例子方可。中平就是不上不下，平常常的意思。公正就是不偏不私，並未故意挑選的意思。中平公道的例子，纔可以代表同類；能代表同類，纔可以以少推多。例如從前美國有一個實際辯論會，內中有一邊主張美國各城市均應採行委員行政制。辯論員舉了三個城市爲已行此制的例。他舉例的時候，先就說明他所舉的例子是中平的公道的。他說這三個城市，並不是專代表美國頂大的城市，也不是專代表美國頂小的城市。凡大小城市所有的一切特別狀況，都是這三個城市所備具的。他又

引出證據，確確實實的證明這三個城市實在可以代表美國全國城市十分之九。若果某種政治，在這三個地方實行，能收成效，在其他城市裏實行，一定也是能收成效的。於是又證明委員行政制在這三個城市裏實行，確已收了好成效，其結果便是全體都應採行這個制度。

有些人選擇實例，只圖有利自己，只圖可以證明自己的結論，不管所選擇的是不是中平公道的例子。這種行爲，乃是學習辯論術的人大不應該做的。辯論術中有一個大法，就是『要以真理勝』。一切論證，都應該受這個大法的管束。若果選擇實例不公道，便是顯然違反這個大法。不但自己問不過良心，並且也有負表示贊同的聽者。對人對己，都是大失忠厚。所以凡有特別性質，不能代表同類的例子，決不可用來證明不完全的歸納結論。舉例的時候，總要以公道良心爲前題。

(4) 所下的概括，必須找不出例外

一個人的經驗有限，雖然自己以為所下的概括語沒有錯處，也未見得就果然沒有錯處。用不完全的歸納的時候，尤其不可單靠自己的經驗決斷。譬如一個小孩，因為他自己有父有母，他便說別的小孩一定也有父有母。熱帶的人，因為他自己所居的地方很熱，便說世界上到處都是很熱。這都單靠自己的經驗，以為沒有例外。其實例外的恐怕比結論所包括的還更多哩！有許多有常識的人，也犯這個毛病，常常以自己一個人的經驗為基礎，下同調的概括語。譬如做生意的人，因為遇著一二個官場中人不耿直，便說『凡官場中人都是不耿直的』。鄉下農夫，受過一個律師的騙，便說『凡律師都是騙子』。這種斷語，只須稍微調查一下，便可以找出很多很多的例外。所下的結論，簡直無立足之地。

無論自己的或對手的歸納結論，都應該仔細審察，看能不能發現例外。有些人說『現在在政界做事的人，都只知道要錢』。這種話，仔細想想，例

外實在是太多。下這種概括語的人，多半是因為自己心裏所知道的實例，都是些出乎尋常的實例，都是些例外的實例。心裏這種朦朧的印象太甚，造成了偏見，把清晰的理論遮住了。不然，做官的人，只有一部分是貪得無厭的，怎麼可以據為根據，簡直說一切做官人都是貪得無厭呢？學校裏的學生，只有幾個人吸煙喝酒，怎麼可以用他們作實例，竟至說全體學生都吸煙喝酒呢？所以每個歸納結論，都應該仔細審察，看有沒有例外。

(5) 結論必須合情理

不完全的歸納，雖然具備了上列各種要件，却還有一個最要緊的要件在後面，這個要件，就是要合情理。情理二字，乃是妥當不妥當的最後試金石。我們大家平時的目見耳聞，對於天然間的事故，都見慣了，遇著與天然情形相反的事，我們心裏不知不覺的總有點兒懷疑。大凡天地間的事，既有一件，必然有造成其事的前因。我們對於平常所經驗的一切事故，

概都是根據這個因果律去下判斷。從前的人，聽著『狗哭，』便說『家裏不久要死人』。見著『彗星，』便說『要起兵災』。現在的人，却不是這種迷信所能愚惑的了。科學發達，常識進步，這些迷信，都已在常識之中。普通人的心，隨便遇著甚麼事，都要問一問合不合情理。聽著『狗哭人死，』他便要看一看狗哭與人死的中間究竟有甚麼關係。那怕一百次聽著狗哭；一百次都遇著人死，每次應驗，沒有一次不靈，他還是不肯輕易相信。像這種不完全的歸納，最後的要件就是要合乎情理。

【括要】不完全的歸納論證，應具以下的要件：

(1) 證明一個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必須很多，以能免掉偶然湊合的弊病為度。

(2) 結論所概括的東西，(或人，或物，或事)總要性質相同方可。

(3) 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必須是中平公道的例子。

(4) 所下的概括，必須找不出例外。

(5) 結論必須合情理。

【練習】

(1) 下面這些歸納是完全的歸納呢，還是不完全的歸納呢？

(一) 凡人必死。

(二)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戲曲都是有趣的。

(三) 民國成立以來，所有的大總統，都是以失敗結局。

(四) 世界上的罪惡都是錢造出來的。

(2) 把上列各題所根據的實例一一列出。

(3) 用歸納推理的種種規則試驗上列各題，其結果如何？

(4) 寫一篇歸納推理文，至少三百字。

第二章 演繹論證

用演繹法以推理的論證，叫做演繹論證。應用演繹法，比應用歸納法更爲複雜。其功用也有時比歸法納的功用較大。演繹論證裏，多半容易埋伏謬誤。不過埋伏雖然容易，攻破也是很容易的。只要知道謬誤是在甚麼地方，就是平常的人，也能馬上把他攻破。演繹和歸納兩種方法，在論證裏很少獨用，多半是兩種兼用的，並且兼用的地方，多半穿鑿交錯，關係很密。所以學的時候，不能不把兩樣都學個透澈，把兩樣都看成一般重要。要想知道演繹推理在論證裏怎樣應用，須先知道演繹推理是甚麼東西。

【一】演繹的推理法

先知道一個普遍的原則，然後用這個原則去推測他所包括的那一類東西裏的任何個體，這種推理方法，叫做演繹推理。演繹推理的步驟，與歸納推理的步驟恰是相反的。歸納是以分體去推全體，演繹是以全體來推分體。我們下一個結論，說這本西漢人著的書是古雅的，乃是因爲我們已

經知道秦漢人的文字都是古雅的。這是演繹推理的一個例。又如我們已經知道金屬的東西容易傳熱，現在得了一件金屬的東西，便斷定這件東西必定容易傳熱。這也是一個演繹的推理。先知道秦漢文字全體的性質；然後推知秦漢某篇文字的性質；先知道金屬全體的性質，然後推知某個金屬物的性質；這就是與歸納推理恰恰相反的地方。其實演繹起頭的地方，就是歸納終局的地方。例如我們讀過秦漢人所著的許多書，每本都是古雅的，我們便下了一個結論，說秦漢人的文字都古雅。這便是歸納的工夫終局的地方。若再進一步，便可以用已得的結論去推測未曾讀過的秦漢文字。假設在圖書館新找出一本書，只知道是秦漢人作的，便可以下一斷定，說這本書一定也是古雅的。這便是演繹的工夫了。這個演繹結論，真確與否，須看他所根據的概括語（秦漢文字都古雅）如何，即是要看原來的歸納推理嚴密不嚴密。根據不嚴密的歸納結論，不能得絕對正確的

演繹結論。不完全的歸納推理，也不能因爲有一個真確的演繹爲反驗，便增加其確度。譬如僅僅讀過五本秦漢文字，便說秦漢文字都古雅，根據這樣太不完全的歸納推理，要想演繹出去，隨便看見一本秦漢人的書都決定他是古雅的，當然是靠不住。又如根據這五本書下了歸納結論之後，演繹出去，果然找著一本秦漢文字是古雅的。這個演繹，雖然面子上似乎足以反證歸納結論之不誤，但仔細想想，原來根據五本書，不能算嚴密的歸納，現在只加上一本書，難道就可以算是嚴密了嗎？這種反證，只能面子上增加歸納結論的價值，只可以用來裝蓋門面，其實不完全的歸納終久還是不完全。

演繹與歸納的關係，可再用上面所說的例子以表列法說明如下：

(一) 歸納法

(1) 所根據的實例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1. 秦時李斯所著的諫逐客議是古雅的。
2. 漢時司馬遷所著的史記是古雅的。
3. 漢時賈誼所著的治安策是古雅的。
4. 漢時賈誼所著的過秦論是古雅的。
5. 漢時班固所著的漢書是古雅的。

(2) 結論

所以秦漢人所著的文字，都是古雅的。

(二) 演繹法

(1) 大前題

秦漢人所著的文字都是古雅的。

(2) 小前題

封禪文是漢人司馬長卿所著的。

(3) 結論

所以封禪文是古雅的。

從上面所列的格式看來，演繹推理的第一個敘述，就是歸納推理的結論。這個敘述，就是演繹的第一個基礎，在論理學中叫做大前提。大前提乃是許多實例歸納而得的結果。依據這個結果，又可以演繹回來，推到實例。由此可知演繹歸納的關係，是如何密切，也可以知道這兩種方法為甚麼在論證裏時常用在一塊兒。

上面所列的演繹式，在論理學中，叫做三段論式（或叫推測式）。由三個敘述合成。第一是大前提，第二是小前提，第三是結論。三段論式的格式很多，我們所要研究的，只是上面所列的這一種。這一種乃是三段論式的模範式。凡關於演繹的論證，無論是自己的或是對手的，若要試驗他妥當不妥當，必須先化為模範式，然後可以下手。

三段論式裏，每個敘述都是由兩部分合成。每一部分叫做一個「名

辭』。各個名辭，各有特別名稱，各有一定位置。其名稱位置如下：

(一)大前提： 中名辭 大名辭
凡高等學校學生都應學習辯論術

(二)小前提： 小名辭 中名辭
張國棟是一個高等學校學生

(三)結 論： 小名辭 大名辭
所以張國棟應學習辯論術

由這個式子看來，可見論式裏每個敘述，是由兩個名辭合成的。每個名辭，在論式中攏共出現兩次，在一個敘述裏最多只出現一次。大名辭乃是代表論式中最大的一件東西，這件東西就是應該學習辯論術的那一般人。小名辭乃是代表論式中最小的一件東西，這件東西就是結論所要推論的張國棟那一個單人。中名辭好像一個媒人，把大小兩名辭聯合攏來。結論裏面，並不見中名辭的蹤跡，因為他既把小名辭(張國棟)交歸大名辭(應該學習辯論術的人)之後，便算盡了責任，沒有他的事了。

三段論式的模範式中，大前提必須用全稱肯定語氣。甚麼叫全稱肯定呢？就是說，所下的斷語必須包括全類。例如『凡人必死，』『凡法律都應遵守，』『凡學生都應繳費，』說人便把一切的人都包括在內說，法律便把一切的法律都包括在內，說學生便把一切學生都包括在內，並不是只包括『有些人』、『有些法律』、『有些學生，』這便是全稱。說『必死，』說『應該遵守，』說『應該繳費，』都是正面的，積極的語氣，與『不死，』『不應該遵守，』『不應該繳費』的反面語氣是相反的，這便是肯定。全稱的對待名辭是特稱（如有些人，有些學生，……）。肯定的對待名辭是否定（如不死，不遵守，……）。

要想依演繹的三段論式立論，不能不遵守一定的規則。這種規則，論理學書中講得十分詳細，學者若要深加研究，可以自己去看參考。本書只把他簡單寫出，學者只要能懂得清楚，也就夠用了。所有的規則如下：

(一)一個論式必須包含大中小三個名辭。

(二)一個論式必由三個完全的敘述合成三個敘述，就是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敘述就是一句完全的話)

(三)中名辭在兩前提中，至少須廣衍一次。「廣衍」就是「用全稱」的意思。

(四)在前題中未曾廣衍的名辭，在結論裏不能廣衍。

(五)兩個否定前提，不能生出結論。

(六)若有一個前提是否定，結論便一定是否定。若沒有否定的前提，結論決不能否定。

論式中各名辭各敘述間的關係，可用舊式的畫圈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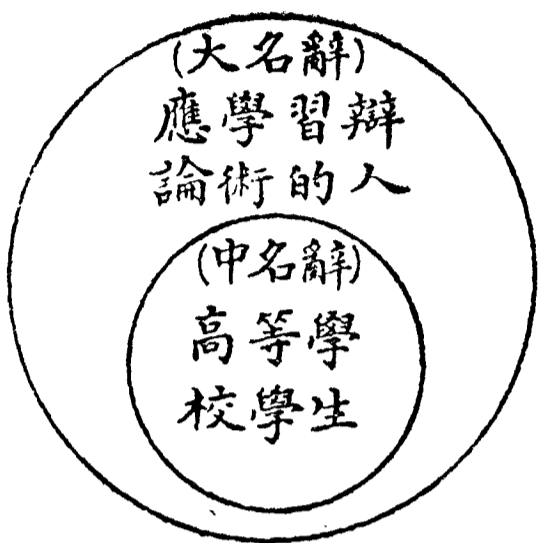
(一)凡高等學校學生都應學習辯論術。

(二)張國棟是一個高等學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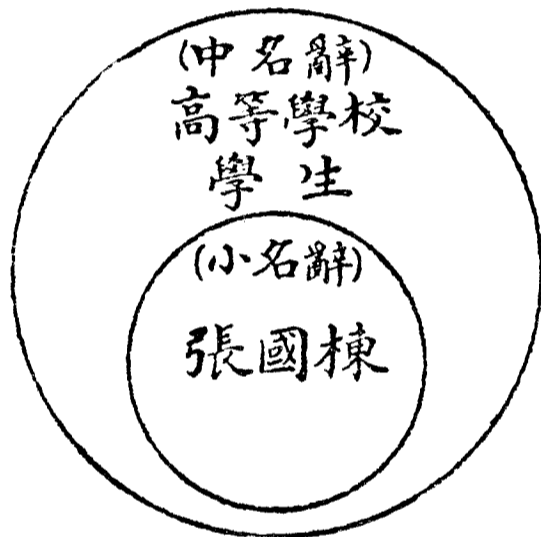
（三）所以張國棟應學習辯論術。

由下面所畫的圖看去，便知大前提裏，中名辭必須完全被大名辭包住。『高等學校學生』的圈，必須完全包『在應學習辯論術的人』的圈裏。這就是說，高等學校學生，不可有一個是不在應學辯論術之列的。小前提裏，小名辭必須完全被中名辭包住。這就是說，張國棟必須真是一個高等學校學生，不能是一個小學校學生或商店的學徒。結論裏，小名辭一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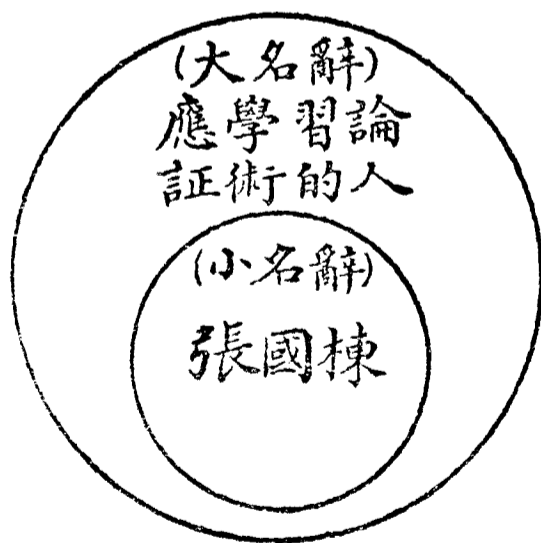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大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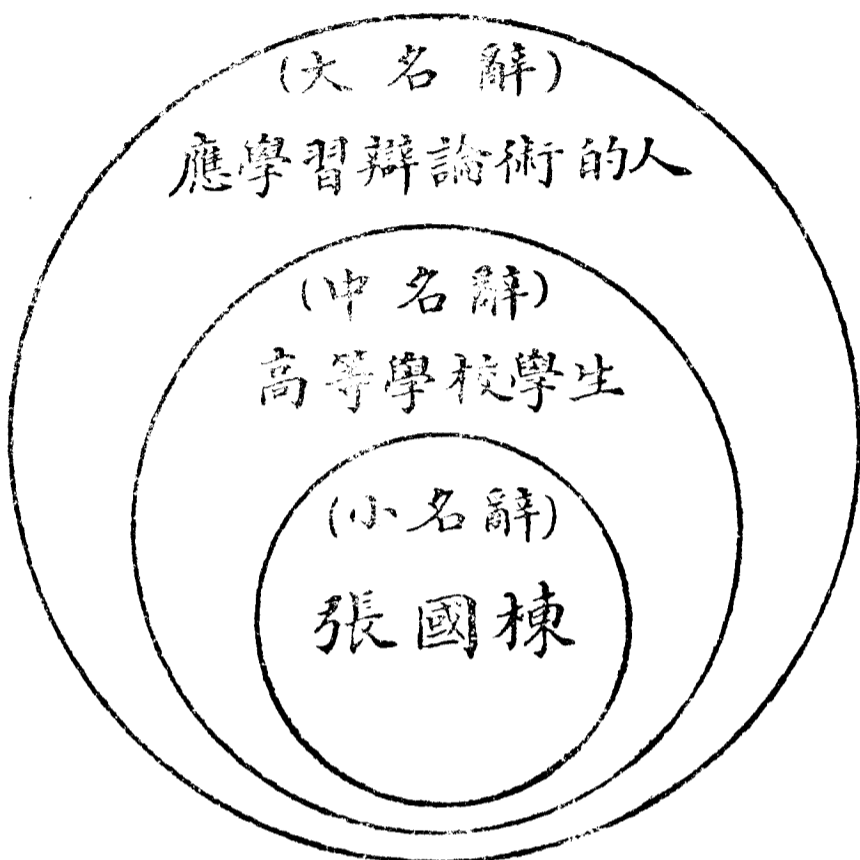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小前提



第三圖 結論



式論體全 圖四第



完全被大名辭包住的，這乃是自然的結果。小名辭既是完全在中名辭之中，中名辭又是完全在大名辭之中，小名辭自然不能不在大名辭之中。這就是說，張國棟既是高等學校學生之一，高等學校學生又是個個都應學辯論術，張國棟自然是應學辯論術。全套演繹的工夫，不外是要把張國棟這個人，顯然歸屬在應

學辯論術的那一類人的範圍以內去。中名辭就是一個工具。

學者在未學演繹法的應用之先，必須把演繹法練熟，確能依照三段論式的模範式構造妥當的推理。

【二】演繹推理法，如何適用於論證。

既懂得甚麼是演繹法，自然可以想見演繹法對於建設論證的重要。構造辯辭，離了演繹推理，簡直是不成功。普通關於論證的文字，差不多處處都遇著演繹，不過演繹的形式，千變萬化，不是像模範式那樣簡單。現在且舉一個例。有人主張『中國督軍制應廢』。他的理由如下：

(一)督軍制足以牽制中央行政。

(二)督軍制足以開地方分治的門徑。

(三)督軍制是教育實業的障礙。

(四)督軍制有背民治主義。

這四條理由，每條都是一個演繹論證。我們若把他變成三段論式，便可看出他的演繹法：

(一)凡足以牽制中央行政的制度，都應廢。

1. (二)督軍制足以牽制中央行政。

(三)所以督軍制應廢。

2.

- (一) 凡足以開地方分治的門徑的制度，都應廢。
- (二) 督軍制足以開地方分治的門徑。
- (三) 所以督軍制應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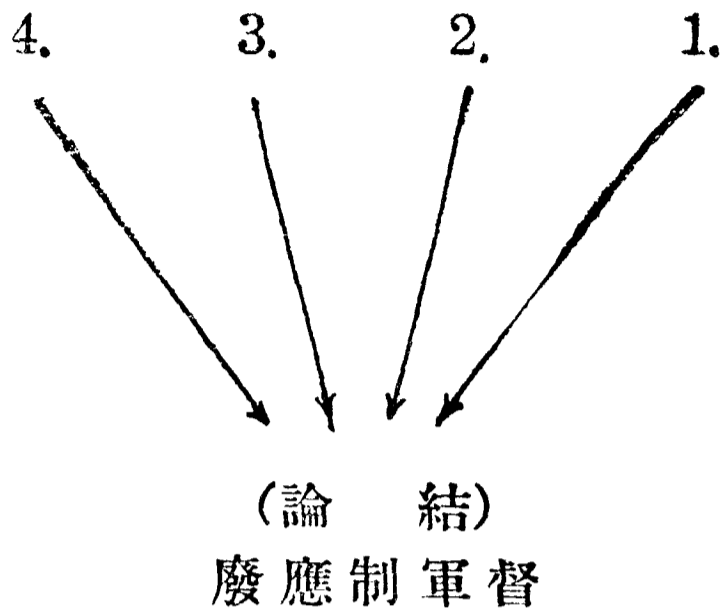
3.

- (一) 凡是教育實業的障礙的制度，都應廢。
- (二) 督軍制是教育實業的障礙。
- (三) 所以督軍制應廢。

4.

- (一) 凡有背民治主義的制度，都應廢。
- (二) 督軍制有背民治主義。
- (三) 所以督軍制應廢。

這些論式，每個都是廢除督軍制的一個理由；所以若從辯題著眼，這四個論式便都是集中於辯題上。這個關係，可用下面的圖式顯出。



照這樣應用演繹，是很簡單的。但若遇歸納演

繹兩相合併的時候，工夫便繁了。例如上面第二個

論式的大前提，實在還有一番推理的手續在背後。

照那個大前提所說，『凡足以開地方分治的門徑的

制度，都應廢，』但是為甚麼足以開地方分治的門徑

便應廢呢？我們有甚麼理由足以證明地方分治

是不好的呢？這個斷語，非依論理的方法證明不

可。證明的方法，可用歸納，可用演繹。用歸納法，只

須引出一些實例，下一個完全的或不完全的歸納結論，證明地方分治的壞處，便算完事。若用演繹法，其手續如下。

先證明『地方分治，足以破壞統一，』然後證明『地方分治，是政治上的危險』。要證明地方分治足以破壞統一，只須用歸納法舉出一些因地

方分治而破壞統一的實例，便可得出結論。得出這個結論之後，便可造出下面的論式

(一)凡足以破壞統一的制度，都是政治上的危險。

(二)地方分治，足以破壞統一。

(三)所以地方分治，是政治上的危險。

根據這個演繹的結論，又可以造出下面的論式。

(一)凡是政治上的危險，都應極力免避。

(二)地方分治是政治上的危險。

(三)所以地方分治，應極力免避。

上面這幾步推理，所用的字句，前後雖有不相一致的地方，實際上仍無妨礙。實際辯論，除開故重原語以加重語勢而外，重複原語的時候很少。前後字句的形式雖不一致，但要清出理論的線索，還是容易。

三段論式的應用，大概就是如此。但攻擊三段論式應如何攻擊呢？現在且舉例說明。例如有人在北京散發一種鼓動人民推翻政府的傳單，被警察阻止。這散發傳單的人道，『中華民國約法第五條第四項，明明規定人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我今天散發的傳單，純是一種刊行物的性質；爲甚麼不能自由散發？』他這幾句話，若用三段論式列出；便是如此。

(一)依憲法，法律範圍以內的刊行物，應享自由。

(二)我的傳單是一種法律範圍以內的刊行物。

(三)所以我的傳單應享自由。

要想駁這個論式，只須看他兩個前提的斷語是不是真的。大前提說『依憲法，法律範圍以內的刊行物，應享自由，』這句話是真的。小前提說『我的傳單是一種法律範圍以內的刊行物，』便有點疑問。傳單裏所講

的話，是鼓動人民推翻政府的話，乃是擾亂治安。擾亂治安，是法律所不許的，所以這種傳單乃是法律範圍以外的刊行物，所以小前題的斷語是假的。一個三段論式，只要有一個前提不真，結論當然不對。攻擊這種論式，總是由前提下手。

演繹法用於辯論的格式很多，不能一一舉出。上面所舉的例子，不過是略說門徑。實際應用演繹推理的時候，可由這些例子類推。這些基本原則，必須記在心裏。

【三】 不完全論式(或缺論式)

不完全的三段論式，叫做不完全論式。(或叫缺論式)。缺論式中，有時有兩個敘述，有時只有一個敘述。形式雖不完全，意思却是完全的。例如前節所引的例，『督軍制應廢，因為督軍制足以牽制中央政府的行政，』便是一個缺論式。論式裏面，只有兩個敘述。常見的演繹論式，多半是這種

樣子。完全的三段論式，很不常見。所以遇著缺論式的時候，便應把他變成完全論式，纔便於試驗虛實。變的方法，先看缺論式中所有的是三段論式中的那幾個部分，看他所缺的是那幾個部分，然後把所缺的補入。平常省畧的多半是大前提。要想補入大前提，須在小前提和結論裏去設法。無論在甚麼論式裏，結論多半是明明說出的。即令沒有明明說出，也一定是——一看便能知道的。有了結論，便有了大小名辭。有了大小名辭，再去找作媒介的中名辭，便很容易了。所以根據缺論式以造完全論式，若果找得出結論，便只須把結論裏的大小名辭分開。這種方法，比別的方法較為容易。

現在我們且拿一個缺論式的實例來試試，看應如何補足。例如『王某應該去當兵，因為他已滿二十歲』。要想補足這個缺論式，須先看這裏面已有三段論式中的那幾部分。已有的這幾部分之中，又要先把結論看

出來。這句話裏，一看便知道結論是『王某應該去當兵』。結論中的小名辭是『王某』。大名辭是『應該去當兵』。既把大小名辭都已找出，便可用三段論式的模範式的形狀把他們列出來：

(一)大前提：……應該去當兵
 大名辭

(二)小前提：王某……
 小名辭

(三)結論：王某應該去當兵
 小名辭 大名辭

上面這個三段論式，所缺的只是中名辭。所以第二步就是要設法找出中名辭。中名辭原來是要包括小名辭，而又被大名辭包括的。這個關係，想一想從前所畫的圈，便能明瞭。既把這個條件記在心裏，再看一看王某爲甚麼應該去當兵。缺論式中明明說因爲他已滿二十歲，這『已滿二十歲』幾個字，就是小前提裏的中名辭。把這個中名辭再變成全稱肯定式便是

『凡已滿二十歲』。把這個全稱肯定的中名辭補入大前提中，便得出完全三段論式如下：

(一)大前提：凡已滿二十歲，都應該去當兵。

(二)小前提：王某已滿二十歲。

(三)結論：所以王某應該去當兵。

既照這樣列出，缺論式推理的層次，便顯然清楚了；不完全的演繹，也成了完全的演繹；各敘述各名辭的形式位置也是合法的。若果兩前提的斷語都是真的事實，便可以決定所下的結論一定是對的。所以再進一步，便應研究這兩個前提。第一須先問一問『凡已滿二十歲的人，是不是都應該去當兵呢？』國家是不是有這個規定呢？要答這個問題，只須看國家關於兵制的法律，若果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當然便能成立，倘若沒有，當然便是假的。其次再問一問『王某果然已經滿了二十歲嗎？』這也是

很容易證實的。若果這兩個前提都已證實，結論便不能不成立。這便是處置缺論式的法子。

現在正題雖已講完，却還有一句話，不可不特別留心；就是說，遇著缺論式，切不可被他的外形所惑。未下手改造以前，必須先把真正的結論看個清楚，已經拿穩，然後下手改造。若果不把他先弄清楚，便容易看錯結論；結論既看錯，全論式當然也看錯。最容易使人弄錯的，是花言巧語的缺論式。有時辯論者因為要圖遮醜，簡直不肯用淺顯明瞭的話語。遇著這種情形，用論式去試驗的時候，必須特別留意。即令所說的是真理，若所用的話語太希奇，也很易弄出誤會，變為模範式的時候也應特別留心。

例如教文裏面有一個不完全的論式，說『獲福的人，畢竟是心地清白的人，因為他們可以見上帝。』這句話的結論，很難捉摸。有些人以為『獲福的人可以見上帝』是結論，列出下面的論式：

(一) 凡心地清白的人，都可以見上帝。

(二) 獲福的人是心地清白的人。

(三) 所以獲福的人可以見上帝。

這個三段論式，單就形式上講，可算是妥當的；但是因為已經把原論式的結論認錯，所以毫無用處：原論式或對或不對，簡直不能用這個三段式試驗出來。實際辯論的時候，既把結論認錯，則造出三段論式以後，便只顧去證明前提的真假，再也不管結論是如何。證了半天，還是空費氣力，沒有用處。所以這種錯處，乃是足以致命的。

有些人又另以一句為結論，造出上面的論式：

(一) 凡獲福的人都可以見上帝。

(二) 心地清白的人是獲福的人。

(三) 所以心地清白的人可以見上帝。

又有些人造出的論式如下：

(一)凡可以見上帝的人都是心地清白的人。

(二)獲福的人可以見上帝。

(三)所以獲福的人是心地清白的人。

這兩個三段式都是不妥當的，因為兩個三段式都把原論式的結論看錯了。大凡字句奇怪的話語，要想找出真正的意義，都是很費力很易錯的。

但是正因為費力，我們便找出了救濟的法子：第一要先把奇怪的句法變為簡單明瞭常用的句法，然後再去找結論。上面的缺論式，若用這個方法去駕馭，便要把他先變為『心地清白的人，因為可以見上帝，所以獲福。』既變成這個樣子，結論便自然顯出來了。『心地清白的人獲福，』就是結論。結論以外的話，乃是說明這種人為甚麼要獲福。完全的三段論式如下：

(一) 凡可以見上帝的人都獲福。

(二) 心地清白的人可以見上帝。

(三) 所以心地清白的人獲福。

本章講演繹論證既完，還有幾句收頭的話。就是說，學者對於演繹推理，雖然明白了他的方法，了解了他的應用，但是要想收實效，還是要專靠實地練習。實地練習，乃是收效的惟一法門。所謂實地練習，不必一定限於教室的練習。隨時隨地，都可以存練習的心，處處說話都可以依本章所講的規則。

【練習】

(1) 根據下面各個缺論式，把他的完全三段論式寫出，以顯出各個推理的程序：

1. 我們既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應該時常留心中華民國的選舉，不

使政客舞弊。

2. 白話文既是便利，我們便應採用。

3. 大家庭制度，因為在經濟上有許多害處，所以應該改革。

4. 大學男女同校制在法國既能實行，我們為甚麼不採用呢？

5. 殺人者為甚麼要受死刑呢？因為刑法上是如此規定。

6. 『辭曰餽贖，余何為不受？』

7. 『今以燕伐燕，何為勸之哉？』

(2) 上列各論式各名辭的關係，試用畫圈法表示出來。

(3) 學生自己默想最近所說的話，那句話是演繹推理？每人舉出三

個例。

(4) 每人作一篇演繹推理的文，至少三百字。

第三章 因果論證

因果論證共分三類：(1)由果推因的論證，(2)由因推果的論證，(3)由果推果的論證。因果關係的論證雖多，總不出這三類的範圍。人類就經驗的反覆證驗，總覺得凡事都一定有個相當的前因，然後能生出一個相當的後果。這種設想，經人類許多經驗的證驗，簡直認爲了事實。所謂因果論證，就是全靠這個事實爲基礎。在上古時候，並沒有人相信天地間有什麼『萬有因果』的大法存在。所以遇著了甚麼異常事故，不說是菩薩顯聖，便說是天神降靈。打仗失敗，不說大將的調度不好，反說是天公降罰。這都是不懂因果關係的緣故。

就到現今，世人也還有許多這樣的信仰。這種信仰，都是由通行的迷信生出來的。譬如西人以爲星期五是一個不吉的日子，十三是一個不吉的數目，打破鏡子是不祥的兆頭，路旁遇著黑貓定要遭災；中國人以爲聽著狗哭便要死人，彗星出現便有刀兵；都是一般的迷信。這些迷信，自從科學

發達以後，便漸漸的打破。科學之所以能打破迷信，就是全憑因果律。無論甚麼事，在科學的眼光中，若果其事不虛，便一定有充分的理存在。無因之果，是天地間所沒有的。到了現今，這種說法已經徧傳世界，除開社會上知識太低的分子以外，差不多人人都信因果律是真的。無論甚麼樣的論證，最終的是非真偽，都是以因果律為鑒別的基础。歸納也好，演繹也好，若真要探原求委，確辨虛實，都可以追溯到以因果律為斷的地方。所以我們研究這種論證法門的時候，非竭盡全力，特別留心不可。在不完全的歸納推理裏面，我們是由已知的推到未知的；由看得見的推到看不見的。在因果論證裏面，也是如此。現在我們且先研究因果論證的格式，然後研究妥當的因果論證應具些甚麼條件。

【一】由果推因的論證。

根據觀察所已及的後果，以推測觀察所未及的前因，斷定前因行使作

用的狀況：這種論證，叫做由果推因的論證。例如昨天晚上睡覺的時候，天井裏沒有雪，今天早晨起來，看見天井裏堆了雪。雖然沒有親眼看著夜間雪下，現在也沒有看著雪下，但據理推測，一定可以斷定昨夜下了雪。地上堆雪，乃是後果，並且是觀察所及的。昨夜下雪，乃是前因，雖然是觀察所未及的，但是只有這個前因能生出地上堆雪的後果。若果有一個朋友不信，他說昨夜很熱，決不至於下雪，總要和我強辯，我便可以打開窗子，指他看一看天井裏的雪，以證實我的話。指著天井裏的雪以證明昨夜一定有下雪的事，這便是根據後果以證明事前一定有某種前因。天井裏的雪，乃是我所下的斷語的鐵證。

由果推因的論證，所根據的事實，都是在所辯的事故發生以後纔觀察到的事實。這種論法，叫做 *A posteriori* 的推論，就是因流溯源的意思，也就是由果推因的意思。偵探調查罪犯，就是用這種論法。在犯罪行為發生

之後，用機警的觀察，單憑蛛絲馬跡，也能够把犯人尋出，這就是偵探的本領，也可見由果推因的論證法用處之大。犯罪人小心謹慎，惟恐他人用事後推論法追尋他的罪，多半用盡心血，不留一點兒痕跡，所以偵探時推理的方法，有許多有趣的。偵探小說之通行，其緣故也就是在此。

由果推因的論法，其用處最初通行的時候，乃是由於阿蘭蒲（Edgar Allan Poe）的種種偵探小說出世。到福爾摩斯偵探案（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這書出世的時候，算是這種論法的用處通行最盛的時候了。福爾摩斯偵探案一書，乃是道以爾（Sir A. Doyle）杜撰的。他說福爾摩斯的觀察力非常利害。有一次有一個年輕的女子來會他，他看見這個女子的手指尖端，稍有篋狀。從這個後果，便推到一個前因，說這是由於按鋼琴太多的緣故。根據這個觀察，又加上別處的審睇，便斷定這個女子是一個音樂家。有一次他看見一個農夫，看著農夫的鞋子帶了一種泥，便推

測這個農夫一定是剛從倫敦城附近的某村回來，因為腳上的那種泥，只有那個村子纔有，別處找不出來。腳上的泥，便是後果。農夫剛從某村回來，便是前因。福爾摩斯所用的推理法就是由果推因的方法。

這種推理法在辯論術裏的實用，很容易看出。譬如說『中國政治情形所以弄到現在這個樣子，乃是由於教育不普及。』這句話裏，政治腐敗便是後果，教育不普及便是前因。又如說『受酒害的人多，乃是由於政府不禁止賣酒所致。』受酒害的人多便是後果，政府不禁止賣酒便是前因。又如說『學生不懂功課，乃是因為先生不會教。』學生不懂功課便是後果，先生不會教便是前因。這都是由果推因的論法用於平常論證的例子。

由果推因的論證，須依以下的規則：

(一)所推定的前因必須確有發生後果的力量。

觀察了一個後果，便斷定這個後果一定是由某種前因生出來的，下這

個斷語的人，必須先證明所推定的前因確能生出所觀察的後果。通常所犯的毛病，多半是所推定的前因，其力量分明還不足以發生所觀察的後果，便草草率率，斷定前因是他。例如孫中山革命成功，有些人便說他之所以成功乃是全憑一張嘴的力量；其實他的成功，那裏單是靠他的嘴會說呢？嘴會說，當然也是成功的一個小原因，但單憑會說，那裏就能夠做到這樣大的事呢？有許多人比他更會說話，如何不見成功？所以口才之外，還有許多條件，即如滿清衰弱，民智漸開，……等等，都是他成功的前因之一部分。又如財政招了恐慌，我們便說什麼安福部侵吞國款，其實即令安福部果然侵吞國款，他這一個政黨的行爲也只能算財政恐慌的許多緣因中的一個。以外還有什麼實業不振，幣制不齊，……等等，都是前因的一部分。前因既是如此之多，單提一個，當然不夠。但是究竟要若干前因然後能生出某種後果呢？這個問題，便要憑自己的判別力去解決。譬如某人從

三尺高的土坎跌下，第二天死了，若說這一跌就是他所以死的緣因，一定不足以取信；若從百尺高的城牆跌下，我們說是他所以死的原因，便很近情。前因够與不够的區別，由此便可知道。但若跌下的高度是在這兩極端的中間，那麼跌時其他情形，便也得要想到，以判定前因够與不够。總之，要想推定某事是某事的前因，一定要證明這個前因確有發生這個後果的力量。

(二)所推定的前因與所觀察的後果中間，不容有別的旁因攙入。

所推定的前因，其行使作用的時候，常有一個範圍。這個範圍，論證時必須把他明白顯示出來。要想顯示這個範圍，可證明『除開所推定的前因以外，別的旁因，一概不能生出所觀察的結果。』若果有些旁因面子上似乎足以發生所觀察的結果，便應把這些旁因一概駁開；或證明他們當時並未行使作用，或證明他們實際上並不能發生所觀察的結果。雜因一概駁倒，便可以顯出所推定的前因一定是真因了。例如有一個學生，成績太

劣·教員叫他去問，他說他的成績不好，乃是因爲身體太弱的緣故·把身體太弱這句話，當作成績太劣的前因·教員對於這個理由，頗有些懷疑，便問他道，『你每星期至少要到戲園去一次，有些時候還去了四五次，這還是假的嗎？』學生啞口無言，只得照實承認·教員又加追問，知道他每星期還要費一晚上的工夫去學跳舞；又知道他入了一個會，每星期二與星期五的晚上都要開會；並且知道他時常在中央公園球房裏遊戲·這些事實，（旁因）已經確實證明學生所說的前因（身體太弱）和先生所發現的後果（成績太劣）的中間，明明另有一個獨立的原因（放蕩）攙入·身體太弱，本來可以說是成績不好的第一個正當理由，但有了放蕩的情形在中間，理由便不能成立了·成績不好，便不能說是由於身體太弱了·前因後果之間，顯然有『放蕩』這個不正當的理由攙入·

若果學生沒有放蕩的行爲，並且能證明他自己曾經如何用功，又證明

他從前身體好的時候成績是如何的好，那麼身體太弱的原因便能成立。總之，無論甚麼由果推因的論證，都應該第一先證明所推定的原因確能生出所觀察的結果；第二再證明所推定的原因以外，並沒有別的原因足以生出這個結果。

(三)所推定的前因行使作用的時候，必須未被阻撓。

所推定的前因必須有一個行使作用的範圍，前節已經說過。這個前因，不但是不容有別的旁因攙入以生所觀察的後果；並且不容有別的阻力攙入以阻撓其作用。若有面子上似乎足以阻撓前因的作用的情形，便應把他指出，證明他實際上並未阻撓，或並不足以阻撓。例如有一早晨，鐵路旁邊發現了一個死屍，屍的身上還留着撞傷的痕跡。有人便說這一定是昨夜本地快車開過的時候壓死的。昨夜並沒有別的火車開過這個地方，並且死的人乃是七八小時以前剛纔死的。這個疑案，似乎已經明白了。

所遇的後果(人死)顯然是由所推定的前因(本地快車)所致的。但認真去一調查,纔知道本地快車昨夜因為在支路上壞了,並不會開過此地。這種事實,便是所推定的前因以外,攙入了一個阻力(車壞)阻撓了前因的作用。既有阻撓,所推定的便不是真因。過後經了若干調查,然後知道鐵道旁邊的死人,確是自殺。

再把以上三節總括一下:論證若用由果推因的方法,必須第一證明所推定的前因確有發生所實見的後果的力量;第二證明所推定的前因和所實見的後果的中間,沒有別的旁因攙入;第三證明所推定的前因的作用,並未受外力的阻撓。合了這幾個要件,所立的結論然後可以算是鞏固健全。但是實地應用這幾個規則的時候,很要有一點判斷力。並且要能應用純熟,不露圭角,然後能收說服的功效。

【三】 由因推果的論證

根據觀察所已及的前因，以證明或預斷觀察所未及的後果，推定必有其事：這種論證，叫做由因推果的論證。例如我看見氣溫很低，寒暑表降在零度以下，出門時身體露在外面的部分，覺得冷陰陰的痛。這個事實，便包含了幾個後果。有一個後果，便是『我家房子側邊水池裏的水一定凍了。』我觀察了前因（氣溫降低），馬上就說出後果（池中水凍）。這種推理法，叫做 A PRIORI，就是由因推果的意思。結論所根據的事實，乃是在所辯的事故發生以前觀察到的事實。又譬如我見着現在天已開始下雨，雨勢似乎很大，我便馬上下了一個結論，說『半小時以後，路上的泥土必定很多了』。這也是一個由因推果的推論。

上面這兩個例子，雖同是由因推果，却有不同的地方。第一個例子裏面，觀察前因的時候，後果已經有了；第二個例子裏面，觀察前因的時候，後果還沒有生出來。不同的地方，就在這點。不過兩個例子中推定後果的方

法，都是以前因為基礎，這便是相同的地方。這種推理法所能推的後果，就時間而言，有以下的關係：

(1)能由過去推現在。

(2)能由現在推未來。

(3)能由過去推未來。

(4)能由較遠的過去推較近的過去。

(5)能由較近的未來推較遠的未來。

由上面前前後後所說過的話看來，可見由因推果與由果推因的論證，不過是演繹推理的一種特別形式。這兩種推理法，都可以用三段論式去試驗他的虛實。上面所舉的例子，若用三段論式表出，便是下面的樣子：

(1)凡氣溫降低，定有冰凍。

(2)現在氣溫降低。

(3) 所以現在定有冰凍。

(1) 凡地上堆雪，其先必有下雪的事。

(2) 今天地上堆雪。

(3) 所以今天以前必有下雪的事。

這兩個論式，可以極簡單的公式表出如下：

(一) 由因推果的公式

(1) A 之前必有 B。

(2) C 是 A。

(3) 所以 C 之前必有 B。

(二) 由果推因的公式

(1) A 之後必有 B。

(2) C 是 A。

(3) 所以 C 之後必有 B。

反對『中國裁兵』的人，常說『中國若減裁軍隊，便是自殺：因為中國國力，現在正是微弱的時候，日本以武力欺我，屢屢屈服，若果再減軍力，雖可以減少軍費，但國防便因以空虛。國防空虛，則外侮無法抵禦。外侮無法抵禦，便只有束手待亡。……』這也是一個由因推果的好例子。裁兵是前因，束手待亡是後果。初看去似乎很有道理，很不易駁倒。但是主張裁兵的人也可照樣造一個由因推果的論證，說『不裁兵則內亂不息，虛耗巨款，不到數年，中國將不亡於外患而亡於兵多。……』若果證據充足，也可以立出健全的結論。但究竟孰是孰非，如何判定呢？這便不能不從他們的理的根底上下手。前節論由果推因的論證的時候，我們曾經定出幾條規則以作試驗虛實的器具；現在我們試驗由因推果的論證的虛實，也有幾條規則。能合這幾條規則的就是健完的；不然，便不健全。

(一)所觀察的前因必須確有發生所推定的後果的力量

此處所謂『有發生後果的力量』乃是要絕對的能發生後果，不是或然的。若帶了或然的性質，便失其爲健全的推理。例如慣不管事，一定要到墮落的地步；慣好吸煙喝酒，身體一定要衰弱；被火車壓過，一定是死；這些因果相隨的例子，雖然原則之中，間或有一二例外，但是因果相隨的勢子已有十分可靠，實際上講來，都是可以絕對相信的。

(二)若引過去的經驗作證，必須證明所觀察的前因常時發生所推定的後果，沒有一次不驗。

有了某個前因，雖然一千個機會裏沒有一個機會是可以生出某個後果的機會，但有這個後果偏偏生了出來。這種出乎尋常的機會，論證時不可引爲根據。以甲爲乙所必生的後果，必須就經驗所及，每逢有乙便生出甲，沒有一次不是這樣，然後其因果的確鑿，纔能斷定，這種規則，不單是辯論

術所應守的，就在純粹科學中，也應絕對遵守。例如某幾種化學藥品攪合，在某種條件之下，一定生某種結果。吸鐵石拿近鐵沙，一定把鐵沙吸起。這都是科學上的事實，經過許多證驗，沒有一次不靈的。科學以外的人事，雖然沒有這樣準確，但只要因果相隨的關係是大家的經驗所公認的，也未嘗不可用這個規則。雖然間或有例外，但於原則仍然無損。例如加高稅率，政府的歲入一定可以加多。糧食缺乏，一定漲價。這種由經驗得來的結論，雖然有時發生例外，但例外很少，十分之九的實事都與原則相合，所以仍然不失其為可信。辯論術裏所要的確定，乃是這種確定，不必像科學裏那樣確定。

(三)所觀察的前因行使作用的時候，必須未被阻撓。

產麥的地方天旱，麵價自然要騰漲。這個推論，不但理論上前因實有發生後果的力量，即以過去的實地經驗而論，也足以證明。但是假若麥子

的入口稅大大減輕，外國的麥子因而輸入，輸入若果很多，也可以使麥價不漲，遇着這種情形，減輕入口稅便是一種阻力，攙入所觀察的前因，產麥的地方天旱，使他不能生出所推定的後果，麵價騰漲。所以用這種推理法，必須詳細調查環境，看究竟有沒有阻力在其中行使作用，變更結果。

(四)所下的結論，宜用確實的證據證實。

由因推果的論證，雖然經過上面的種種試驗，都已合法，但或成或敗，還是要靠確實的證據。沒有確實證據，雖然理論周詳，也沒有多大的效力。例如某甲失蹤，有人告某乙為謀害者，審判的結果，把乙處了死刑。不過一年之後，水清石出，某甲忽然回家，纔知道乙實無罪。這種案件，刑事上很少，只是誤受刑罰的人，多半是受過死刑之後纔知道是冤枉。可見推論的時候，不可不特別留心。處處要有實據，然後因果的關係不至於弄錯。

由因至果的論證，在審判罪犯的時候用得很多。以犯罪的動機為前

因，犯罪的行爲爲後果。例如貪財心，復讎心，嫉妬心，等等，都是犯罪的動機。法庭審詢，多半是先由證明確有這些動機下手。但推知動機，處處都離不掉實據。

【三】 由果推果的論證。

由果推果的論證，乃是由一個由果推因的論證和一個由因推果的論證合併而成的。例如小孩看見寒暑表在零度以下，便說今早晨一定有人在池子裏滑冰。寒暑表在零度以下，既不是滑冰的因，也不是滑冰的果。寒暑表的度數與滑冰這兩樁事，都是同由一個原因生出的結果。這個共同原因，就是氣溫很低。小孩看見了這一個結果，便斷定那一個結果。這便是由果推果的論證。其實就是由某因的一果以推同因的他果。又如看見運動家大汗淋漓，便推定他的脈一定跳動很快，這也是由果推果。出汗與脈的跳動加速，都是運動激烈的結果。這兩個例子裏所含的推理想程

序如下：

(一)寒暑表在零度以下，便有人滑冰。

(1)由果推因。

1. 寒暑表在零度以下，氣溫便低於冰凍點。
2. 現在寒暑表在零度以下。
3. 所以現在氣溫低於冰凍點。

(2)由因推果

1. 氣溫低於冰凍點，有人滑冰。
2. 現在氣溫低於冰凍點。
3. 所以現在有人滑冰。

(二)運動家運動出汗的時候，脈跳一定很快。

(1)由果推因。

1. 運動家運動出汗的時候，運動一定激烈。
2. 現在運動家運動出汗。
3. 所以他的運動一定激烈。

(2) 由因推果

運動家運動激烈的時候，脈跳一定很快。

2. 現在他運動激烈。
3. 所以他的脈跳一定很快。

既知道這種推理是由由果推因和由因推果兩部分合併而成，便可以推知試驗虛實的時候應由甚地方下手了。第一步須先把論證分爲兩部，一是由果推因，一是由因至果。第二步再用由果推因的論證所必依的規則去試驗由果推因的一部；用由因推果的論證所必依的規則去試驗由因推果的一部。所有的規則既已在前兩節討論，此處不必重述。

【括要】因果論證

(1) 由果推因的論證

1. 所推定的前因，必須確有發生後果的力量。
2. 所推定的前因與所觀察的後果中間，不容有別的旁因攙入。
3. 所推定的前因行使作用的時候，必須未被阻撓。

(2) 由因推果的論證

1. 所觀察的前因，必須確有發生所推定的後果的力量。
2. 若引過去的經驗作證，必須證明所觀察的前因時常發生所推定的後果，沒有一次不驗。

3. 所觀察的前因行使作用的時候必須未被阻撓。
4. 所下的結論，宜用確實的證據證實。

(3) 由果推果的論證。

1. 先分爲由果推因與由因推果兩部，然後適用上面的規則。

【練習】

(1) 下列各論證屬於何種論證？

1. 西南大學若不於兩年之內正式成立，其款項一定要被人吞用。

2. 去年北五省的大荒災，乃是由於鐵路太少，交通運輸不便。若果交通部再不設法，恐怕後患還是無窮哩！

3. 這個教士既確係被該地土匪所殺，他的同伴的下落如何也可想而知了。

4.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5. 『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所以欲治天下，必自格物始。

6. 中國國民，大概估計，識字的還不過三分之一，無怪乎工商業不發達，國力不興盛。

7. 武人專政的制度若不根底剷除，我可以斷定中國沒有安寧的日子。

(2) 把以上各論證的論式列出，用各種規則一一試驗，看結論對不對。

(3) 下面所列的各結論，要用甚麼論證法纔能推出？

1. 由我們辯論隊的成績和北京大學辯論隊的成績比較看來，我們這次一定可以獲勝。

2. 安福部已難恢黨勢。

3. 既是如此如此，督軍制便不能不廢除。

4. 國際聯盟，終久必能免除世界戰爭，以國際法庭解決國際爭訟。

(4) 分析上面第(3)題中各結論所用的推理程序，能化爲三段論式的地

方，試用三段論式規則試驗其虛實。

(5) 作一篇因果論證文，至少限三百字，不拘題目。但須三種因果論證法都用在裏面。

第四章 類比論證

兩件不同的事，我們已經知道其間有些性質相似，便推論其間的他種性質也必然相似，這便是類比。例如一個雞蛋和一粒種子，本來是兩樣不同的東西，但是其間有許多性質都是相同的。我們既已知道兩樣東西有許多地方相同，現在如果知道某種性質是這一個所有的，不知是不是那一個所有的，便可用類比法推出，說這種性質，一定也是那一個所有的。即如雞蛋，我們知道雞蛋發育必需熱力，用類比法一推，便知種子發育也必需熱力。這種推論法，時常是由已知推到未知。所靠的基礎，只是兩件東西的類似性。類似性雖然不是處處可靠，但就經驗所知，如果兩樣不同的東西，

有許多地方相似，其他還有許多地方，不必用實際的調查，也可以決定他一定相似。

類比論證，就是應用這種類比的原理。下面所引的例子，乃是普通論理學書與辯論書所常引的類比論證的例：

『我們所在的地球，與金木水火土五星，可以看出許多相似的地方。五星繞太陽，地球也繞太陽，不過距太陽的遠近和週期的長短不同。地球是借太陽的光，五星也是借太陽的光。地球有自轉，五星之中也有幾個我們已經知道有自轉，有了自轉，便與地球一樣的有晝夜。地球沒有受日光的，地方，有月光照耀，五星中有幾個也有月光照耀。地球運動是依吸力定律，五星運動也是依吸力定律。地球和五星，我們既知有這許多相似的地方，現在地球既有種種生物，據理推測，焉知五星上沒有種種生物呢？這個類比的結論，我看總有幾分對。』

我再假設一個例子。假如琿春問題鬧得正利害的時候，一般公民要求政府對日宣戰，大總統便可用下面的類比勸止他們：

『我有一樁事情，請你們設想設想。假如你們所有的財產都是銀子，你們把這些銀子全數都交給一個善於踏索橋的人，立起索橋架，由黃河的北岸牽到黃河的南岸。這個人拿住你們的銀子，踏上索橋，踏到了正中間，下面就是黃河的水。到了那個千鈞一髮的時候，難道你們要在岸上叫他『快一點，用力跑過去』嗎？我想你們一定不至於如此。你們一定是止氣息聲的靜候，候他安安穩穩的踏到黃河的那邊。現在中日交涉，你們的政府所處的地位，就同這個踏索橋的人一樣，正在擔了千萬斤的重量，要渡過大風大浪的海洋。無量數的金銀，都是交給他一雙手裏。現在他正在竭盡全身之力，請你們千萬不要躁急，清清靜靜的等他把黃河渡過。』

類比論證，若引極平常極淺顯的東西作譬，最爲得力。用淺顯平常的

譬喻，可以把抽象的虛玄的道體變爲簡單的具體的。又所比的性質，必須彼此酷類，要能使人不必用什麼想像力也能懂得，纔算好比喻。比喻愈俗，其印入人心也愈深。

要想尋找適當的類比，最好是先看所要下的斷語中間有甚麼一個普遍的原理，所持的理由可以適用於別的甚麼東西，與別的甚麼事件所含的理由相似。既把這個普遍原理看出，再去找一樁容易捉摸的與常人心理所熟習事故來作譬，便容易了。例如上面假設的例，中日瑋春交涉正在將要破裂的時候，中國政府所處的地位很危。這『中途危險』四字，便是這樁事的裏面所含的原理。既得這個原理，便可以想想別的甚麼淺顯事故所含的原理與這個原理相同。踏索橋是很危險的，『危險』兩字便有了。索橋搭在黃河上，踏到索橋的半中，便是中途危險，所以『中途危險』四字都有了。所以踏索橋過黃河這樁事，可以用作比喻。再想一想，中日交涉時若

果交涉破裂，便是戰爭，戰爭則國家存亡，人民禍福，都是繫在政府的肩頭上。這種情形，又含有『利害甚重』的原理在其中。平常例子，甚麼東西含有『利害甚重』的原理呢？平常利害甚重的莫如財產。於是把踏橋的人加上一個條件，說他身上帶了全國人民的金銀。這就是先求原理，後找實例的方法。一樁事體的情形，多半含着許多原理，選擇譬喻的時候，要能把所含的原理一概都包羅在譬喻中間，纔算好譬喻。

類比論證在辯論雖然用處很大，但決不能真正證明題目，充其量不過能增高或然的程度罷了。或然的意思，就是很與真相近或很與假相近的意思。類比的最大用處，乃是在結論已用其他方法確實證明之後，再用譬喻去增加結論的力量，使結論分外強固，分外生動。譬喻適當的時候，所加的力量却不小。但是引用譬喻，最容易自投羅網。有些時候，自己所引的譬喻裏面，隱含了不利於己的相似點，自己引用的時候雖不覺得，說出去却

爲對手所利用了。假如現在有人新組織一個煙草公司，大賣股票。發起人想多消股票，便說新公司與南洋煙草公司無異，將來一定與南洋煙草公司同樣發達。於是賣了許多股票。但南洋煙草公司的股東，所分的利息很重。這些新公司的股東知道這個內容，便將就發起人原先所下的類比論證（新公司與南洋煙草公司無異）推論如下：『新公司既是與南洋煙草公司無異，我們股東所分的利息，便應與南洋煙草公司股東所分的利息相同。』但是南洋煙草公司，已經成立多年，根底早已富厚，股東雖然多分利息，依然可以賺錢。新公司剛纔成立，銷路既不廣，用費也很大，那裏有許多利息可分？這兩個公司雖然有許多地方相似，但分利的情形完全不同。發起人下類比論證的時候不謹慎，終久是自投陷阱，折了幾千元的本金。不鞏固的類比論證，例子很多。可見類比論證要想鞏固，不得不依一定的規則。所應依的規則如下：

【一】相比的東西，其所比之點，必須處處相類。

一個類比論證，有兩件東西：一件是正題所論的事，一件是引作譬喻的事。例如前節所引的例，琿春交涉時政府所處的地位，便是正題所論的事，踏索橋過黃河，便是引作譬喻的事。這兩件事叫做類比的兩元。無論甚麼類比論證，都有這兩元在裏面。兩元所必依的規則，第一就是要確實相類。所謂確實相類，乃是就所比之點而言。例如琿春交涉與踏索橋，所比之點是『危險』是『重要』……所以關於『危險』『重要』……等等性質，彼此必須真正相類。其他不是所要比的，如索橋是遊戲，外交是政治問題，對於結論純全沒有關係，當然不能求其相類，也不必求其相類。又如以盜賊比刮地皮的官僚，說他們都是搶人，他們搶的方法同與不同，便可以不管。搶法雖然不同，但總是搶，『搶人』的結論還是可以成立。所以兩元中甚麼地方必須相類，甚麼地方可以不必相類，只須看甚麼地方與結論有關係，甚

麼地方與結論無關係，便可決定。實際辯論的時候，所用的類比論證的兩元，若果有些地方相類，有些地方不相類，便應證明相類的地方是與結論有關係的，不相類的地方是與結論無關係的。

若不如此證明，對手便有從不相類的地方來攻擊的機會。例如辯論『中國中央政府應該徵收所得稅』正面引英國與意大利國為例，說『所得稅在英國與意大利國實行，成績都很好，中國若實行這個稅制，一定也有好成績。』這個論證，就是一個類比，以英意兩國的情形比中國情形。但是反面駁他道，『英意兩國的情形，不可與中國的情形相比。一則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所得稅是由中央政府徵收；英意兩國的所得稅是由各省各縣的地方官徵收。二則英意兩國的工商業比中國發達，動產多於不動產，所得稅能收的進款較多；中國人民動產的流動很少，所得稅能收的進款一定遠不及英意兩國。這兩種情形既是大相徑庭，當然不能援以為例。』駁

論裏所舉的兩層，都與結論有關係，所以原論的類比不能成立。

類比論證裏，若能證明正題所爭的事，不但與所引的譬喻情形相同，並且還有更甚的地方，則結論的力量更大。這種類比，可以叫做進一步的類比，或『加強比論』。在論理學中，叫做 *A fortiori reasoning*，也就是進一步論法的意思。例如說，『羊跪乳，鳥反哺，禽獸尚且知道孝養，何況人呢？』又如說『日本以區區三島，猶能稱雄世界，況以中國四百萬方里之廣，四萬萬人民之衆，而曰不能自強，其孰肯信？』耶穌教的聖經裏，這種論證也很多。例如『兩個麻雀，只值得一個法爾生（英國幣名）；但是他們尚且不至於離却上帝，墜一個下地來，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難道還害怕嗎？』又有一段說『試看烏鴉，他們不種不收，也沒有倉庫，上帝尚且要養活他們；你們豈只比一個鳥嗎？』

有人辯論『凡高等學校大學校，均應加兒童訓育法一科。』正面辯

論員，引農業專門學校的畜產科作比喻。說完比喻之後，他說『若果養豬養牛養羊的學科都有列入高等學校課程表的價值，難道養兒童的學科其價值還不更大嗎？』這也是進一步的類比。

【二】類比所根據的事實，必須真確。

兩元裏所有的一切事實，不可有一處是虛的。若有一個虛的事實，結論便不鞏固。譬如天津有一個辯論者主張把電車管理權移歸該處地方官掌轄。他引了上海作例，他說上海的電車事業與天津的電車事業酷相類似。他又引了許多證據來證明兩下的情形相同。他的結論說，上海的電車事業既可以由本地政府管理，天津的電車事業也未嘗不可以由本地政府管理。說了一大篇，對手却引了確實證據，證明上海電車事業並不是由本地政府管理。於是一切類比，完全失敗。這就是因為兩元之中有一個事實不確。

這種情形，乃是類比論證謬誤的大根源。無論自己的論證或對手的論證，都應該極力檢查這種錯處。要想檢查這種錯處，必須自己對於兩元所有的性質，所包的內容，一概都了解在胸中。所知道的愈多，愈有勝利的把握。這是講檢查的時候應該如此。但是有些人用比喻時，每每喜歡於事實之外，格外加許多粉飾，以圖與真情相切。這種習慣，乃是自欺欺人，大傷忠厚的事。凡是辯論，都要先存忠厚二字，用類比法的時候，忠厚二字尤其要緊。若果不存忠厚，不以真確事實為根據，其結果不是騙了自己，便是騙着他人。所以類比論證所根據的一切事實，必須真正確實。

【三】所下的結論，宜用確實的證據證實。

前面已經說過，類比論證雖然十分完全，也不能算是絕對的證明；充其量不過可以加高或然的程度。若要使結論鞏固，還是離不掉別的正當推理法。類比的最大功用，可以說是『暗示結論』。暗示結論，就是隱隱約約

之中把結論逼了出來，使人易於相信。既經暗示之後，再用什麼歸納，演繹，因果，等等推理方法來證明他。一個結論，若果有兩三種推理法同齊證明，則其結論的或然程度更加確實。絕對的證明，雖然一定要依正當的推理法，但是或然性若果十分充足，也就差不多可以使人相信了。

學者不可因為類比論證須要他種正當推理法的幫助然後能成立，便看輕了這種論證。其實這種論證，除開證明結論的真假以外，還有兩個很大的用處。第一，須用別種推理法去坐實或攻破的結論，可以用類比法把他隱逼出來。第二，敘述事件，用類比法敘出，可以格外清楚，就是愚夫愚婦，也能懂得。恰當的比喻，能使聽者心裏生極深的印象，久後雖把正式的推論忘却，這種印象還是留在心裏的。

【括要】 類比論證的要件

(1) 兩元間所比之點必須相類。

(2) 類比所根據的事實，必須真確。

(3) 所下的結論，宜用確實證據證實。

【練習】

(1) 本章所引類比論證例子，試用類比規則試驗其虛實。

(2) 告子說『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駁他說『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孟子與告子的類比，孰是？為甚麼？與本章那一條所講的規則有關係？

(3) 下面這些論證，可以用甚麼作比喻？

1. 中學以上的學生，應行選科制。
2. 師範學校學生，必須學演說術。

3. 聯省自治制度，現在最適宜於中國。
 4. 中國女界應從速準備參政。
 5. 中學以上的學校應一律採行男女同校制。
 6. 高等學校與專門學校的一年級生，都應該有兵操。
 7. 學生在學校中必須有練習國語演說辯論的機會。
- (4) 作一篇類比論證文。

第五章 謬誤

論證裏的錯處，叫做謬誤。謬誤有兩種原因，一種是由於推理的方法有錯，一種是由於所根據的事實有錯。自己的辯辭裏有謬誤，應該設法找出，設法減少。對手的辯辭裏有謬誤，應該設法找出，設法披露。這一番工夫，在辯論術中也是十分重要的。

一見便知的謬誤，辯辭裏很不常見。通常的謬誤，多半有許多言辭的

粉飾，外面好像沒有錯處一般。並且多半全篇辯辭之中，虛的地方只是這言辭粉飾的一二處，其餘的理由都是真正堅固的。所以要想把虛的地方和實的地方分辨出來，很不容易。算學裏面的運算，儘管全部運算都對，但只要有一個地方錯了一個號碼，結果便不正確。辯論的推理也是這樣，只要有一句話不對，全篇辯辭都要大受影響。錯的地方儘管是很小，所連累的地方却是很大。那怕全篇辯辭有幾千幾萬字，只要內中有一個句子裏面藏了一個謬點，或有一個『假設』是不可靠的，這一個小小的錯處，指責出來，便可以使全篇辯辭大部分都好像是錯的一般。

雖然有些人的謬誤是有意欺人有意粉飾，但是有許多人的謬誤乃是出於無心，連他自己也不知道錯處所在。所以遇着謬誤，不可動輒便疑惑他人居心不直。由於推理不細心與缺乏發現謬點的能力而生的謬誤，實在比居心騙人的謬誤較多。我們研究謬誤，應把他分爲若干類，一類一類

的討論。不過分類很不容易。無論怎樣分，實際應用的時候，總不免互相侵越，互相混雜。同是一個謬誤，從這方面着眼，可以歸入這一類，從那方面着眼，又可以歸入那一類。並且謬誤之出，常有一些連帶的關係，連帶的關係不同，種類也不同。本書的分類法是以謬誤所在的論證的種類和謬誤出現的形式為標準。照這樣分類，最便於發現謬誤與減少謬誤。

【二】 歸納論證的謬誤

完全歸納裏，要想尋出謬誤，可先檢查結論，看他所概括的是不是只限於他所根據的那幾個實例，其次再看這些實例究竟是不是確實的。若果結論所概括的越出了所根據的事實的範圍，或者所根據的事實是假的，便可以斷定他的結論不對。

不完全的歸納裏，要想尋出謬誤，必須應用不完全的歸納立論時所必依的規則。凡遇含有不完全的歸納的論證，尋找謬點的時候，都應經以下

幾步工夫。

(一)先看歸納所根據的實例共有幾個。

有些辯辭裏面，歸納所根據的實例是明明說出的。共有若干實例，只須數一數便可知道。若遇這種辯辭，這第一步工夫不消說是很容易的。但這種辯辭，很不常見。通常用不完全歸納的人，多半喜歡說『我還有許多實例可以證明我的結論，』或說『同類的例子多得很，不可勝舉。』聽着這種話的時候，決不可因為他的口氣包括很寬，便不問其中有沒有錯處。其實空虛的地方，多半藏在這種話裏。他說實例很多，我便要追根到底，問他的實例究竟確有多少，究竟是些甚麼實例。他若真能引出充分的實例，並能證明其實例之多，足以免掉偶然湊合的或然性，他的結論便能成立。若不然，便可說『這個歸納論證，含有謬誤，因為結論所根據的實例太少，不足以使結論成立。』

(二)次看結論所概括的東西(或人,或物,或事)是不是性質相同的。

這個檢查法的性質,參看前章關於不完全歸納的規則便可知道。檢查時若果看出結論所概括的東西有性質不同的地方,便可指為謬誤。

(三)次看結論所根據的實例是不是中平公道的例子。

辨別對手的實例公道不公道,比較辨別自己的實例容易得多。辯論的人,對於自己所引的實例公道不公道,多半先有成見,沒有真正的判別力。若在他入看去,便容易判斷。所以自己選擇實例的時候,必須取一種不偏不倚的態度,自加審察。他人的實例若不公道,便可指為謬誤。

(四)次看結論的概括語有沒有例外。

攻擊歸納論證最得力的法子,莫如指出例外。結論的效果,只要有一個例外,便可以把他弱了幾分,若果多有幾個例外,簡直便可以把他完全推翻。若果能證明例外的數目比結論所根據的實例還多,便等於證明所下

的概括語完全是假的。搜求例外，須用搜求實例以證明結論的法子去搜求。若果歸納所下的概括語有了例外，便可指爲謬誤。

(五)最後看所下的結論合不合情理。

歸納論證，若果表面上與常人的經驗相反，便不是說服他人的利器。遇着歸納論證，若能證明他與自然法相反，或者除開歸納法以外，沒有別的推理法可以證明他，便可以把他力量弱了幾分。實際辯論的時候，若照這種方法去攻擊，差不多別指謬法都可以不必用。只要能明明白白的證明他不合情理，便可指爲謬點。

【二】 演繹論證的謬誤

前章已經講過，演繹論證，必須依一定的規則，纔能健全。其實搜求謬誤的時候，只要知道那些規則，便可自由應用。不過這裏面有些謬誤很重要，並且最容易隱藏，所以不能不另外特別研究。這裏面的謬誤，可分兩種

討論。一是實質的謬誤，一是邏輯的謬誤。（邏輯就是論理學的譯音）

（一）實質的謬誤

從前已經講過，演繹論證，成三段論式的模範式的很少，成缺論式的很多。又講過，遇着缺論式，應先把他化爲三段論式的模範式。化的方法，也曾經詳細說明，並且有練習的題目。學者學到本章的時候，對於那種變化論式的方法，一定早已熟習了。所以我們現在研究尋求謬誤的方法，就可直由模範式下手。缺論式既已化爲三段論式的模範式，第一步工夫便要審查大小前提，看有沒有實質上的謬誤或事實上的謬誤。立論的時候，我們已經小心謹慎，務求前提裏的事實不虛。現在再來檢查，也正是爲着要看前提裏究竟有沒有甚麼錯的地方。譬如有一個大學二年級學生，要求趙某爲二年級蹴球隊隊員，他說『凡二年級學生都應該預備作蹴球隊隊員。』把他的話用論式表出，便是

1. 凡二年級學生都應作二年級蹴球預備隊隊員。

2. 趙某是一個二年級學生。

3. 所以趙某應作二年級蹴球預備隊隊員。

我們把大前提看一看，便知道不是確實的話，因為體力不能蹴球的，雖然是二年級學生，却不一定加入蹴球隊，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演繹的結論，不能成立。若果大前提已經看出是真的，第二步還要看小前提如何。若果查出趙某是一個三年級學生，則小前提不合事實，演繹也不能成立。演繹論證裏，只要能證明大前提不真或小前提不真，便可指為謬誤。

(二) 邏輯的謬誤

邏輯的謬誤，乃是推理方法上的謬誤，與前提裏事實的真假無關。現在所要討論的邏輯謬誤，共有四種。這四種乃是通常最容易遇着的。(1) 中名辭不廣衍，(2) 手續不合法，(3) 前提不相干，或不顧正題，(4) 不證而斷。

(1) 中名辭不廣衍

演繹論證裏最普通的謬誤，就是中名辭不廣衍。這種謬誤，乃是大前提的缺點所造成的。甚麼缺點呢？就是大名辭沒有包住中名辭。下面這個論式，便是一個最恰當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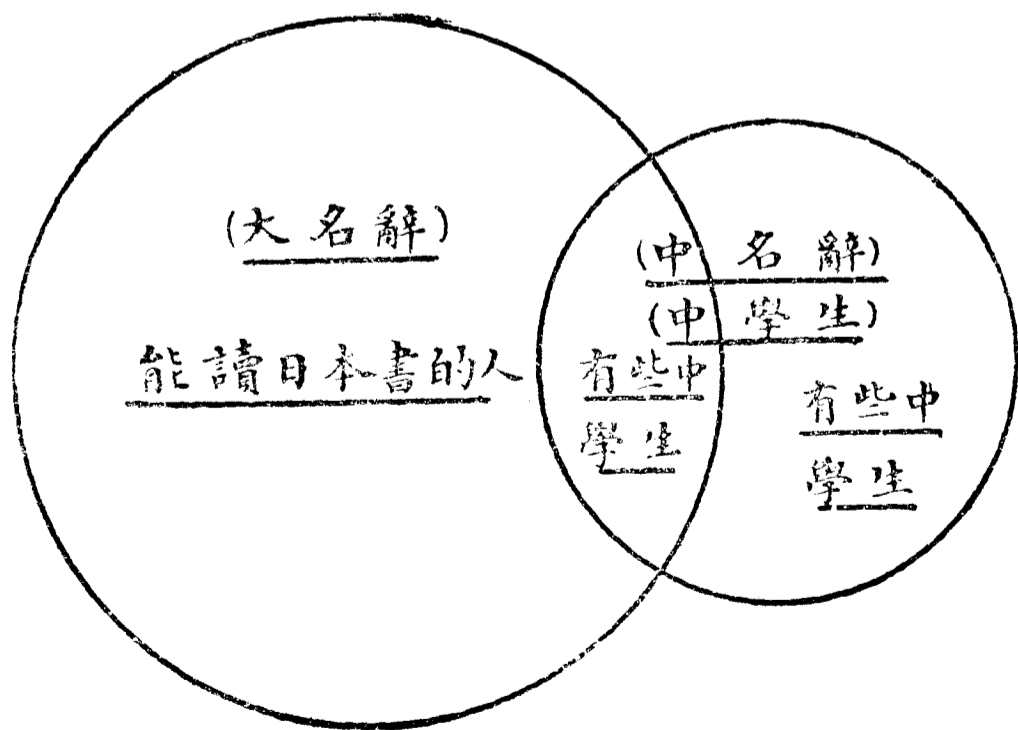
(大前提) 有些中學生能讀日本書。

(小前提) 張某是一個中學生。

(結論) 所以張某能讀日本書。

這個論式裏，大名辭能讀日本書的人，沒有把中名辭(中學生)完全包住，僅包了中名辭的一部分。中名辭既明明說出有些中學生能讀日本書，可見一定有些中學生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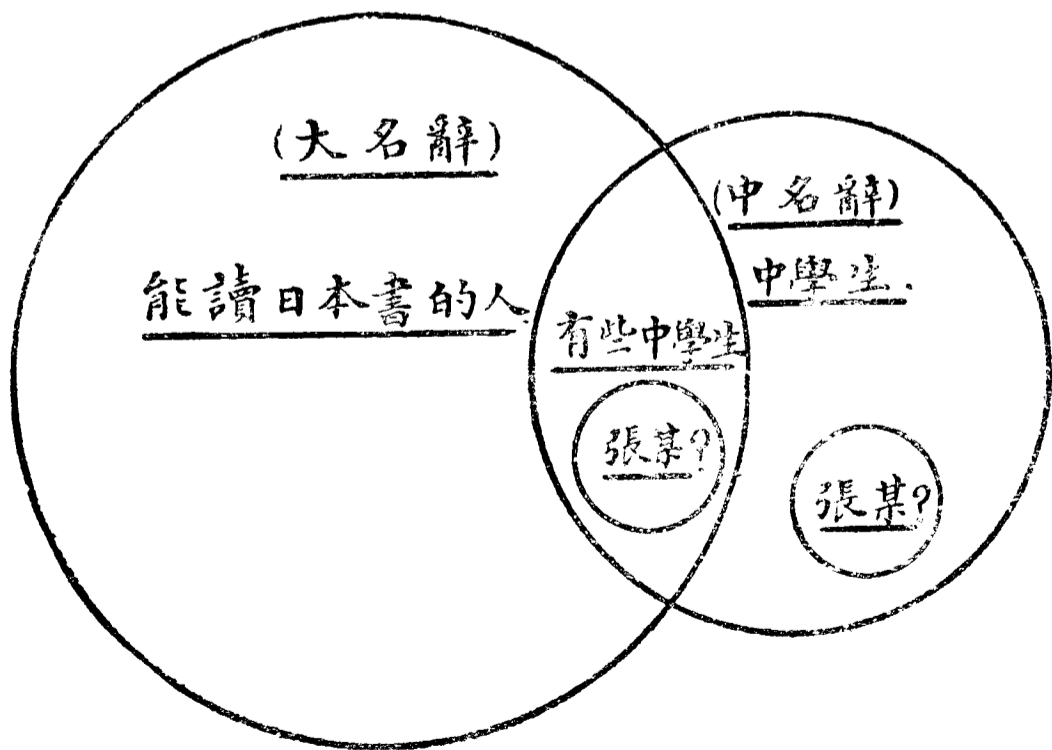


不能讀日本書。換句話說，就是中名辭所包括的中學生，僅僅是中學生的一部分，不是中學生的全體。這個關係，可用畫圈法表示如下（第一圖）

可見有些中學生，是在能讀日本書的

人的範圍之中，有些中學生是在能讀日本書的人的範圍以外。我們對於張某，只知道他是一個中學生，怎麼能夠決定他是在能讀日本書的人的範圍以內呢，還是在能讀日本書的人的範圍以外呢？若果他是在能讀日本書的人的範圍以內，所下的結論當然是碰運氣碰好了。倘若不是在那個範圍以內，所下的結論便完全謬誤。我們既不能決定他究竟是在內在外，當然

第 二 圖



不能下斷語。張某所處的位置，可用下圖表明（第二圖）

這個論式，其謬誤只是因為中名辭不廣衍。（就是說，中名辭未用全稱

語氣。）要想免除這個謬誤，只有把大前提

裏的中名辭變成廣衍。就圖上說，就是把

中名辭的圈完全包入大名辭的圈裏。這

個關係，可用下面第三圖表明。中名辭既

變為廣衍的，全論式的字句便成了下面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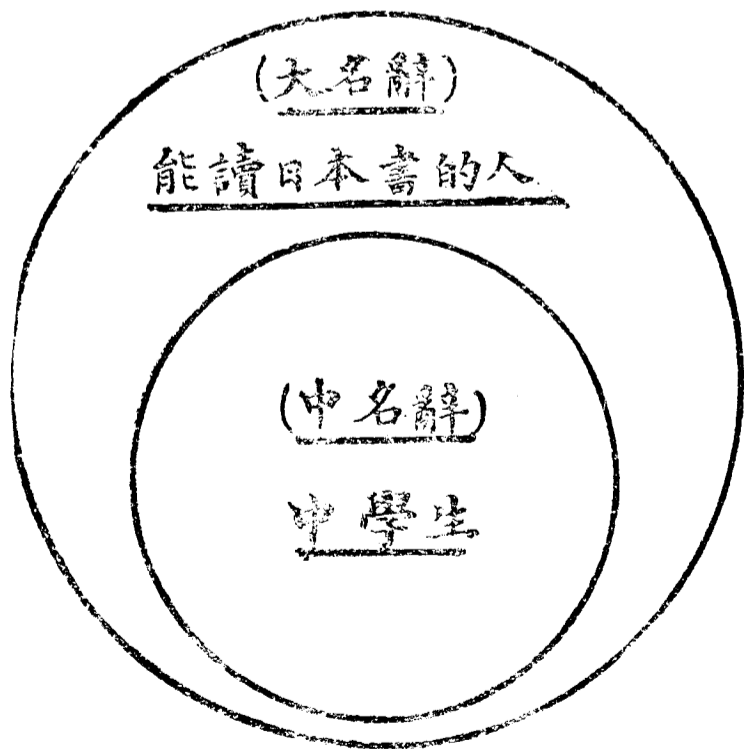
（大前提） 凡中學生都能讀日本書。

（小前提） 張某是一個中學生。

（結論） 所以張某能讀日本書。

這樣一變，切不可以為謬誤的地方就已經改正了，這論式就是鞏固的

第 三 圖



論式了。其實論式既變，便另是一個新論式，不是從前的舊論式。既另是一個新論式，便應另外從頭一二，下搜尋謬誤工夫。第一步，還是要檢查前提，看與實事相符不相符。新大前提裏說『凡中學生都能讀日本書，』這話是不是真的呢？當然不是真的。既不是真的，這個新論式便是與從前的論式一樣，終久免不掉謬誤。不過原來的謬誤是邏輯的謬誤，現在把他變為實質的謬誤罷了。這些工夫，都是披露『因為張某是一個中學生，所以張某能讀日本書，』這個論式的謬誤的工夫。

中名辭不廣衍的謬誤，還有一種樣子，其謬點更不容易看出。例如

（大前提） 凡演說家都很有本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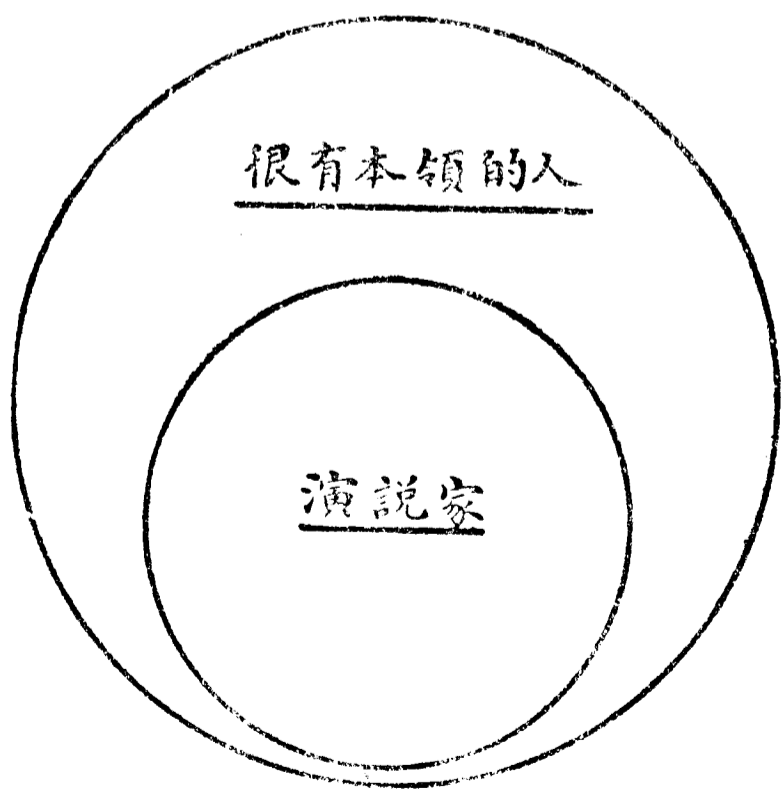
（小前提） 李某很有本領。

（結論） 所以李某是一個演說家。

這個論式，兩個前提都可以說是對的，但所下的結論總覺得有點兒不

對·這不對的地方究竟是在那裏呢？我們若用三段論式的規則來試驗，便知道是因為中名辭把大名辭包住了，大名辭倒沒有把中名辭包住。這個關係，可用下面的圖形表示出來：

可見演說家僅僅佔『有本領的人』的一部分·若把結論與小前提的位置交換，結論變為『所以李某很有本領』小前提變為『李某是一個演說家』那麼前後的關係便合，大前提也能成立·若照原來的樣子，結論是『所以李某是一個演說家』這句話並不能從『凡演說家都很有本領』和『李某



很有本領』這兩個前提推論出來·從這兩個前提，只能推出『所以有些很有本領的人是演說家』·我們雖然知道『凡演說家都很有本領』但反

轉來說，便不能確定『凡很有本領的人都是演說家』。很有本領的人，只有一部分是演說家，其餘還有些什麼政治家呀，文學家呀，律師呀，軍人呀，……不可勝數。所以我們只能說『有些很有本領的人是演說家』。我們現在若用這句話作大前提，便可得下面的論式，其謬點與前節的例子無異：

(大前提) 有些很有本領的人是演說家。

(小前提) 李某是一個很有本領的人。

(結論) 所以李某是一個演說家。

由這個論式一看，便知道錯處是因為中名辭不廣衍的緣故。這種謬誤，在有些題目裏，往往生出很可笑的結論。遇着生出可笑的結論的時候，其錯處便分外容易看出。例如說：

1. 凡豬都是動物。
2. 李某是一個動物。

3. 所以李某是一個豬。

這個推論，一見便知道是不對的。凡遇這種推論，所應注意的是大前提裏兩個名辭的關係。務須使大名辭包中名辭，不可使中名辭包大名辭。『凡演說家都很有本領，』其意義本來『與有些很有本領的人是演說家』的意義差不多，不過在前一句話裏大中兩名辭便有混淆的機會，在後一句話裏大中兩名辭的位置得宜，有錯處馬上就可以看出。所以遇着有這種謬誤的論式，須先把大前提的內容看清楚，變為合式的敘述，然後指出謬誤。

(2) 手續不合法

大小名辭在前提裏的形式與在結論裏的形式，必須相同。若果不同，便是不合法。這就是說，大小名辭在前提裏倘若是肯定，在結論裏一定也要肯定，倘若是全稱，在結論裏一定也要全稱。例如下面這個例子，大名辭在大前提中原來是肯定，在結論裏忽然變為否定，便是犯了不合法的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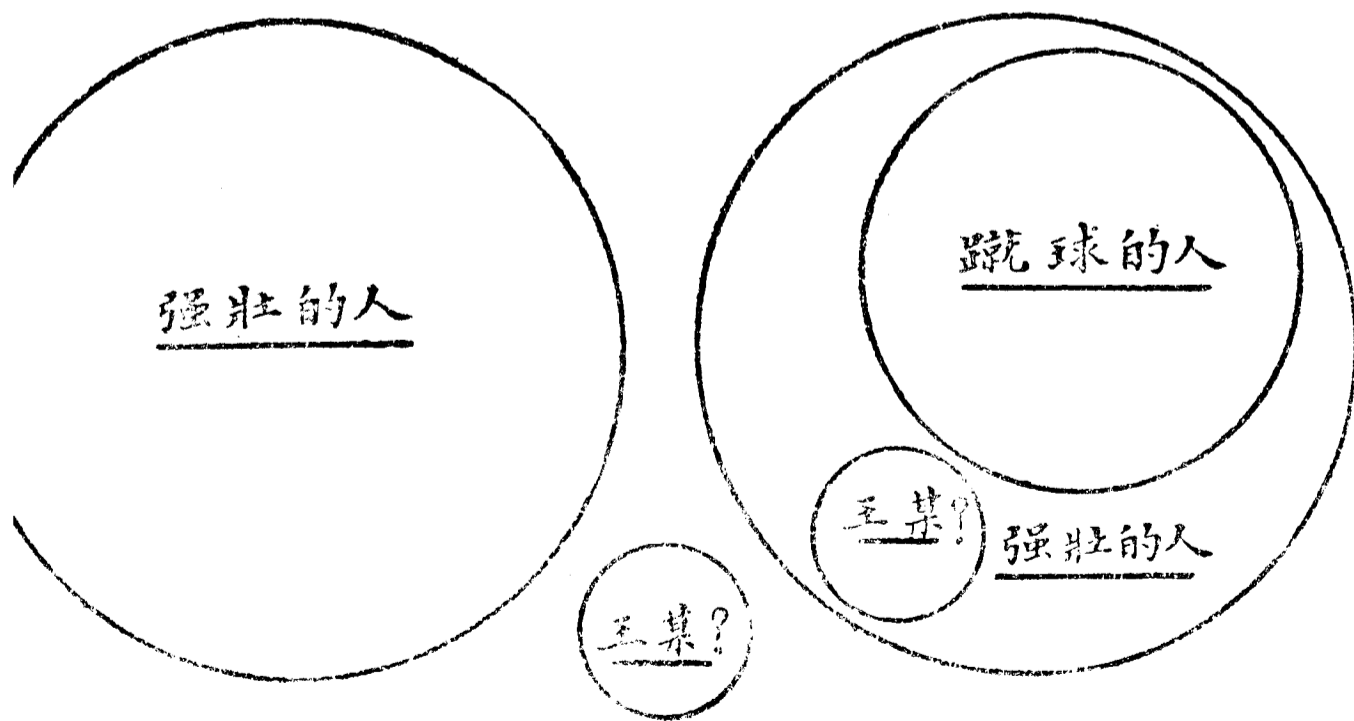
(大前提) 凡蹴球的人都強壯。

(小前提) 王某不是一個蹴球的人。

(結論) 所以王某不強壯。

謬誤的地方，顯然看得出來；蹴球的人並不能把一切強壯的人都包盡。有些人雖然不是蹴球的人，却也是強壯。強壯人的範圍比蹴球人的範圍更大。王某雖然不是蹴球人的範圍以內，不能就說他不在強壯人的範圍以內。這個關係，可用下面的圖形表明：

由上面的圖形看來，可見凡『蹴球的人都強壯』和『王某不是一個蹴球的人』這



兩個前提，對於王某的強壯不強壯，簡直無確定關係，不能推出判斷。王某可以在強壯人的範圍以內，也可以在強壯人的範圍以外。所以這個論式是謬誤的論式。這種謬誤，在通常的實際辯論中，有沒有這樣明顯容易看出，多半要先把辯辭的話語化成三段論式的模範式，然後看得出來。

有時論式裏的小名辭在小前提裏本是不廣衍的，到結論裏忽然變為廣衍（即是由特稱變為全稱）。這也是手續不合法的謬誤。總之，無論小名辭的範圍變大變小，只要在結論裏與在小前提裏生了一點差別，便要生同樣的謬誤。例如有一個商人說『我不願意送我們的兒子去進高等學校，因為有些高等學校學生是專好遊戲的人，遊戲乃是我所恨的。』這個論證裏面，前後的名辭，形式不劃一。一時說『學校』，一時又說『學生』，前提所指的東西不同，範圍各異，當然不能得正確的結論。

(3) 前提不相干，或不顧正題。

這種謬誤，乃是把所要下的結論，置諸不問，反去證明別的結論。在論理學中叫做 *Tgnarratio elenchi* (故逃論旨)。通常辯論的時候，犯這種毛病的很多。真正要領所在的地方，不去討論，反去找一些無關輕重的話來說。其所以如此，大概有三種原因：有些人是居心欺騙，故意講些不相干的話，使聽者心裏不暇去注意真正的論點；有些人是由於分析題目的時候沒有分析透澈；有些人是由於沒有正確推理的能力。

討論這一種謬誤，第一應先分析辯辭，看所要證明的究竟是甚麼東西。找出這個要領之後，再把他化成三段論式的樣子。大前提是甚麼東西？小前提是甚麼東西？大小前提與結論有沒有合法的關係？這些問題，若能一個一個的解答，便可以把謬誤地方指出。所難的只怕分析不清楚，不能找出前提與結論。

不顧正題的論證，形式很多，現在只把最常見最重要的幾種列舉於下：

1. 訴於情感，成見，或姍笑

有些時候，辯論者對於對手的真正理由，置而不駁，却只加一些醜怪的形容語，用談諧的話，把人的注意引在別的事情上去。這種逃題法，純全不講道理，只是訴於聽者的情感，迎合聽者的好惡，以圖逃過正論。

2. 攻擊對手的本身

辯論所辨的是道理，與辯論人的本身原無一毫關係。但有些人往往喜歡在辯論的時候，離開題目，去攻擊對手的人品。例如辯論禁吸香煙問題，所應辯的論點乃是『香煙應不應禁吸』，若果攻擊對手，說他好吸香煙，便犯了攻擊私人的弊病。

3. 攻擊辯論所論及的人的本身

一樁事的是非真假，不能用個人的道德，地位，行爲爲口實，以爲推理的基礎。若果用這些東西來推論是非真假，便是超出題目的範圍。譬如所

辯的問題是『王某是不是殺了張某，』便不能說『王某曾經騙過趙某，曾經打死過李某，所以張某一定是他所殺的。』這種騙趙打李的行爲，乃是個人品行上的事，與殺張的案子毫無關係。要想證明他殺張，必須有確實的證據，那裏可以隨便推測？諸如此類牽涉私人的話，無論是攻擊對手或是攻擊與辯論有關的他人，總是無補於論證的。

4. 訴於風俗習慣

『仍舊貫，』『從前既是這樣，現在也應該這樣，』這種的話，都是不顧正題的話。若果古人做事，件件都依舊例，恐怕世界到了今天，還是同上古一樣。若果現在的人做事，件件都依舊例，恐怕世界的進步馬上就要停止。一百年以前，向人說有甚麼飛機，有甚麼潛艇，幾千里路以外能聽人講話，一分鐘可以走幾里路，誰人肯信？却是這些話現在都成爲事實了。從前以爲辦不到的，現在也公然辦到。教育政治宗教上的事，也有許多是這樣。由

這樣看來，可見單以風俗習慣爲根據的論證，實在沒有多大的斤兩。遇着這種論證，總宜以『理由』兩字對付。

5. 變更論點

一時所講的要領在這個地方，一時所講的要領又跑在那個地方，叫做變更論點。變更論點的原因，有些是由於理窮辭屈，支吾搪塞；有些是由於用雙關語。例如有一個辯論員，先說『學校裏面，應禁止學生看小說。』對手駁他道，『小說乃是文學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外國學校的文學課本，多半是小說，難道這也是應該禁止的嗎？……』他沒有話答，便說『我所說的小說，乃是言情小說。』對手又引些證據，證明言情小說不一定是不好的，並且小說界中，以言情小說佔大部分，……他又沒話答，乃說『我所說的小說，乃是專指一切有害無利的小說。』這種論點變遷，從小說變爲言情小說，從言情小說又變爲一切有害無利的小說。乃是辭窮的變遷。又如說『凡

中國人都應該圖中國的進步，所以應該贊成進步黨的政策。』前一個『進步』是說中國前途的進步，後一個進步，乃是一個政黨的固有名詞，與中國前途進步的意義，毫不相關，所以生出謬誤的結論。又譬如說『凡中國的人，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應該贊成國民黨的政策。』這也是與上面的例子一樣的錯。兩個都是由於濫用雙關語。說話的人，對於自己的主張，沒有劃清界限，對於重要名詞的定義，沒有下出定義來。這種雙關語，也是逃避正論的門徑。不謹慎的人，到了進退兩難的時候，便利用雙關語，把所用的名辭的原意變更。總之，要證明甚麼東西，便始終都要證明甚麼東西。若起頭要證明的是這樣，隨後要證明的又是那樣，便犯了變更論點的謬誤。變更論點的謬誤，多半是埋伏在字句裏邊，不容易發現。

6. 駁對手未曾發過的議論。

對手未曾說過的話，本不應無中生有去駁他。但是有些人居心陷害，

有意把對手所說的話，穿鑿附會，妄加黑白；有些人雖不是居心陷害，却誤解了對手的話；以至於對手未曾說過的話，也去用力駁覆。這種駁論，無論原因如何，總是不顧正題的駁論。駁了半天，還是枉費工夫。有些時候，對手所發的真正議論，不能駁覆，只得亂拉一個議論來駁，以混時間。所拉的議論，並不是對手所發的議論，純是自己心裏的杜撰，以為是對手所要發的。這也是逃題。其實照這樣逃題假辯，倒不如不辯還好。

7. 另在一個連帶的題目上去辯。

這是離題最普通的方法。例如主張禁酒，有些人總說『減少飲酒的毒害』是有益於社會的。其實真正的題目，乃是問禁酒這個方法是不是處置酒業貿易的一個好方法。『減少飲酒的毒害』對於社會有利無利，不過是正題中所連帶的一個問題。只去辯論連帶的問題，便是不顧本來的問題。又如辯論『強迫當兵制，在中國必能實行。』正面極力去證明強迫

當兵制對於中國的利益很大，又去證明強迫當兵制在德國實行，成績很好；這便是去證明連帶的問題去了。所證的問題，明明是強迫當兵制在中國的利益與在德國的成績，何曾證着原題呢？

(4) 不證而斷

不用證明，便定是非，叫做不證而斷。又叫做臆斷，專斷，或竊取論點。所謂不證而斷，並不是直接的不證而斷，乃是面子上用一點邏輯推理的格式，轉了一兩個彎，然後斷定。在論理學中，叫做 *Petitio principii*。其中最常見的種類如下：

1. 循環論證

這種謬誤，所牽涉的不祇一個論式。起初是先把一個前提當作真的，其次根據這個未證的前提，下了一個結論，再其次又用這個結論去證明起初當作真的那個前提。例如有人勸你往南洋大學去學鐵路管理學，你問

他爲甚麼要勸你往南洋大學去學鐵路管理學，他說因爲南洋大學的鐵路管理學是全國最好的。又問他爲甚麼是全國最好的呢，他說『鐵路管理學，既是南洋大學裏的一科，當然是最好。』換一句話說，就是一點理由也沒有。所答的話，雖然面子上好像有一點推理的格式，若把外面的格式取消，便『等於說南洋大學，因爲是中國最好的學校，所以是中國最好的學校。』

還有一個例子，是美國亞得樓(Felix Adler)反對兒童作工的話。他說『有些豢養奴隸的人，……先剝奪了他們的機會，使他們一天墮落一天；無所謂教育，無所謂自由，……到了後來，反指着他們說，因爲他們這樣墮落，所以不應該讓他們復興。』這也是循環論證。

2. 直接斷定

不用證明，直接斷定論點的是非，叫做直接斷定。用直接斷定法的人，雖然明是直接斷定，面子上總有些粉飾語，使人不知道他欠缺證明。若把

粉飾語一概揭開，便要現出元神，露出無根據無屏障的肯定語。例如說『曹操乃是一個大奸雄，因為他立身處世，時時存欺瞞的心，與王莽安祿山如出一轍，並且居心險害，待人不以厚道。』這個論證，雖有許多話，但是一點實料也沒有。等於說『曹操是個大奸雄，因為他是個大奸雄。』

有些時候，證明一樁事，往往只要用一二個字，便把結論的是非先斷定了。例如辯論『中學校應否有兩點鐘的習字，』反面說『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第一要研究中學校裏每星期空廢這兩點鐘的工夫來習字，究竟有用沒有用。』這句話裏，『空廢』二字，早已把結論預先斷定。既說是空廢的工夫，還說甚麼有用無用呢？有些時候，甚至題目裏有這種預定是非的字樣。譬如辯論『地球是不是圓的？』既說『地球』，球當然是圓的，還有甚麼話講呢？

3. 間接斷定

預定是非最普通的法子裏，有一個法子就是先下一個寬泛普通的斷語，暗暗把題目籠罩在斷語裏面。雖然沒有直接斷定題目的是非，却間接把他斷定了。例如有一個蹴球隊的隊員說『我們的蹴球隊，這次比賽一定獲勝，因為隊長曾經說過我們決不至於失敗。』這句話裏，『我們的蹴球隊這次能不能一定獲勝？』乃是本題的真正論點；『隊長所說的話是不是一概可靠？』乃是另外一個寬泛普通的問題。說話的人，先把這個寬泛普通的問題的真假憑空斷定了，便間接斷定了本題真正論點的真假。終局還是不證而斷。

間接斷定的論證，還有一種樣子，就是先把正題中所含有的一樁應該證明的事情，憑空斷定，然後下出結論。例如辯論『教育部應通飭全國小學校採用一致的教科書。』正面有一個人便去證明小學校教育應當全國一致。他心裏以為小學校教育既應當全國一致，教科書當然應當一致。

他却沒有問一問『教科書一致便能使小學教育一致嗎？』他單去證明小學教育應當全國一致，可見他心裏已經憑空斷定了『教科書一致便能使小學教育一致。』其實他憑空斷定的這句話，正是要他證明的。既已憑空斷定，何必推甚麼理。

【三】 因果論證的謬誤

因果關係在論證中的重要，我們已經說過了。只要在前因後果的中間，能證實有一種確鑿的關係，推理的基礎便已鞏固。若不能證實有確鑿的關係，推理便是謬誤的。事事物物之間，真正有沒有因果關係存在，我們自然不能一概都下判斷：有些時候，我們以為某兩件事沒有因果關係，其實並不是他們沒有因果關係，乃是因為我們未能把因果關係看出。但這種情形雖多，我們却不能處處都以為是我們發現因果關係的能力不夠。我們只要看見因果關係有不很明顯的地方，便應去尋找他的謬誤。

(二)由果推因的論證的謬誤

遇着由果推因的論證，只要能證明下列三條之一，便算把他的謬誤披露出來了：

- 一、所推定的前因，沒有發生後果的力量。
 - 二、前因後果之間，另有旁因攙入。
 - 三、所推定的前因，曾遇阻力，未能行使作用。
- 用由果推因法立論，很容易生謬誤，不可不特別注意。下面所舉的幾種，乃是最重要最普通的謬誤：

(1)把偶然湊合的事實誤認作前因。

有許多迷信，都是由於這種謬誤所致。譬如民國十年二月間看見彗星出現，三月間聽見湖南打起仗來，便說『彗星一現，果然動了刀兵。』把彗星之現，當作湖南打仗的前因。其實這兩樁事，本來是風馬牛不相及，那裏

會生出什麼因果關係呢？不過偶然湊巧罷了。若把一個當作因，一個當作果，便是謬誤。

美國選舉的時候，政黨以演說競爭，犯這種謬誤的更多。例如某黨執政，若果實業盛興起來，這黨的領袖人物便說這是他們執政的功勞。若果實業衰落下去，反對黨便說這是他們執政的劣績。其實這種事情，其中真有因果關係的很少，多半是偶然湊合的。

有些人不分皂白，看見先發生的事，便認為因，後發生的事，便認為果。這種謬誤，簡直是一誤誤到底。例如前天下雨，今天我失却一本書，雖然下雨在前，失書在後，到底有甚麼理由可以說下雨是失書的前因呢？但是平常的論證，有許多偏是以這種架空亂說的因果關係為基礎，儼然也有人肯信，真是可笑。有一個美國學生辯論，他說美國某城刑事案件比其他城池分外多，乃是因為城裏所住的中國人很多的緣故。他也沒有證明甚麼

因果關係，只說城裏有很多中國人，便足以證明刑事案件之多是中國人做出來的。有一個裁判員說道，『如果你可以這樣說，那麼去年冬間天氣異常寒冷，也可以說是因為本州公理會會友很多的緣故了。』

兩件事情發生的時間，即令屢次的次序都是先後相隨，也不能因為屢次如此，便說其中有因果關係，只能說其中或者有因果關係。若要確實斷定他真有因果關係，非先把因果關係確實證明不可。

(2) 把後果誤認作前因

同一前因，可以生出幾個後果。誤果為因的謬誤，乃是由於把第一個後果誤認為第二個後果的前因。其實兩個都是同因之果。例如前幾年有一個著作家，他說俄國民衆趨向無政府主義，乃是因為一般軍士囂張。有人駁他道，『民衆趨向無政府主義與軍士囂張這兩樁事，都同是一個前因所發生的後果。這個共通前因，就是俄國政府專制。』

(3) 把後因誤認作真因

這種謬誤發生，乃是由於見果求因的時候，誤認一件事情爲因，其實這件事情，並不是真因，乃是在結果已經發現之後纔發生的事。例如有一個縣知事新到任，那時縣裏的政費大增，反對他的人便說政費之所以大增，乃是因爲他來履任的緣故。新縣知事的同黨人極力辯護，說政費大增，確是前任知事在任的時候已有的事實，並不是新知事到任以後纔增的。結果還是反對黨的人把一個後因（新知事履任行政）誤認爲真因了。

(4) 把不充分的前因誤認作充分的前因

這種謬誤，與前面所講的幾種謬誤不同，因爲其中前因後果之間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不過關係太弱；所推定的前因，若沒有別的前因相助，決不能生出所觀察的後果。不能看出所推定的前因太弱，便是謬誤。

例如農家今年新雇了一個長工，秋收比去年加了一倍。農家便說『今

年我的收成這樣好，全靠我新雇的這個長工得力。」其實長工得力，固然是好收成的前因。但是今年的雨水比去年分外調勻；去年有水災，今年沒有水災。這些也是前因。單靠一個長工得力，那裏就能把收成加了這麼多呢？

(二)由因推果的論證的謬誤

遇着由因推果的論證，只要能證明下列四條之一，便算把他的謬誤披露出來了：

- 一、所觀察的前因，沒有發生後果的力量。
- 二、由過去的經驗考察起來，所觀察的前因有時不會生出所推定的後果。
- 三、所觀察的前因，曾遇阻力，未能行使作用。
- 四、有確鑿的實據，足以推翻結論。

由果推因的論證所有的謬誤。由因推果的論證中也有。由因推果，有時更為複雜。即如未來的事，要由現在推知，我們所能推測的，多半只是一面的結果，人事變遷，原因很複雜，有許多地方很難預料。譬如有一個人，心想若把他所有的錢財拿去做一樁生意，留心經營，將來一定賺許多錢。其實生意賺錢不賺錢，還要看是甚麼人，甚麼生意，甚麼時候，豈是輕易便可逆料的？這種道理，在由因推果的論證裏也是如此。有許多因果，牽涉太寬，含蘊太深，很不容易一見便下斷語。

(三) 由果推果的論證的謬誤

由果推果的論證，既是由由果推因和由因推果兩部分相合而成，尋找謬誤的時候便可先把他分為兩部分，然後依照上面(一)(二)兩條所講的方法去檢查。

【四】 類比論證的謬誤

類比論證成立的要件，前面已經說過。遇着這種論證，只要能證明下列三條之一，便算把他的謬誤披露出來了：

- 一、兩元不相類。
- 二、兩元中事實不確。
- 三、有確鑿的實據足以推翻結論。

試驗類比論證的虛實，沒有絕對的方法。類比論證的性質，原來比別的論證較易包藏謬誤。但只要有一付詳判的眼光，熟習別種論證的搜求謬誤法，也不難找出所藏的謬誤。

【練習】

(1) 下列各論證有沒有謬誤？謬誤在甚麼地方？

1. 中國自從改爲民國以來，人民遭災受害，比前二十年更甚。倘若滿清不亡，國體不變，那裏會鬧出這些大難？

2. 中國從來平民教育不發達，實在是科舉制度所致的。

3. 英法德三國乃是歐洲的強國。英法既贊成這個條約，甘心簽字，可見歐洲諸強國，並不是不願意加入此約。只要我們肯去徵求他們的同意，我可以斷定他們一定加入。

4. 法國大革命以前，其政府則專制，其人民則受壓制，經數十年鐵血革命，戰爭無數，然後能成立為一民主國。可見國家不欲為民主國則已，如欲為民主國，非經一番鐵血革命不可。

5. (一) 中國商人有許多不守信用。

(二) 他是個中國商人。

(三) 所以他不守信用。

6. (一) 凡大學生都會讀英文。

(二) 王某不是大學生。

(三)所以王某不會讀英文。

7. 貴組辯論員會說日本的情形是如此如彼。這顯然是說謊話。

我請問這位辯論員敢不敢發誓證明他自己不是說謊？

8. 資本家利用我們工人的力，爲他們掙錢，還要虐待我們。我們工人與資本家乃是立於不相容的地位。這次選舉，難道我們還要在最可惡的資本家裏面去選一個人來爲我們的代表嗎？

9. 我們中國的大家庭制，乃是數千年祖祖宗宗所遺傳下來的。大賢大哲，尙且未嘗以爲不然。請問誰敢冒大不諱，竟至要想破壞這種舊制。

10. 張某是一個南方來的議員，所以北派提出的議案，他一定不肯贊成。

11. 今年河南地方一定沒有旱災；不然，糧食如何不漲價呢？

12. 聯省自治制之適宜於中國，其中必有很充足的理由；不然，爲甚麼有許多人提倡呢？

13.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看這種已失效用的禁令究竟有沒有存在的價值。……據我看來，禁令既是已失效用，還留着他做甚麼？

14. 注音字母乃是全國所應採用的，因爲提倡注音字母最熱心的人，莫過於王樸，而王樸對於注音字母的研究，全國中可說找不出第二個。

15. 上月江蘇大水，衝壞禾苗很多，今年江蘇米價一定大漲。

16. 我今天眼皮跳，一定有甚麼禍事。

17. 前天趙先生看見兩條蛇相吞，今早晨他的小孩果然死了。

(2) 學生須留意同學所講的話，每人尋出一個謬誤寫出來。

(3) 第(1)題下面的謬誤，能用畫圈法顯出的，須用畫圈法顯出。

第六章 駁論

本書第一編已經講過，駁論在辯論術中佔很重要的位置。不但覆辯辭中，大部分是駁論，即在主要辯辭裏，也有時要插入駁論。有些著作家，因為覆辯裏大部分是駁論，甚至於把覆辯與駁論兩個名詞用作同義的名詞。其實駁論在覆辯中所佔的部分雖大，其間還是有區別：覆辯是一種實際上的工夫，並且是兼攻兼守的；駁論乃是一種理論，專講攻擊敵論的法子。覆辯是實際辯論時演述辯辭的一種形式上的手續；駁論乃是覆辯時（或演述主要論辭時）駁詰他人的方法。

駁論純主破壞，與建設的論證不同。覆辯一面要保衛自己的論證，一面還要攻擊對手的論證，駁論便只知破壞。既是一種破壞性，所以一定要順着他人的論證，隨機應變。既要順着他人的論證隨機應變，便不能不具

有分析銳利的手眼和隨機應變的能力，並且對於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都要確有研究，對於辯題正反兩面的一切理由形勢都要早已融會在胸中。駁論裏第一樁要緊的事，就是要先知道自己所駁的是甚麼東西。既知道所要駁的原論，其次便要把原論與自己所要下的駁論中間的關係說明（就是說明所要駁的是甚麼地方）。駁完之後，還要說明甚麼地方是已經駁倒了的，甚麼地方的理由是已經減弱了的。第一步是定題，第二步是實駁，第三步是總括：這三步工夫，駁論時必須明明點醒。

駁論的方法最重要的如下：

【一】指出謬誤

本書前章已經詳論各種推理的謬誤。但謬誤出現的時候，並不是都與書上所講的樣子相符合。五色迷目的花樣很多，要想把他認得清楚指得出來，非用最銳敏的腦筋不可。因為是這樣難，所以有人說『學者若能

發現一個謬誤，雖自豪可也。若果漏掉了一個謬誤，便該自愧。這句話很可以形容指出謬誤之不易。

要想能指出謬點，必須先熟習各種正常推理法的格式和各種謬誤的形像。遇着一個論證，只是空空洞洞的覺得有錯處，是不行的；必須確確實實的指得出是甚麼地方錯，使別人也能認出錯處是在甚麼地方纔行。空洞含糊，正是謬誤的護身符，沒有這個護身符，那裏能藏得住謬誤。所以空說有謬誤，實在就等於沒有說。有些時候，因為要想指出某處的謬誤，指謬的人還得要特意另立一個建設的論證，以與謬誤的論證相對較。所立的建設論證，不消說一定是依邏輯的規律。但依得邏輯的規律，便有些地方少不了證據；要有那些證據，纔能算是強固的論證。再與謬誤的論證比較一下，他所缺的剛剛是這些證據，於是就證明他不能算是強固的論證了。這也是一種好方法。諸如此類的方法，都是發現謬誤時所當用的。

【二】反證法

這個法子，乃是先將就對手的論證，順着正常推理法一層一層的慢慢發揮，最後推出一個結論，然後證明那個結論是不合理的結論。譬如雲南與貴州開戰，四川人出來說『我們要幫助貴州，因為貴州是弱的一邊。』有些偏雲南的便駁這些四川人道，『兩邊相爭，若果弱的一邊有理，那麼你們扶弱抑強，自然是可欽佩的。但是假如三個警兵擒一個賊，一個賊當然比三個警兵弱的多，難道你們也要幫助弱的一邊嗎？』這就是將就對手的理由，推出一個結論，然後說他的結論是不合理的。

【三】二層逼論法

二層逼論法最有效力。甚麼叫二層逼論法呢？就是一個問題只有兩個解決方法的時候，逼着對手，使他不能不選擇一個，然證明兩個解決法所生的結論都是不合道理的。這法也可以叫做進退兩難法。所逼的

兩個結論，叫做二層逼論法的兩『層』。無論對手取那一層，結果總不是好的。例如『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叛』。周公使管叔的時候，究竟知道不知道他要叛呢？不承認是『知道』，便一定是『不知道』。不承認是『不知道』，便一定是『知道』。這『知』與『不知』，便是二層逼論法的兩層。兩層之外，不能再生出第三個答案。所以孟子不能不承認一層，說『不知也』。等到孟子承認一層之後，陳賈便證明兩層都不對。他說『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簡直說得孟子不能不承認『仁智，周公未之盡也』的話。可見這種逼論法何等利害。

但是用這種方法的時候，必須依兩個條件。第一，必須只有兩擇；不擇第一層，必須擇第二層，決沒有第三層可擇。第二，必須兩層都對於對手不利，使他無一層可守。若不依這兩個條件，便很危險。例如林肯與道格拉斯辯論，林肯說美國獨立時的宣言書所載的人民，乃是包括美國一切人民，

白種人在內，黑種人也是在內。道格拉斯以為宣言書所包括的只是白種人。他說若果黑人真是包括在美國人民範圍之內，白種人便不應拒絕黑人通婚。白人既不與黑人通婚，便顯見黑人不是在美國人民範圍之內。林肯說，『你的意思，以為若不把黑人看作美國人民以外的人，我們便一定要娶黑人為妻，這話從何說起？我雖不把他看作美國人民以外的人，但不必便一定要娶他為妻。我認他為美國人，同時又不娶他為妻，未嘗不可。』道格拉斯所用的二層逼論法，本來以為只有兩條路，一是與黑人結婚，一是不認黑人為美國人民。但不知這兩條路以外，還有第三條路可走。所以終被林肯駁倒。

【四】殘餘法

殘餘法乃是把所辯問題的種種解決法羅列出來，再把這些解決法一一推倒，只留下一個，這一個便是正確的解決法。譬如所討論的問題有甲

乙丙三個可能的結論。若果甲和乙都是不對的，便只有說丙是對的了。這個方法，也是破壞性，所以屬於駁論。用這種駁論法，必須分外留心，把可能的結論，搜羅無遺。若果漏了一個，對手便有逃走的机会，駁論便失了用處。既漏了一個，別人便不知所漏的是合理的結論呢，還是未漏的是合理的結論。既不知道那一個是合理的結論，當然下不了斷定，得不出結論來。即令所有的可能結論，顯然已羅列無遺，但逐一推倒過後所剩的那個結論，也還要有確鑿的證據去證明他。不然，聽辯論的人，心裏總難免有點兒懷疑，恐怕所羅列的結論以外還有別的結論。譬如中國國都的地點發生問題，有人說應在北五省以內。有人說應在長江流域以內，有人說應在珠江流域以內。主張在北五省的人便可把各種可能的解決法羅列如下：

1. 在黃河流域諸省以內
2. 在長江流域諸省以內

3. 在珠江流域諸省以內

4. 在黃河長江珠江三流域以外

中國的都城必在這四種區域的範圍以內，是無疑的。所以可能的解決法，總不外這四個以外。既把解決法都列出來，便可下推倒的工夫。先從第四個入手，證明『中國都城，不宜在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流域的諸省以外』。其次證明不宜在珠江流域諸省，其次又證明不宜在長江流域諸省。既已證明不宜在這些地方，當然便只有在黃河流域了。不過雖已逼出這個結論，還應引出證據，證明在黃河流域有些甚麼好處，然後能使人相信。這是殘餘法最明顯的例子。

赫胥黎 (Huxley) 天演論第一篇講演，講到宇宙的來原，下了三個假設。他說：

『據我看來，天然界的歷史，只有三個臆說（或假設）。我現在且先把

這三個臆說說出，再說各個臆說有些甚麼證據，然後看那一個臆說是對的。第一個臆說，是說天然界的現象，從來就是像現在世界的樣子；換言之，就是說宇宙無始無終，常依現世的情形存在。

第二個臆說，是說現世的物象，傳來還不久；在過去的某個時期，生出了一個世界的境象，與現世的境象大同小異，這個境象以前並沒有甚麼境象，這個境象，又不是由更前的甚麼境象自然變化出來的。有人說，天然界現象之生，乃是一個一個的獨立生出，與在前的現象毫無因果關係。這個臆說，不過是第二個臆說略加修改罷了。

第三個臆說，也是說現世的境象傳來還不久；不過是由在前的境象經天然的程序進化而來的，那個在前的境象，又是由更前的境象依同法進化而來的，如此遞推；過去的變遷，不能窮究。

赫胥黎既說了這三個臆說，又用許多證據把第一第二兩個推翻，只剩

第三個，就是所謂天演論。天演論既經了這一番間接的破壞的證明法，他又用直接的建設的證明法來證明。消極的證明過後，這種積極的證明是萬不可少的。

【五】矛盾法

法庭對質的時候，若果先後的話相反，馬上便失却證據的價值。辯論也是這樣。一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便不能取信。搜尋對手的矛盾點，乃是駁論最重要的一個法子。但是通常所遇的矛盾點，顯然露出的很少。多半要經一番仔細分析的工夫纔能發現。譬如辯論廢止有等級的記分法，正面主張學生成績，只須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他說『有等級的記分法，把學生分爲若干等，雖然可以鼓勵程度高的，但等第太低的學生便受了惡影響，生了自暴自棄的心理。受鼓勵的人，只是少數優秀分子，而喪氣的却不知幾許。』總之，帶了鼓勵性的記分法，對於優秀分子，不啻錦上添花；對於

資質較鈍的，不啻落阱下石。所以應該廢止。」他又說「學校記分，只要分及格與不及格，便已經能達到鼓勵學生的目的，何必還要多分等第，故示優劣呢？」他這前後的話，便恰恰相反。一處說「不應有鼓勵的性質，」一處又說「已經能達到鼓勵的目的。」既不要鼓勵，何必還說要達鼓勵的目的呢？這就是自相矛盾的例子。

【六】用對手的證據

對手引了某個證據證明他的主張。我又將就用他的證據駁他，或將就用他的證據證明我的主張。這種駁論法叫做用對手的證據法。這種方法，也是很有效的。只要有機會，便不可錯過。例如對手引用證據。沒有把證據的全部看清，或討論中忽然生了變化，便可乘機用他的證據駁他。舉一個簡單的例。譬如某校的英文課程，成績很壞。校長與學生開了一個談話會。校長總責備學生，說「英文成績不好，乃是由於學生太不注重

英文。』學生說『並不是由於我們不注重英文，乃是由於教員太不行』。校長又說『我昨天由你們的教室門口走過，看見你們有些人在坐位上睡覺，有些人交頭接耳，嘻嘻笑笑，這不是你們輕視英文的證據嗎？我前月看見你們的考試卷子，十分潦草。照這樣學英文，那裏會有好成績』？學生聽着校長說出這些證據，便將就反駁道，『請先生去翻我們的國文卷子看看，看是不是像英文那樣潦草。到國文講堂去看看，看是不是像英文講堂那樣睡覺。我們所以有這些現象，正是因為教員太不行，令人無法用功』。這便是用對手的證據的例子。

駁論的重要方法，現在已經講完了。雖有這些方法；但實際應用的時候有沒有效驗，完全是在乎學者肯不肯真正下工夫。譬如一個小孩，要學游水，單靠拿一本游水術的書坐在岸上讀，決定沒有成功的希望。學駁論也是這樣，單把書上所講的方法記在心裏，不去練習，也是不能成功的。駁

論的種種法門，固然不可不先知道，但是倘若不實地應用，還是不能變成有用的利器。學游水的小孩子，若能先看看書，便下水實地練習，練習稍有經驗之後，又來看一看書，他的游水術一定長進很快。學辯論的人，若先知道各種方法，便去實習辯論，實習稍有經驗之後，再來深究駁論的理論，所得的益處，也一定比尋常分外大。

【練習】

(1) 學生每人須在『孟子』中尋出兩個駁論，並說明是何種駁論。

(2) 試駁以下各個論證並說明所用的駁論法：

1. 專門學校課程表，概應由學校排定，不准設選科。
2. 人民參政權應人人相等，所以婦人也應有選舉權。
3. 中國總統任期，應加多兩年，因為現在的任期太短，有才幹的總統不能多展本領。

4. 德國人說『我們應攻取法國，因為法國的地界與我們的國境相接，於我國不利』。

5. 人說日本將與美國開戰，據我看來，這種過慮，純全沒有理由，因為日美最近的爭執，日本已不得不聽從美國。

(3) 下次實習辯論時，試指出你自己的和對手的一切駁論，並說出駁論的類名。

附錄 辯論的題目

【一】 社會類

1. 戲園排演新劇，須先得政府允許。
2. 印刷出版，應享絕對的自由。
3. 國家應廢除死刑。
4. 開演電影戲應只以有教育價值的影片為限。

5. 提倡共產主義，乃是開中國社會的亂源。
6. 政府對於布爾札維克主義 (Bolshevism) 之傳播，以取放任主義爲上策。
7. 買賣奴婢，政府應嚴加禁止。
8. 法庭對於自由離婚，應加干涉。
9. 中國政府應規定婚嫁最少年齡，嚴禁早婚。
10. 中國大家庭制應廢。
11. 報章雜誌，若有有傷風化的記載，政府應加干涉。
12. 加重菸酒稅，乃是消除社會上菸酒毒害最好的方法。
13. 菸酒應絕對禁止買賣。
14. 菸酒公賣的制度，害多利少。
15. 國家對於年老的學問專家，應給特別年俸。
16. 中國應以孔教爲國教。

17. 中國社會上從來受宗教的影響很少。
18. 耶穌教在中國所生的影響甚好。
19. 男女在社會上應享平權。
20. 父母尊長代定婚姻的風氣，宜改。
21. 處中國現時社會，用陰曆比用陽曆較好。
22. 中國政府應嚴禁婦女纏足。
23. 一夫多妻制應加禁止。
24. 中國應採行強迫當兵制。
25. 『新村』運動，有礙於社會的進步。
26. 以農立國，不如以工商立國。
27. 中國社會從來沒有固定的階級制度。

【二】 政治經濟類

1. 中國應採行聯省自治制。
2. 中國國會應取消參議院。
3. 舊國會應爲國民所承認。
4. 新國會應爲國民所承認。
5. 總統制比內閣制較宜於中國。
6. 中國應行普通選舉。
7. 督軍制應廢。
8. 各省省長，應由民薦。
9. 中國應實行裁兵。
10. 中國總統任期應加多一年。
11. 中國都城應移往漢口。
12. 中國總統應由國民直接選舉。

13. 中國十年以內，應准女子參政。
14. 能讀能寫的人纔應有選舉權。
15. 法官應任職終身。
16. 巡閱使一職應廢。
17. 中國近年政治擾攘不清，罪在武人政客而不在國民。
18. 現今挽救中國，應該先節流而後開源。
19. 袁世凱若不死，必是中國的大功臣。
20. 中國南北分治，較統一為佳。
21. 抵制日貨，是一種良策。
22. 歐洲此次大戰所生的效果，好的比不好的較多。
23. 戰爭是一樁有益於人類的事。
24. 國際聯盟乃是保障世界和平的利器。

- 25 中國處着現在這種情形，與其提倡世界大同主義，不如提倡國家主義。
- 26 庫倫事件，中央應實行以武力解決。
- 27 中國政府應課所得稅。
- 28 出口稅應完全取消。

【三】 教育類

1. 全國國民學校教科書應由教育部規定一致。
2. 國民學校學生所用教科書，應由國家供給。
3. 各地城隍廟應由政府強迫改為學校建築。
4. 國民學校應有鼓勵品行的獎品。
5. 國民學校應禁讀經書。
6. 城鎮鄉中，七歲以下的男孩女孩若滿三十個，便應特設幼稚園。
7. 國民學校應兼用男女教員。

8. 國民學校應禁授外國文。
9. 中學校應廢止考試制。
10. 中學校應廢止有第級的記分法。
11. 中學校教科書應全國一致。
12. 中學校肄業年限應縮短一年，以減少普通教育年限。
13. 中學校應廢止修身科。
14. 中學校應以兵式體操爲必修科。
15. 現在教育部所定的中學校課程表應大加修改，減少理論方面的功課，加多實用方面的功課。
16. 中學校每星期應有兩點鐘的器械體操。
17. 中學校學生集會結社應嚴加禁止。（或反面）
18. 中學校第三四年級應採行選科制度。

19. 中學校第二年級（或第三年級）應加授議院法（或議場規則）及實地練習集會開會。
20. 中學校應加授辯論術及實地練習。
21. 每省應在省內適中地方組織全省中學校校際辯論會，每年定期舉行辯論比賽。
22. 中學校教科書，除關於古文學的以外，概應用國語編輯。
23. 全國學校，無論高級初級，概應不分男女界限。
24. 中學以上的學校，所有學科，概應准學生自由選習。
25. 高等學校，不應在大城市的附近。
26. 高等學校應完全廢止有等級的記分法。
27. 校際運動會應取消。
28. 國家對於私立大學及私立專門學校，應給與補助金。

29. 平時分數滿九十分的學生，應准免年考。
30. 大學預科應廢止。
31. 月考的能效比期考的能效較大。
32. 中學以上的學校都應設立學生自治會。
33. 西南大學的地點，與其在上海，不如在廣東省城。
34. 北京大學地址應移到圓明園。
35.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應與北京大學合併，改爲北京大學的教育門。
36. 頒給學位制度應廢止。
37. 北京清華學校應實行男女同校制。
38. 學校應禁止學生看小說。
39. 注音字母的符號應大加更改。
40. 中國文字應改爲自左而右的橫行文。

41. 學校中應以白話文學列入文學學科之一
42. 中國現時，平民教育比專門教育更爲重要。
43. 崇拜新文化若趨極端，比保存國粹趨於極端的弊病更大。
44. 頒給學位的制度，其流弊與舉制相等。
45. 處中國現在這種教育情形，設立公共圖書館比設立學校更爲重要。
46. 中國現在的新文化運動，宜先物質而後精神。
47. 清華學校，與其辦成一個留美預備學校，不如辦成一個完全大學。
48. 自習式的教授法比講授式的教授法較佳。
49. 吹簫下棋等類的娛樂品，學校中應主放任。
50. 中學校應加授『新聞』科。
51. 中國應以中學校教育定爲國民教育。
52. 中國應採行強迫教育制。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 智 識 叢 書

定 價
六 角

(近) (代) (思) (想) (解) (剖)

二 册

本書羅列近代各種重要思想。原原本本。加以解析說明。取材精當。持論平允。全書凡十二章。都二百五十餘頁。原著者樋口秀雄。爲日本績學之士。譯筆亦極優勝。

元又(663)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美 國 Ketcham

譯 者 費 培 傑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世) (界) (叢) (書)

社 會 學 及 現 代 社 會 問 題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是書共分十五章。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第二三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則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各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以此書為參考。

經 濟 史 觀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馬克思學說精髓。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當。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以及各方面批評的訂正。詳加解釋。明晰異常。譯者陳君石孚。參用直譯。意譯之長。幾經修改。始行定稿。欲研究馬氏學說者。試閱此書。當可窺其秘奧。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近 代 思 想

(角一元一 册二)

備十五家
說書中各分章
節於近代思想
推移之迹循序
關發能令讀者
精神為之一新

生 物 之 世 界

(角三元一 册二)

窪勒斯原著詳
述關於動植物
之各種事實及
理論兼及達爾
文所未闡明之
生命原因等各
根本問題

革 命 心 理

(角九價定 册二)

書分三篇(一)
革命運動之心
理的要素(二)
法國革命(三)
現代革命主義
之發展為法國
黎朋氏名著

創 化 論

(角九價定 册二)

柏格森原著
著書共四
章為吾國
哲學家生
物學家心
理學家參
考所必備

羣 衆 心 理

(角七價定 册一)

是書為法
人黎朋氏
原著於羣
衆心理之
利害及對
付之法推
闡無遺

心 理 實 用 教 育 原 理

(分五角四 册一)

此書以心
理原理述
教育之方
法參以最
近諸學說
議論新穎
例證特多

新 道 德 論

(分五角二 册一)

本書首述新
舊道德之特
色次述關於
國家之新道
德家族之新
道德及實業
道德

中 國 人 口 論

(角四價定 册一)

採歐美學說
及婚姻室家
制度與中國
人口比較為
改良之商榷
誠中國人羣
進化之南針

柏 拉 圖 之 想 國

(角五元一 册二)

柏拉圖原著
用對語體甲
論乙駁以發
明政治產業
教育藝術哲
理等問題譯
筆亦極明暢

中華民國
十一年

